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如意姻缘/尔真著,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2. 7
(花雨. 第 13 辑/珠雅主编)

ISBN 7-5387-1669-6

I. 如... II. 尔...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2028 号

花 雨 (第十三辑)

主 编: 珠 雅

◎作 者: 长 晏 等

策 划: 珠 雅

责任编辑: 张秀枫

装帧设计: 杨 丹

出版发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联系电话: 0431-5638648

邮政编码: 130021

印 刷: 广州市番禺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64

印 张: 144 字数 480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一版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7-5387-1669-6/I·1594

定 价: (全 48 册) 216 元

本系列作品均有著作权。任何翻制、仿制、盗版或以其他方式
加以侵害, 一经查获, 必定追究到底, 绝不宽待。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情缠明月心(水沐铃)

主角:火霆,捧月

内容提要:

救下重伤的他，也付出她诚挚的一颗心，
只叹世事无常，相爱背后的事实——
他与她竟是“同父异母”的兄妹？！
十三年后，她与他因缘际会的重逢，
是天意还是有人背后操纵？
这次的爱或不爱，缠得他与她好苦，
可是根源，却不是乱伦后的背德！
奇怪，这不是当年他与她分手的原因吗？

在许多年后，她常常回想起当年的那一幕，也不止一次地后悔将那个给她的生活带来翻天覆地变化的女人请进门。如果没有她，她与火霆将会把本是错误的原由，永远埋在已过世人们的心底，虽然她与他的关系，绕来绕去兜个大圈子，到了最后，只有爱情回到当年的起点。

你知不知道你们是乱伦？他是你有一半相同血缘的哥哥啊！

不可能，不可能！

你的父亲抛弃火霆母亲时，他并不知她肚中已怀有他的骨肉，否则以他的道义感，他不会选择在那个时候和女人私奔。可怜火霆后来被精神失常的母亲抛弃在不知名的孤儿院，让我们苦苦寻找，让他备受磨难，而那个时候，你大概正在享受本属于他的家庭温暖吧！

霆是父亲与另一个女人的孩子？她是父亲与母亲的孩子？

他们——不！不是！

你是谁？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

我是你父亲的妹妹，看着亲爱的哥哥二十四年的妹妹，最爱他的妹妹！是你的母亲把他从我眼中夺走，再也不会出现在我面前，我恨你母亲，我恨你，我恨你们这个家庭！

你是他的妹妹，是我们的姑姑，你怎么可以说出这种话来？爱他？你这是不正常的感情！

你有什么资格说我？你不也是一样吗？而且你还同他同居在一起。哈哈！报应，真是他当初离妻叛子的报应！为什么，你为什么要来打搅现在平静的一切，不是全都结束了吗？这都是已经埋在土地中的秘密啊！姑姑？！

不要叫我姑姑，我没你这个侄女！我说过，我恨你绝情的父亲，更恨勾引他的女人，而我又怎么可能让你得到幸福！最重要的是，你和哥哥乱伦，又哪有幸福可言？

不要说了，求求你不要说了！我不想再听到这一切，太可怕了！

“宁捧月小姐，拜托了，就当是我这个当社长的求你帮个忙。”一位年约五十的男子，顶着“聪明绝顶”的脑袋，一反平日里睥睨下属的嘴脸，不死心地苦苦劝着办公桌前的“大人物”。

“不是我不帮忙，而是我实在是帮不了啊。而且这个忙，帮得实在是名不正言不顺，这真是有点……”所谓“大人物”，其实只是一位年轻的女子，面对社长如此盛情，有些为难地说着，并没有一口就允下来。

“什么名不正言不顺的，这可是上面直接下来的命令啊，只要他一句话，谁敢乱说？”社长顿时口沫直飞，生怕有人辱骂了他尊贵的衣食父母，急急反驳着。

“我只是个写爱情小说的小作家，您要我如何跨界去当一回记者……记录下旅行的所见所闻，还要出专栏？”见社长摇头叹气，她又道：“这不是说我旅行中有所见所感，而是，这些毕竟不同于一个专业记者眼中的旅行记录啊。”

“上面看中的就是你的感性细腻的文采，才会派你客串一次记者，开辟一个与以往传统风格截然不同的专栏。”三寸不烂之舌继续舌灿莲花，任务要完成，他的社长位置才不至于转手让人。

“是吗？！”有些狐疑，那名被唤作宁捧月的女子想静下心来好好思索一下。她在“广目文化”已工作多年，除了对以社长为代表的小气印象深刻外，对这个公司倒没有多大的了解。毕竟她只是个大部分时间呆在家中打稿的言情小说作者而已啊，这根本不同于公司里国内国外流动的作家、记者。

“况且，此行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你完全可以把这当作一次免费的旅行啊，换作别人，这是求也求不来的好差事。”不达目的，怎么能死心。

就是因为有太多的怀疑，才会让她下不了决定。听听，现在居然主动承担起所有的旅行费用，还大方地提议让她把公事当作一次玩乐的机会。“就算我可以写出你们所需的文章，就算我可以把此行当成免费旅游，可是我的家里并不允许……”

“家里？”社长皱起了眉，“你有家累？怎么没听你

谈起过？”

糟，说漏嘴了。低下头，捧月孩子气地吐了一下舌头，赶紧抬起头来回话补救：“我是说，我家养了一只狗，它离开我就没法生活。”狗？忆昔怎么被她性急之下说成了一只狗呢？说谎话不是好孩子，捧月将手伸到背后打了一个叉。

“哦，没关系，一只狗嘛，送到我这儿来代养一段时间绝对没问题。我可以向你保证，在你回来之前，我一定……”

“哈哈……”捧月尴尬地笑着，连忙站起来，“怎么……怎么好劳烦你大驾呢，社长，呃……我……”天哪，天哪，怎么办，怎么圆话？

“不麻烦，真的不麻烦。”只要能请动您这位姑奶奶去，我可是一点都不麻烦。社长热情地笑着，“你明天就可以把它带来，我太太以前也养过狗的，她很有经验，她……”

“社长，我可以把狗寄养在朋友家，怎么好意思打扰您呢？”捧月完全忘了自己在说什么了，只知道自己必须把社长要将“狗”要来寄养到他家的念头打消。

“这么说，你是去喽？”而且狗也不用到他家来。天知道，她太太之所以再也不养狗是因为他怕极了狗。

“啊？”骑虎难下，捧月僵住了笑。怎么形势一下子转到她非去不可了，她何时答应去的？

“就这么说定了，用两天时间你准备一下吧，机票

旅费你都不用担心，我们会全权为你负责。”大功告成。社长抹了一把脑门上冒出的冷汗。“至于那狗？”他还是得再次得到保证。

“当然，当然不烦你劳神。”急急忙忙地说着，捧月已退步准备离开。她怕再待一会儿就要露馅了。

直到关上门，她轻吁一口气后才明白，家中的秘密是没泄漏，可是她却答应了进行这次美洲之旅。天啊，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她又是怎么答应的？

社长办公室内，半百的社长终于松了一口气，将整个肥壮的身躯压向瘦弱的办公椅，可怜它发出了一声痛苦的呻吟。“怎么劝她去美洲旅行还这么困难？这许多人求都求不来的呢？想我也好久没有放过长假了。”

“你就这么想放假过轻松日子？”休息室的门突然开了，从中走出一个年轻的男子，勾魂般轻声低喃。他止于落地窗旁的收拢的窗帘处，将整个身子隐没于有窗帘遮挡的阴暗处，转望向楼下车水马龙的大路。

社长肉团团的身子一下子从椅子上弹起。他很有可能被那难缠的捧月大小姐给弄昏了脑袋，居然忘记他身后的金主还待在休息室内。

那原来就受不起多大负担的办公椅再次发出唉叹的气息，似乎预感到它不久后的末日——寿终正寝。

“不敢不敢。”社长低头哈腰，连连回话。他要是敢说想放长假，那就是真的放起长假，以后得天天喝西北风了。

“不敢就好。”男子正眼都没有瞧他一眼，仍是立于原地不动，黑暗吞没他大半的面容，让人看得不真切。“不管怎么说，这次的事情你办得还不错，不管你是用什么荒唐办法。”语毕，男子不禁莞尔。莫名其妙的两个人，稀里糊涂的对话，就这么乱七八糟地歪打正着。

“谢谢总裁夸奖。”又连连哈腰，只是心花怒放。

“只是——”男子似有意逗弄人，说了一半，停了下来。

“啊——”心头才喜过地接着又一紧，天哪，哪里出了闪失吗？社长抬头，正对上将面容转过来的金主。

剑眉英挺，星目灿烂，一笑起来，弯眸晶晶灼亮，紧抿的唇展开一个好看的弧度，“——你是否该减去你的多余脂肪。这椅子发出的哀号让人不忍。”

明显的一个玩笑，让社长呆住。

长腿向着门口迈去，束于脑后服帖的长发轻顺着细风扬起根根发丝，优雅的身形宛如行走的轻灵猫科动物，“否则，这桌椅的维修费用只怕每年还不少呢。”门合上，留下一室的炫目。

轰，向后倒靠的社长伴着终于散成零件的办公椅一同落在地上。

金主居然好心情地开起他的玩笑？社长才没去理会他坐在哪儿，与他相伴多年的椅子已经嘎屁了，只知道，他受的惊吓不小。那个一直以来看不出心绪起伏波澜的金主在开他的玩笑呢！

这只能证明他的心情非常好。社长一个人傻傻地坐在地上，不自觉地咧开嘴痴笑。那么说他的社长位置保住了？

“去就去，有什么好愁眉苦脸的。”十三岁左右的秀美少年，正手捧一杯香浓的牛奶孝敬他亲爱的母亲大人。而本该照顾他这个未成年少年的母亲，此时紧紧锁着眉，嘟着嫩红的小嘴，正蜷成一团，窝在柔软的沙发里。

“我舍不得你嘛。”口头上这么说着，不代表心里就得这么想着。年轻的母亲仍不满意地白了儿子一眼，考虑当初为什么不生个女儿来贴心。当然，她也接过了那杯温得不烫不凉刚刚好的牛奶。知道她那个白眼意味着什么，少年不以为意地缩回手，再送一个嘲讽的斜眼向他妈，“那你还接我的牛奶干什么？我不是不贴心吗？”

年龄看来一点都不像有一个这么大孩子的母亲，就是刚刚在办公室里不知怎么答应去美洲的捧月，心虚了，呵呵地干笑两声后，有些讨好地挽上儿子细瘦却有力的胳膊。“好了，我知道我的宝贝是最贴心了。”千万得哄好他，今晚她的肚皮还得仰仗他呢。

“得了，今天晚上吃意大利面。”儿子一看就知道母亲打的什么算盘，主动奉上食谱。

“万岁，万岁。”捧月孩子气地叫着，一高兴就要去亲儿子粉嫩的脸。

“算了吧，是谁说不放心家里的某只狗而不愿去美洲？”毫不理会母亲的怀柔政策，少年大退一步，小心地避开母亲又软又甜的唇。他是不介意被亲啦，可是，现在正在讨论他曾受辱的问题呢，事关他珍贵的男性面子，他不得不正色。

“这个嘛，缓兵之计……”又是干笑，捧月抱过抱枕，将头埋入松软的枕垫中，决心当只鸵鸟。而且还有些后悔，不该一回来就挂着苦瓜脸，让儿子发觉，不该一看到儿子纯真的目光就把在办公室内发生的事照直对儿子倾诉，当然，包括将他说成是狗的权宜之计。

哼，儿子看了一眼母亲委缩在抱枕中的模样，算是接受她另一种形式的无奈与抱歉，转身向厨房走去。

听着儿子脚步远去的聲音，捧月偷偷地从抱枕中抬起头来扫了一眼儿子离去的方向，然后迅速地又陷入抱枕中，生怕儿子去而复返，发现她在看他。想了半刻，觉得儿子没有可能再折回，而真的在厨房为了他们的晚饭奋斗后，她才轻轻地松了口气，将抱枕挪开。

她又不是故意的，委屈地撇撇嘴，想到另一件事，捧月开始发呆。

秀气的少年，也就是捧月的儿子，名唤作忆昔的，一进来看到的就是这副光景。

“吃饭了。”他将两盘炒面放在桌上，然后自顾自地坐下，仿佛对母亲这有心事的样子一点也不在意。“好香哦。”他笑，称赞自己。

“喂。”捧月回神过来，如梦方醒。真的，真的好香呀。像在回应她心底的话似的，她的肚子毫不客气地咕噜咕噜叫起来。

“啊，你怎么可以先吃——”捧月发出一声夸张的尖叫，冲向餐桌，埋首入面，“尊老爱幼，长幼有序，你妈我没教过你吗……唔唔唔……”接下去是一片含糊不明的吞咽之声。

忆昔好笑地看着老妈一副贪吃的模样，想到从后天起会有一个月看不到老妈的面，他缓了自己吃面的速度。

“你不吃吗？”百忙之中的捧月抽空抬起头，看到儿子在看自己，若有所思。“你不吃，我不介意将你这盘面吃下去。”她有所希冀地看看自己碗中所剩无几的面条，再看看儿子碗中丰厚的一堆。

“做梦。”送她一个卫生眼，忆昔低头开始吃面。

“哦。”失望地垮下俏脸，捧月只好无比珍惜地慢慢吃不久后将没有的面条。

“你就真的这么不想去？”少年慢条斯理地吃着，不曾抬头，只是看似无心地问。

“我的脸色已经告诉你答案了。”想到真的答应要走了，捧月开始有些食不知味起来。她忿忿地将筷子咬在齿间，有些讨厌自己重承诺的性格来。虽然从小到大，她一直将它视为美德。

“而你不愿意的原因，不会真的就是为了——”

话还未完就被打断，“就是！”捧月咬牙切齿地坚定回

答儿子。

忆昔一愣，接而丢下手中的筷子大笑起来，“不会吧，就是、就只是为了当年答应过老爸和他一起去美洲度蜜月……哈哈……”他手捧着肚子笑得乐不可支。

“你怎么可以笑成这样？”有些埋怨地瞪了儿子一眼，捧月暗叹儿子的不解风情，站起身，伸向儿子没吃多少的炒面，接手他的盘子，继续开始她伟大的填肚皮工程。“你知不知道，我和你爸都好喜欢美洲浪漫自由的风情，所以特别想把它作为第一次出游的目的地，也是第一次度蜜月的地点。”

“可是，为什么，没有？”不抱什么希望，忆昔有些迟疑地望向母亲问着。

这个问题，他的母亲从来没有告诉他答案。从小到大，他虽然听了很多母亲与父亲相识的浪漫故事，但是，他却不知父亲为何要离开母亲，抑或是……母亲离开父亲？

“为什么？”捧月听到儿子的问话，停住了吃的动作，不自觉地痴望向儿子的面容。为什么？这话，像在问她自己，问了她自己很多很多年。

当年是她的错误吗？中了挑拨离间之计，而离开他？那个是她姑姑的人做得如此过分，但她直捣心底的激烈言辞却字字如针，句句见血。捧月呆呆对着一堆面，陷入自己的深思中。

没有乱伦，也是她夺去他的幸福。无论当年谁是谁

非，这一切，已不再是重点，重点是，她已经离开了他，失去了他，再也无颜面对他，面对她当年对他所作的承诺，即使她从没有将他忘记，也从没有断开他一切的消息……

直到现在，她仍一如既往地爱着他。

“你怎么可以趁我不注意抢我的面！”一声暴喝，凶巴巴的，将捧月震醒，也将饭桌上突如其来的感伤气氛彻底打散。

“面？”还没有回过神来的捧月一副呆呆表情。

“给我！”忆昔不由分说地抢过被母亲夺走的面，大口大口吃起来。

“啊，我的面！”慢半拍的捧月冲到儿子面前，“我的面，还给我！”

“这明明是我的面……”塞得满口都是，忆昔说得口齿模糊。

“那给我一点吧，我还没有吃饱……”强夺不成，转为苦苦哀求，早将刚才的伤心事抛到脑后，她现在满脑子只想着如何从儿子口中抢救一些面出来。

“好了，好了，看你可怜。”忆昔假意地叹口气，大度地拿过母亲早已空了的盘子，拨了一些面条给她。再如愿地看到母亲忘记刚才她在想什么而一副饿坏的样子。脸上，转为少年所特有的开心笑容。

他不愿见到母亲回忆到父亲离开时的伤心样子，不愿见到，一点也不愿。

晚饭后，捧月在儿子体贴的催促下上楼收拾行李，留下儿子在楼下洗碗。

捧月走入房内，打开许久都不曾动过的行李包，慢慢有序地清理一件件预计要被带去的衣服。衣物完后，是行程中将带的必需日用品，接下来是普通的药品。她不慌不忙地选择着自己要带的东西，一样一样往包内装，直到干瘪的行李包发出饱胀的苦苦哀号，捧月才停住手。抱着行李包，坐在地上，她忽然发起呆来，然后，她愣愣地看向床头柜，一言不发，也不再有什么动作。

忆昔洗完碗，收拾好厨房，上楼来看到的就是这副情景，他看向床头柜，明白了。“你要是想带去，就带着。有什么好犹豫？”

“嘎。”捧月一惊，显然被突然出声的儿子吓到。“找死了，想吓死你老妈啊。”

“呸呸呸，说什么丧气话，什么死不死的。要出门在外，不能乱说这种不吉利的话。”忆昔连连叫着，一瞬间，当着他老妈的面，红了眼眶。

“傻儿子，我又不是不回来，哭什么？”捧月感动地伸手搂过儿子，将他抱在怀中，一同拥坐在地上。“谁哭了？”死鸭子嘴硬。

“好好好，没哭，我的宝贝才没哭，刚刚只是有一只小狗狗红了眼睛。”捧月取笑他，接着又想到什么，“儿子，我不放心你一个人在家。”收了玩笑的脸，她正色道。

“每天的菜是你在买？”忆昔忽然变小大人相，满

意地看着母亲摇了一下头。“每天的饭是你在煮？”

很好，看到母亲再摇一次头。

“那，屋子是你在打扫？”

当然，答案他早在成竹在胸，母亲自然是不得不惭愧地摇头再摇头。谁叫她是家务白痴。

“那你有什么好担心的。所有的事情我都可以自己料理。”忆昔无比自豪。

捧月痴痴望着儿子开始成熟的脸，心中的感动似热流在翻滚。“幸亏妈妈有了你……”收紧了怀抱，将儿子暖暖的身子贴向她自己。

“好肉麻。”口里咕哝着，忆昔却没有挣开母亲的怀抱，只是微微红了脸，顺从地偎入母亲怀中。“喂，带着吧，免得你想他。”

“啊，什么？”显然，沉浸在家庭幸福中的捧月，脑筋转得没有儿子快。“什么带着？我想他？”

“你收集的那本宝贝资料。”睁大眼，将母亲冒出问号的大眼给瞪回去。

闻言，捧月放开儿子，站起身来，走到床头柜，抽出那一本黑色封面的厚本，然后坐在床上，翻开第一页。

忆昔也跳上床，老习惯，趴在母亲身旁，一同欣赏厚本中的内容，顺便听听他早已听烂的故事。两天后，捧月仍有些不舍地抱了抱该去上学的儿子，与他告别，然后，只身一人前往机场。自此后一个月，她将见不到忆昔，吃不到他做的可口饭菜，见不到家中令她安逸

的一切，想到这，捧月不禁有些伤怀。拖着行李迈步在人声鼎沸的候机厅，她回首望向厅外蔚蓝的天，游浮的云，忽而又笑了起来，什么嘛，不就是去免费旅行一个月而已吗？有什么牵挂放不下的。

想罢，捧月大步向前方走去。

时钟已指向十点，捧月坐在书桌前有些心神不宁，不是为了她面前进行到一半的小说稿，而是为了屋外巷口处热腾腾的馄饨。

“好饿哦。”她下意识地弯下腰，按着自己的胃。“早知如此，今天下午就该吃点东西了。”自言自语，是独处一人的她的必有习惯。

“算了，算了。”捧月从椅上跳起来，飞快地从抽屉中拿出五十元，边单脚蹦着穿鞋，边顺手抄来钥匙，一切就绪后，她已冲向屋外。

管它什么深夜外出危险，管它自家屋子住的有多僻静，管它四周常有不良分子出没，现在肚子为大。

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是不是就是指她这种人？

“赫。”真正出了门，捧月才后知后觉地害怕起来。她住的是这条乌黑巷子的最深处，现在四周一片漆黑，要真是有个什么人想干些出格的事来，她可是救都没人救呀！

可是，好饿！捧月皱了皱姣好的容颜。只怪自己忘

了买些干粮回家，怪自己醉心写作，懒得吃晚饭。

算了，冲吧。

捧月发挥自己百米冲刺的速度，奋力向前跑去，边跑还边鼓励自己，别怕别怕，有吃的就好，怕什么！

巷口的小灯照出一线光明，捧月向着前方接近。终于，安全无虞，她停在小吃摊前，给了自己一个安慰的笑容。“纪老伯，一碗馄饨，多加些汤料哦！”

“好哦！”满脸皱纹的老伯看到是常常光顾的小丫头，皱巴巴的脸上堆起了笑。这个孩子常来他这里吃馄饨，可是这么晚，倒还是第一次。

“拿好。”将装好馄饨的碗递给捧月，接过她交到手边的钱，边找零钱边关心道：“这么晚了，你女孩子家还一个人出来，家里人怎么放心呢？这条巷子最近很不安全啊，老伯我都比往日早收摊啊！”

“没事的。”接回老伯找的钱，捧月小心翼翼地捧着碗，细步细步地转身走着。“老爸就在前面等我呢。”

“那就好。”老伯点点头。“小心点哦，我也该收摊了。”

没身入那片没有灯光照明的黑暗中，捧月因为手中满满一碗的馄饨，不得不慢慢地走着。

老爸就在前面等着我呢。

她刚才是这么说的吧。

可是，爸爸呢？妈妈呢？他们在哪儿？真在前方等着吗？

好想哭，虽然手捧热乎乎的馄饨，但现在真的好想哭。一个人的寂寞，让人无所适从。想着想着，捧月就真的这么捧着一碗馄饨顿住，站在巷子中央哭起来。

太专心于自己的心事，反而忘记了周遭的情况。才止住泪的捧月就听到前方三米开外处，似乎有声响。

不会是鬼吧？捧月当下被自己的想法给吓着，含着泪退了好大一步。她自小最怕这种东东了。“捧着……香喷喷的馄饨……还好意思哭？”断断续续的低喘声中夹杂着类似于忍受疼痛的呻吟，其间还不忘调侃。

是人！捧月听见“他”的声音，稳住了心。虽然害怕深夜中突遇一个陌生的男人，但是，察觉出他的声音不对劲，心肠向来善良加上好奇心作祟，她还是勇敢地向发声源走去。

“你好像受伤了。”又有忍受疼痛的呻吟声传来。

“小丫头，半夜这么毫无戒心地和男人说话是会被吃掉的，尤其像你长得粉白娇嫩，最是可口了，呵呵呵……”他居然还笑得出声来。

“你没事吧？”捧月仍端着那碗馄饨，不死心地向他靠近。

“少多管闲事，快回家去。这里可不太平。”男人突然暴喝起来。

不知为什么，捧月只是被他一下子大声给惊着，但没有被吓到。她似乎能从这个男人略带粗暴的话语中找到一丝丝的关心。

“可是你受伤了。”捧月坚持，终于踱步到男子身旁。狡猾的月亮这个时候才翩翩现身，为黑暗的小巷带来一点点光芒。

好可怕，看到眼前景象，捧月不觉浑身一颤。

一个蜷着身子的男人缩在墙角，看不清他的模样，看不清他的正面，但是，看得到他从肩胛处汩汩流出的鲜血，血没有停，一直在流，染湿了那男人的衣服，也将地上濡了一片。

不知是不是被吓住了，捧月没有出声。

“看到了还不走。”男人自嘲地笑了起来。抬起同样被血模糊的脸，想看清半夜被他吓坏的小女孩是个什么表情。

血迹很浓，并不代表她就会看不清他的脸。殷红一片中，有一双映着月光的漆黑的乌瞳，冷静也冷漠，虽唇角浮着笑，却没有感情渗入其中，仿佛笑只是个笑而已，没有什么让人牵动内心的情绪存在。再看看他的脸，没搞错吧，听他不似鸭子叫的声音还以为他是个成熟的男人呢，没想到，只是个发育较同龄人快的大男生。

因为他的眼睛，非常年轻。

捧月对他的话没有反应。没出声，她转身走开了。

男人，哦，该是个大男生，又重新低下头，将头缩入怀中。世态炎凉，他又不是第一次体会，见死不救，也不是第一次遇到。没什么好稀奇的，不是吗？虽是想这么想，可是，眼中湿湿的，是什么？

“给你。”不知何时，刚才突然走开的女孩又转回来了，手中没有了那碗馄饨，却多了一大堆东西，在黑夜中看不分明。

“这是纱布，这是棉花棒，绷带，哦，还有胶条，双氧水。”一古脑儿的，她将东西全放在他面前，却没有再靠近。“爸爸曾告诫过，不要在深夜与陌生人接近，更不要说带他回家了。你该有家吧，呃，虽说，你受了这么重的伤，也许回不了家，可是……对不起……”

明明不是她的错，她却说得像是她把他出手打成这样而必须负责任般。

虽知她看不见，但他还是将眼中的液体眨回去。男子又笑了。“谢谢。”诚心诚意。

“没……没什么！”捧月似乎被那声诚意的谢谢给吓着了，连连摆手，“再见。”她像逃避灾难般飞快地跑开了。

男子看着身前的一堆药品，有些无奈地拿起一瓶双氧水，然后扯下肩部早已破烂的衣服，对着裸露出来狰狞的伤口喷下。

哎呀，痛！

再次看看钟，凌晨二时十分。捧月有些不安地看向窗外，虽然明知什么也不会看到，但她却又似希望看到什么。

那碗她一向爱吃的馄饨，不知是否是凉掉的缘故，她第一次吃得有些食不知味。

小说已经煞尾，没有一向最终有收获的喜悦感觉，她竟然敢感到心慌。

像是成习惯性，她又看向钟，二时十二分。

他应该走了吧。有了她给的药，他可以自己包扎的，然后回家。

二时十三分。

二时十四分。家门打开，又合上。

捧月还是忍不住跑出门去。

夜更黑了，四周一片静得有些可怕。

“喂，你还在吗？”沿着依稀记得的路线，捧月小心地前进。

那一团，黑暗。

“你走了吗？”忍住全身的颤抖，捧月没有停步，还在向那个方向接近。

近了，再近了，她直觉地停住。那一片黑黑的模糊中，似乎真的有个什么东西。是他吗？

捧月鼓足勇气，伸出手来，向前方探去。

“啊——”凄厉的尖叫在午夜骤然回旋。

02

突然间被梦惊醒，捧月忽而睁开明眸。

魂魄仍飘然在外。她在哪儿？

空中小姐甜美的声音轻柔萦绕在客机四处，“……请调整时间。现墨西哥城为夜间八时二十七分，本次航班

降落时间为……”

飞机？她在飞机上？

好半晌，捧月才回过神。梦，刚才只是她做的一个梦而已。轻轻地松口气，她将水杯递至干涩的唇边喝口水压压惊。

那个梦，她不曾做过。只是，那是生活中原本就存在过的一部分真实。

意味着什么吗？捧月苦笑起来，心中五味陈杂。

“请各位旅客系好安全带。飞机将于十五分钟后降落。”安抚人心的声音再次响起。捧月依言做好，乖乖等待到达另一个新城市，开始她此行的任务。

轻微的颠簸后，一切归于平静。

随着离去的人流向前蠕动，捧月也夹在其中。生活从来不给时间让人感伤，不是吗？自顾自地想，没有发现她已到达候机大厅。

“请问，你是宁捧月小姐吧？”

身处一个英语、拉丁语混杂的世界中，突然听见乡音，不能不说是惊奇，况且，这个人还叫得出自己的名字来。

“您是——”捧月抬头，哦，再抬头，好高，这位中文讲得极为优美的人竟是个个子极高的混血男人。眉眼深邃，典型的西方人，只是，他是非常英俊的西方男人。长得实在是太俊美了。捧月忍不住自语，“难道是GAUCHO？”

“哦，我的容貌真有这么明显，让人一眼就看出来吗？”男人刻意打破初见的生分，继续用娴熟的中文说话，异常流利。

“难道真是？”捧月惊呼，她只是随口说说而已嘛。
“我以为只有去了阿根廷才有可能见到。”

GAUCHO，高乔人，本是从 GUACHO 变过来的，原意是孤儿、私生子，他们是印地安人与欧洲移民的混血后裔，漂亮而粗犷，又放荡不羁，自由自在地纵马四处流浪，最后却不知去向，消失在草原与城市的暗影中。

“宁小姐，走吧。此行的安排都由我来负责。”男人身着稳重的西服，将外放隐藏于内。

很困难地才从他的美中回神。“呃，此行都由你负责？”捧月有些迟疑。

“不好吗？”男人挑眉。“还是你的拉丁文说得不错，或是英语很过关？”

“不是不好，只是……”事实上她一句拉丁文也不会，英语更是烂得没话说。但说不出来为什么，只觉得很怪。小气的公司这次对她大方得有点不合情理。不但费用全包，还有专人来接送她，照料她生活。知道的说是来采访写稿的，不知道的还以为她是来免费旅行的呢。

“早知如此，就拿外语不过关来当挡箭牌了……”就算待遇如此优厚，她仍来得不甘不愿。继续自言自语，捧月还是乖乖跟着那个出色的男人。

“马在哪儿呢？”有心缓和一下陌生的气氛，走出候机厅的捧月夸张地左望望右瞧瞧。

男人一愣，既而会意。高乔人难道不爱骑马四处游荡吗？“哈哈，宁小姐很幽默，难怪先生他——”

听到尾意，捧月抬头，“难怪先生他——”，这会有什么下文？

自觉失言，男人带着自然笑意的脸色顿了一下。赶快转移话题，“车来了。”

气势惊人！纯黑色劳斯莱斯漂亮地出现在捧月眼前。

不是做梦吧，捧月揉揉眼。黑色劳斯莱斯只有皇族中人才有特权使用。她的公司什么时候和皇族打上交道的？“请。”男人绅士风度十足，得体地为女士开门，作出请的姿态。

不知道坐上去会不会成为公主？捧月猛然被这奢华的一切搅得心慌慌。“既来之，则安之。”只有如此安慰自己，才能抚平心里的不安了。

车程不长，很快她就进入闹市区，并在一处虽身处闹市，却显得安静整洁的别墅小区内停下。

“我们不在酒店休息吗？”愈来愈奇怪。这明显是常住人口才会拥有的住所。

“为了让宁小姐有机会体验墨西哥城真正的生活，这儿是最适合停留的地方。”男人说起谎话来，一本正经，看不出任何破绽。

既然来了，还能如何？捧月只得接受这一切安排，

入住这华丽的别墅。

吩咐仆人，安顿好宁捧月，男人并没有在别墅内住下，而是在宁捧月进房休息后，出了门。但他并没有走远，而是走入这栋别墅旁边的另一栋别墅。

他上至二楼，在玄关处停下。“先生。”他低首，甚是恭敬。

“安排妥当了？”紧盯着窗外对面的别墅内捧月的房间内的灯光，被称为先生的男人头也不回地问。

“是。”不敢多言。

“很好。”男人点头，表示赞赏。“这几天，你一定要负好责任，她若出了差池，惟你是问。”最后那四个字，分量极重。

“是。”仍是一贯的顺从。

“还有——”男人回过身，向那个高乔帅哥接近，“别和她——靠得太近。”说最后那几个字时，男人已关门走出房间。只剩下帅哥直起身，惊诧地摸了摸自己的脖子。主人经过他身边时，他只觉得脖子一凉。如果他没有遵主人吩咐而跨了雷池，他的下场不就是——

可是主人为何会这么说？他不解地皱眉。他的分寸一向把握得极好，否则主人不会选他作为照顾宁小姐的对象。那么，主人是看到什么了？

看到什么了呢？他深深思索，难道——灵光一闪，在飞机场，宁小姐有些担忧却又真诚的笑声隐约在耳边回答。

不会吧，这种醋主人也吃？

他自嘲地笑笑。未来的日子可不好过 ！

虽然是身处闹中取静之所，但是，城市固有的热切与活力，却能自觉不自觉地渗透到每一个角落。天早已发亮，别墅内的仆人明显是想给宁捧月充足的休息时间，没有上楼去打扰。只可惜一来时差没有调整好，二来捧月敏感的个性，她实在没有办法在感觉到一个城市脉动已开始后还赖在床上。所以，她下楼了。

“您早。”像已等候多时，昨夜里的男人端坐在沙发上，颇有些严肃地道了一声早安。

“早……早……”有些被吓着，捧月没想到一大早就有帅哥养眼，只是他的表情有些奇怪。“今天我们先去市区参观，然后是到郊外看太阳金字塔。这样的安排您不会感到太累。可以吗？”他似乎失去了些昨日的轻松神态，像是想划清界限般的平板陈述。

“当然。”捧月点头，不愿为难他。看来，他是受人之托。

她的架势有这么大吗？从准备离开到踏上美洲土地，她所受到的接待简直媲美总统级。

男人没说话，朝仆人示意，“早餐。”

“我还没有问过你的名字呢？”捧月在仆人的帮助下开始开动。昨天受到的惊吓太多，她竟然忘记该有的

礼节。“你要和我一起吃吗？”

“谢谢，我已用过了。”他微笑。“我忘记自我介绍了，您可以称呼我瑞奇。”

“你看来比我年长数岁，所以‘您’，是否用错了？”她直觉这不是一个文法有没用错的问题，而是她此次奇妙旅行的关键问题。

果然。男人但笑不语。

捧月无奈，只得埋首吃早点。嗯，培根炒蛋，功力不错，与她儿子的不相上下。

在瑞奇有礼的护送下，用过早餐的捧月踏出别墅，回首看了一眼昨夜匆匆看过的别墅，今早看，只怕气派更甚于夜间所感。

真是奇怪，她像是掉进一个奇怪的谜团中，却又无力挣扎出来。

捧月沿着铺着鹅卵石的小道，向门口停泊的豪华轿车走去。而正要上车的时候，她不知为什么，顿了一下。

“怎么了，宁小姐？”瑞奇不解。

突然间有些恍惚。捧月僵住身子，隔着重重的栅栏，望向对面别墅庭院中一个隐约的身影。

“他？”

“宁小姐？”瑞奇再次出声。

“啊？！”捧月回神，抱歉地对瑞奇笑笑，再看向同

一个方向时，人已不在。

“你别大惊小怪了好不好？他没死，宁大小姐！”一个听来凶巴巴的女声似乎在训斥人。

“可是他摸来冰凉凉的，所以我才会……”可怜兮兮的细柔嗓音娇声申辩，只是没什么力度。

“OK、OK。”另一个声音连连打断她。真是败给她！
“他只是失血过多而已。哪，这是止血药，这是消炎药，这是……”一大堆絮絮叨叨，半天没得停。

“明白了吗？”那个听来很厉害的女孩仍在展现她快嘴的功夫，“我要走了！告诉你，不要随便把野男人带回家来，当心引狼入室，把你吃得尸骨无存。总有一天你会为你的好心收到报应。你最好等他醒后就赶他出门，连谢谢都不要，更不要‘再见’。还有下次别再半夜把我叫起来，我有低血压兼起床气。这次的情你给我欠着，看我怎么……”声音愈传愈远，直至隐约的关门声，屋内恢复一片宁静。

没多久，一阵细碎却显得格外小心的脚步轻轻地向楼上而来。

吱，门开了。吱，门又合上。

再接着，有一股清甜而温暖的气息来到他的正上方。

火霆一睁开眼，对上的就是一双正在他脸部上方的漂亮大眼睛。

“赫。”大眼睛突然往后一退，显然是被吓着。

“你没事吧。”火霆连忙想起身查看她那一退有没有

摔着，却在一动之后，后悔地发出呻吟。

“你不要乱动，会撕裂伤口的。”大眼睛肯定是没有摔着，因为她已冲到他眼前。“很疼吧。都怪我，我其实一开始就该让你进屋的，这样你就不会因为失血太多而昏倒。像你都成这个样子了，怎么可能会对我做坏事呢，而我却顾忌这顾忌那的……”

她自言自语兼讲废话的功夫和刚才那个女孩有得比。

“谢谢，我没事。”火霆对她露出第二个笑容，为她的单纯和善良。

她却是一副呆呆的样子，然后，红了脸。

“怎么了？”脸上有什么不对吗？火霆奇怪地想摸摸，但醒悟自己没有行动力。

“你笑起来真好看……”她不好意思地诚实呢喃。其实她想说的是他不只笑起来好看，就连刚刚不笑时，睡着时，都很好看。

浓浓又挺拔的眉，会勾魂般狭长的眼，高挺的鼻梁，紧抿的薄唇，他的五官绝对属于她小说里超极受女性同胞欢迎的那一种人见人爱型。他的体格健壮，从她尽力将他从屋外拖回屋而曾有过亲密接触程度看来，他是个常运动的人。

而这一切都不是重点，重点在于他的眼睛。瞳仁很黑，很亮，眼底里，似乎总有一丝情意在跳动。

屋子里重回了宁静。宁捧月失了神，凝望着火霆，

心中开始起了小小的骚动，似有束火苗在隐约地燃着，然后会乘她一个不留神，翻卷而来，将她吞噬干净。

“你在看什么？”他的声音哑哑的，低低的，却也柔柔的，也许是失血的原因，也许是天生的，听来格外温柔。

室内的温度好像在不知不觉中升高，两人都没有言语，只是各有各的心事，静静地看着对方。

“如果你可以下床了，就离开吧，家里……不太方便……”回神，话锋直转而下，她开始绞手指，不安。

“好。”他应允，眼里滑过一丝理解与……失落。他是怎么了？为什么心窝在对这个不过见过两次面而已的小女生有着难以言明的悸动？是因为她好意送药，还是她深夜救他？他不是一向自嘲冷酷无情，尝尽世间冷暖吗？还是他的心，从来没有放弃过渴望温暖与呵护？

捧月推门而去，没有让他看见她眼底的淡淡哀愁。

他就一定要说得这么干脆吗？

他知不知道，他毫无回旋余地的“好”，不仅给他断绝退路，她，也再无路可走。

慢慢的，天色开始发白，灼亮的启明星渐渐要隐身退下夜幕，月亮洁莹的光泽更是早不知躲到哪里去了，只大概捕捉到一个清浅的轮廓，与即将奔腾而起的太阳在角落里悄悄地呼应着，告之它要执行好一天的任务。

柔和的黄色光芒渗入到一楼没有拉上窗帘的各个角落里，也似乎要将人的心事明明白白地照得无所适从，

无处逃避。

捧月站在厨房内，自己也不知自己在想什么。他沉静的睡颜，虚弱的笑，苍白的唇色，浑实的声音……全像是要给她添乱似的，在她脑中搅动、翻滚，在她心中撕得她绞痛。

可是润心说得对，她不能留一个陌生男人在家，不合世情，不合伦常。对，他是个陌生人。

可，他是个病人呀？！心中有另一个声音在反驳。

但她，不是无路可退了吗？

那一声没有犹豫的“好”，此时正发出得意的大笑。

甩甩头，捧月惯性地拿起鸡蛋，决心专心做早餐，不再想这些莫名其妙，让她头疼的事情。

待她将煎得黑糊的鸡蛋，烤得看不出原本颜色的面包，结成一坨坨的玉米羹当作早餐送到火霾面前时，他的表情，像见到食肉恐龙般，“真是令人吃惊……”

虽然她看来就是十指不沾春葱水的富家女孩。

“谢谢。”吃惊的表情很快就没有了，他低下头，让人看不出现在的情绪。

“这是我的钱包，你缺钱就从里面拿好了。桌上是药，你都拿去，才会好得快。门记得合上就行，我有带钥匙。”捧月将钱包放在桌上，眼珠左闪右闪，就是不敢看他，然后向后退了一步。“我得去上学了。我知道我的早餐做得不怎么样，可是你还是将就着吃些吧，你失去的血得补回来。我、我必须走了。”逃也似的，她拉开门

就跑了。

“喂！”火霆想起身，也意料中地扯到了伤口，痛得让他龇牙咧嘴。他还有很多问题想问她呢！为什么一个晚上都没有大人出现？为什么就这么放任她放一个男子进屋？为什么她想救他？为什么……

她的名字又是什么？他好想问。

只是，只是，他有这个资格吗？

苦笑着，火霆吃了一口不但焦而且老的鸡蛋，苦味正入心底。你又是谁？你值得人家对你如此吗？

走吧，走吧，你只是个没人要的孤儿，天涯辽阔，都不是你的家。

墨西哥城是一个庞大、世俗、喧嚣、拥挤的城市。密密麻麻的建筑物、道路、汽车、绿地、人流，处处是热哄哄、闹哄哄。华贵的轿车在车流中穿行，很是难得动身。

“宁小姐？”瑞奇看她的脸色不对。

嘈杂的人声一波一波传入她的耳膜，流动的人们健康的棕红色皮肤一浪一浪涌入她眼帘。光、音、影，心里头乱、烦、躁，让人突然想尖叫着大哭一场。清晨突遇的那个相似身影，像一把利斧，劈开她关住所有记忆的门，放回忆如潮水般冲入，没有遮拦。

头偏入牛皮靠垫中，轻咬住食指，思念的泪已滑下，“霆……”

回到那个早已冷冷清清的家，捧月再一次感到寂寞。

很久，很久没有这种感觉了，自父母双亡后，她觉得再苦，也咬牙挺着，刻意去忽略心头的疼痛，即使她从来就不是一个坚强的人。

曾经，摔了一跤的她，要父亲抱在怀中，母亲轻柔地擦药。

“喂，你走了吗？”捧月哽咽着，不抱希望地向楼上轻轻地喊。

给过她有人在一起的温情，就不该放她回到孤零零的角落，那只会打破早已建设好的心防，让孤独反噬。

“喂，有人在吗？”捧月含着泪，慢慢绕着屋子，问每一件不动声色的家具。

“喂，有人在吗？”声音渐出渐低，她无助地蹲下，抱住桌腿，问着地板。

外面的世界无比热闹，她被每个认识不认识的人拥着，看不到内心的渴望。

“我可以去找你吗？”在这无人安慰的时刻，她想到他，只想到他。他那饱经伤害的眼睛，原来，是她无比心动的缘由。

同是天涯沦落人。

他和她，都是受过伤，但仍渴望温暖的人。

混混噩噩地迷茫于街头，她像个失去灵魂的人，在每一双微笑的眼睛后面，找寻一双寂寞的眼。

“我还没有问你名字。”吸着鼻子，她泪眼 ，踉跄至公园草坪内那个孤单的身影。

“我还没有问你名字呢？”泪再也无法轻易地忍住，捧月冲入那个陌生男子的怀中，抽泣。“你没有告诉我你的名字，所以，你不可以走。”

那一夜，她睡得极安宁，念他的名字——火霆，没有嘈杂，没有悲伤，没有梦，只有黑甜的睡意。

惟一有的，是一个轻轻的声音在她即将入睡时，激入她心中，“你是谁？”

“宁小姐，特奥蒂瓦坎到了。”瑞奇有礼地说道。

大半天，捧月都不知自己在做什么，在市区内参观了哪些地方，现在，她一点也想不起来。“到了吗？”她只是条件反射地反问。到哪里了？到哪里重要吗？

“太阳金字塔，墨西哥城的名迹。”拉开车门，让今天一整天情绪都不太对劲的捧月下车。

已是残阳将尽时，大地一片苍寥。血色的太阳，让人不敢逼视它的光辉，只是划着嘶吼出的浓浓鲜红，在人的眼底，留下盲区。

游人已散得差不多了，只有渴盼再多赚一分的小贩没有退去，见到捧月与瑞奇，围拢上来。

“先生，买座太阳神像吧。”

“小姐，买座月亮神像吧，可以发出银色的光芒，是我国的特产……”模模糊糊的英文，夹着艰涩难懂的异国腔调。

被吸引回神的捧月闻言接过一座雕得颇为粗糙的座像。在余晖的照射下，真的泛着浅浅的银光。一时欢喜，

她禁不住心动买了一座，十公分高，把玩在手心，极为袖珍。

许是苍茫环境使然，捧月踩着步步台阶，向高处攀去，似想逃离繁市，一人独处。

一步一步，影子拉得斜长。过不了多久，影子就已消失不见，月儿从西头悄悄地向上爬。

一级一级，直到捧月一个踉跄，被石阶上的突起一绊，毫无准备地手一扬，月亮女神飞了出去，咚的一声，无形于漆黑的一片。没有月色，看不到它的光泽，也无从找起。

“瑞奇？”她此时才发现身边已没有人。

四周的人群不知何时已散得无影无踪，高高的金塔上，只有呼呼的风声在陪着她。

不只心里毛毛的，而且全身突然敏感地警觉起来。有人！

“瑞奇？”她突然转身，身后仍没人。

可她的感觉没有出错，就在身后隐蔽的黑暗处，有一道炽烈的眼神正在观测着她，甚至，无礼地吞噬她的身影。“是谁在那儿？出来！”

没有回音，没有声响，没有任何让人察觉有人的动静。可捧月坚定地认为，那背光的一处，确实有一个人，只是夜色太浓，她没有胆量走上前去探查。

那个人想干什么？劫色？劫财？不巧，这两项她好像全有！

当明白她在想到这些时嘴角居然含着笑，捧月有些不知所措。

这种时候她还可以笑得出来？！

凝视向那方向，捧月没有初时的慌乱，可能，她能如此放松的原因，是那黑暗处虽无礼，但却无危险迫近的气势。

直觉告诉她，那是个坦荡的人。“我想你不是瑞奇吧？如果你有什么事，我可以帮助你吗？当然，前提是你出来和我见见面。”喀喳喀喳，隔了许久，踩着石子的脚步声才不急不缓地传来，慢慢地，向捧月的地方靠近。聪明的月亮，如同在配合他一般，此时羞答答地从云中露出了一半的脸。

再次见到那张在梦中、回忆中出现过，深刻在她心房中的容颜，在十三年后，突然间如此活生生、毫无预警地映现在她面前，不能不说是极大的震惊。

捧月受的刺激不小，瞪大眼，张着嘴连连往后退了好些步，奈何地上碎石太多，重心一个不稳，往地上重重坐去。

人影冲上前来，将他的容貌更真实地暴露于月色之下，急至捧月面前，快速地伸手似想拉住她，不知怎的，手又停在半空中，没有向前，“你……”手握了又松，松了又握，最后成拳，缩回去，将另一只手里的东西拿出来，递至捧月面前。

“你的月亮神像，刚好掉在我脚前……它是用当地

的黑曜石制成的，很漂亮……”他高硕而略带僵硬的身影挺立着，眼底明明闪着关心，却牵强而装作满不在乎地客套地笑。

“谢谢……”不管他今天到来目的是什么，捧月哽咽了，抬头望向他的眼睛，无比贪恋。

他任由她这么坐在地上，从下至上不声不语地瞅着她，也无心打破平静，静静地随心灵共鸣地颤抖，无力抑止。

两人的眼神热烈而举步不前地相互胶凝着，没有人有勇气再开口说话，只怕相思会不受束缚地喷涌而出，惊天动地。

延伸至捧月面前拿着神像的手微微颤着，捧月最先移开目光，看到神像，伸手缓缓接过。一低头，原本抬头能扼住的泪，不受控制地滚落，滑得满脸都是。

手心刺痛得再也忍不住，他的眼里迸发出激烈的火花，一个跨步向前，双手捧住她的脸，逼迫她抬起头。眼观眼，心对心，距离如此之近，近得让所有的回忆仿佛会像火山般爆发，捧月怯懦地闭紧了眼，想当逃兵。隐约间，听到他轻轻地叹了口气，熟悉的炽热气息罩了她全身。然后，他的手指温柔地将她的泪迹一点点抹去，小心翼翼，如同在精心呵护一件珍宝，一个易碎的瓷娃娃。

“捧月，捧月……”他低声呢喃着，似在回味般反复喊着她的名字，唤起心底珍藏的甜蜜。

“ 霍……真的是你吗？ ” 他柔情的话语回荡在耳边，她瞬间忘记恍如隔世的痛。

“ ……为什么……当初会离开我呢……为什么？ ” 他摇头，沉重地呼吸，不解地拧眉深深瞅着她。

“ 什么？ ” 捧月听得不太真切，她柔顺地悄然问道。

火霍猛地一阵苦笑，无限苍凉。他的眼中，迅速退去激情，不知不觉中带上些漠然的神色。“ 没什么，只是有些悼念我们的过往而已。 ” 他换上一副满不在乎的表情答道。

“ 悼念？ ” 这个词太伤人，捧月认真地想从他的神色中找出些端倪。前一刻钟他还深情满怀，这一刻又毫不犹豫地以言语伤人，为什么？

“ 对于已经结束的过去，不是该悼念一下又是什么？ ” 他深情的表情全然退去，痞子般的笑，松开手，站起身并向后退去，身形又如同最初大半隐于黑暗中。

“ 霍！ ” 眼见他又会消失，捧月急忙从地上撑起来，欲上前，想到过往，又怯步。“ 已经结束？ ”

身影在她的迟疑间全部融入夜色，留下无语当作回答。

终于明了。“ 是啊，我们之间，不是已经结束了吗？ ” 捧月顺着风的哭泣，轻轻地反问自己。

“ 宁小姐。 ” 本消失不见的瑞奇，再次出现。

“ 我刚刚都没有看到你。 ” 捧月随口问道，悄悄拭去眼泪，转回身时，神情已用自然掩藏。

“呃，我被好多小贩围着，要我买这买那，我……”瑞奇有些不敢看捧月的眼睛，侧着脸像做错事的小孩子急急地说着，“而且你走得好快，我没跟上，所以就……”

心思根本就不在他身上的捧月，只是随意附和地点头，“我不想看了，现在可以回去吗？”

“当然。”一向镇定的瑞奇，一反常态地有些手忙脚乱。“走吧，走吧……”

回到别墅，首先是将手头的稿子完成，然后才是调整一整天疲劳的身心。可是躺在床上的捧月，翻来覆去，怎么也睡不着。一闭眼就是过去开朗的火霆，今天夜里温柔的火霆，总会让她不自觉地两厢对比，总也不明白他的话是何用意。事过已多年，虽然心底明白她自身的多情，却仍渴盼他也能如此回应。

即使，她曾经那样绝情地不辞而别。

穿着连身睡衣，披散着及腰的长发，没有开灯，捧月从床上坐起，缓步向开敞的阳台，暗笑自己奢望。

重新再来过吗？应该已经不可能了吧！他们之间，差的是分别的十三年，这就是条鸿沟，将他们狠狠地隔开，无法弥补。十三年，她由一位青涩的少女成长为一个必须为孩子坚强的母亲，他也会由一个纯真的少年成长为成熟的好男人。

而且，他结婚了吗？有了爱人吗？一想到这里，捧

月就停住不敢再往下想。她没有勇气，心，也会痛。

屋外繁星点点，月亮不知到哪里去了。看着犹如她心事那么多的星星，捧月有些茫然。这趟奇异的旅行，从一开始，就预示了它的不安因素。

很想明白，却怎么也想不通，捧月十足挫败地准备回房继续睡眠，为明天的工作打好精神。

才踏入房内，就觉察到了不对劲。有人刚刚来过，而且刚走不久。因为房内湿热的空气中，有股他人驻留过后的气息。

环顾四周，没有发现任何动静，最后，捧月的目光停在床头柜。幽幽的淡银光芒，从不知名的物体上发出，特殊美丽的光泽，诱惑人心。

走上前去，无比惊奇地拿起它，才发现是一条项链，不是任何常见的材料制成的，而是墨西哥的特产，与那尊月亮女神像同质，不，是比它看来名贵了不知多少倍的优质黑曜石做成。纤细，优雅，尤其其间的挂坠，中间刻着月神戴安娜，别致生动，极其精巧。

是谁把这条贵重的项链放到她桌上的？而且她敢确定，在她踏出房门之前，桌上绝对是空无一物。那，这个人又是如何做到的？

“是谁？”捧月拉开房门，站在门口轻轻地问着。

“宁小姐？有什么事吗？”轮值的仆人听见她在房门口的询问，尽职地在走廊另一头问道。

“刚才有人进过我的房间吗？”虽然明知问不出来，

但是捧月还是抱着一线希望。

“没有，小姐。我一直在这层楼，没有看到任何人出入。有事吗，宁小姐？”仆人如实回答并关切地询问。

“啊，不，没什么，没什么。”捧月笑了笑，退回房内。

没有人进来过，那这条项链又说明了什么？

冰凉的手感格外惹人喜爱，捧月缩回床上，静静把玩着项链，颇有些爱不释手。既然从一开始就有人想给她看一个个的谜又不让她发现，那她就只等着他愿意公布真相的那天了。

手心里捉着项链，捧月终究还是累得睡着了。而她始终不知道，在她入睡后，有一个身影，从阳台的暗处走出，轻轻为她拉上被单盖好，并凝视她好久，才悄悄地退去。

“我告诉过你了，不能随便带男人回家。你照顾过他，救过他的命就算了，怎么还把他养到家里来了，啊？！别以为低着头不说话我就会心软，你知道不知道这样做有多危险。别看他现在一副病恹恹的样子，到他好了之后可就是月下狼人。”又是那个话多且毒舌的女人，不，小女孩，正在训斥可怜的捧月。

“润心……”

“男人，他可是个货真价实的半大的男人啊，不是

那种街头上混着玩的没有杀伤力的小弟弟，让你可以良心大发带回来救助，家里……”

“润心……”

“不要打断我。家里只有你一个人，我不放心。如果你是怕他没有地方休养的话，他可以住到我爸医院去，或者你住到我家里来，让他在这休息。你想想他……”

“润心……”

“我说了不要打断我。他被人伤得这么重，说明他是个在外结了很大冤仇的人，要是那些人找到家里来挑衅，杀了他事小，看到你一个女孩子，又是孤身一人，长得又如此可人，难道不会……”

“润心！”这次是捧月提高分贝喊了出来，才总算止住了那个名叫润心的絮絮叨叨。“我要把他留在家中照顾他。”

“你——”好说歹说，润心气捧月的不听话，急急地正欲重新对她洗脑，却发现她有些悲哀的眼神，那样的无助，那样的寂寞，那样的渴盼，她想出口，却开不了口。

“我早就说过让你住到我家来，为什么不愿意呢？”润心懂她小小年纪就独自一人的孤独，才会如此像个大姐姐般照料她。

“我只是不想离开爸爸妈妈待过的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理由，这就是最大的理由。

“他们已经……”润心有无力感，软绵绵地应道。

“可这里是我的家。”她是好说话，但是有时却有着出人意料的倔强与坚持。

“那他搬到我爸医院去。”退而求其次总行了吧。

“不行，我要自己照顾他。”医院里冷冰冰的，会让他渴盼温情的眼受到伤害。捧月仍然不肯松口。她仿佛觉得，照顾他，就像在照顾她受过伤的心，而她，不想让心再痛一次。

润心不说话了，捧月的眼神说明她坚定的决心。而她这个从幼儿园就认得的朋友，是个一旦下了决心，十头牛也拉不回的倔脾气。“医院里会好好对他的，我这个院长女儿的话，谁敢不听……”明知是不可能，她还是想试试。

捧月无言地望着好友，沉默到底。

唉，无奈地叹口气，润心举手投降。“好吧，就依你的，但你得答应我两个条件：其一，每天向我汇报他的情况；其二，我要不定期地来你家住。你知道，我医术还不错，他的伤又还没好……”

“润心，谢谢。”知道她后来的话是不自然地掩饰她的关心，之前的条件是她真心在为她考虑，捧月扑入好友的怀中，感动地哭起来，“真的谢谢你，我……”

“啊啊啊，我昨天才洗的校服，你快放开我吧。”显然不习惯温情主义的润心连忙把捧月推开，用以掩住自己的脸红。

她赶紧转移目标，“喂，我事先告诉你，同意你住在

这儿是没错，可并不代表你就会是这房子的主人，能容你造次，尤其对我们可爱的捧月，她可是个娇娇宝贝，是我们捧在手心的月亮……”脸还是涨热得吓人，不好意思的润心说完就冲下楼了。

知道好友害羞，捧月定在房内没有追下去。

“捧在手心的月亮……”火霆轻轻地重复着，“这是你名字的含意吗？”见她同意地点头，他想了想，“捧月？宁捧月？”他猜到。

“噢，你怎么知道我姓宁？”捧月如同发现新奇的玩具般睁大那双精亮的眼，无比惊奇。

“第一次进你家时，你那个快嘴朋友喊你‘宁大小姐’，你不就姓宁了吗？”他笑，为她可爱的神态与调皮纯真的模样。

“喔，那时你醒了呀。”捧月摸摸自己的鼻子，不好意思地笑起来，她自己都忘记有这回事了。“那你还是很厉害啊，能通过那句话猜到我的名字。”

“巧合了。”火霆不以为然，不承认他的智慧。“而且你看来也是家人保护得很好的女孩子。那次让我印象深刻的早餐就是证明。”忍不住，火霆闷声笑得不可自抑。

被一个俊朗的男生如此善意地调侃，长到这么大还是第一次。捧月有些羞涩地低头微笑。

“那……”火霆迟疑一会儿，不知自己该不该问，“我住这儿，你父母……”虽然答案早在他心中，可是他不忍心说出。

果然，原本快乐微笑的小脸渐渐地没有表情，“他们一年前死于车祸。”疼痛早就过去，可当被人掀起时，伤口依然灼热的痛。

“对不起。我不该……”火霆为自己的多事暗自恼着，看到她几乎泫然欲泣的小脸，他自责得恨不得去掌嘴巴，或说些甜蜜的笑话，求得她放开自己的痛，也求她放开他为她揪紧的心。

“没事，我已经习惯了。”捧月故作坚强地勉强笑了一下，“你休息吧，润心要你注意睡眠，血才会补得快。”不待他回答，捧月走远，轻声关上房门，只想此刻独自找个地方舔伤口。

火霆望着她憔悴地逃避背影，屏紧了眉，“对不起，我……真的对不起……”

03

又是个在墨西哥城醒来的清晨，没有拉上落地窗帘的阳台，如实地吞吐外部的湿润空气。因为与火霆的重逢，又因为昨夜的梦境，加上浑身奇怪的一阵一阵的热意，捧月早早便醒来。没有理会身体的状况，只是诅咒当地炎热的天气，再无睡意。静静地呆看着头顶吊顶过的天花板，数着上面一朵一朵的雕花，打发着时间。

一阵阵的花香，伴着新鲜空气的进入，此时格外敏感地调拨捧月的神经。玫瑰花？她忽而坐起，为这久违的味道而激动。曾经，她迷恋这花香味，更为送花的人

而心折。

赤脚急匆匆地跑下床，捧月奔向阳台。阳台外的景致绝对与花无关，只有片片葱郁的灌木。深深地呼一口气，更多的花香涌入她的胸肺，甜得让人快醉倒。能随着风送入花香，看来是有片玫瑰园才出现这种可能，但花香又并非很浓，说明种着这片花园离这儿有些距离。不过，再深深口气，捧月快乐地想，既然能送到这里，说不定也不会太远。

好想看看这片花海！想象着那层层娇艳花群，捧月忍不住向楼下跑去。在一楼的拐角处，有一道小门，如果没有记错，是通往花园的，因为瑞奇曾细心地告诉她，如果她很闷的话，可以由这道门到花园中散心，只是她一次都还没有去过而已。

可是，踩了刹车，捧月定住。到了花园也没有用，因为刚刚又不是没看过，花园内并没有种植玫瑰花。捧月想起来似的站在门口的台阶上，为自己的冲动而自嘲。但她还是随着那细弱的花香味，凭感觉踏入那片灌木丛，希冀能发现什么，也许是丛木中隐藏的一片，也许是隔壁的玫瑰花园。

树木被修剪得很整洁，说明这座别墅被人爱护得很细致，捧月佩服仆人们的细心与高超手艺，边走边打量着四周的景致。

许是看在她爱花心切的分上，徐徐的风阵阵吹来，花香猛然加浓，振奋人心。捧月像个可爱的小狗一样，

吸吸鼻子，小脑袋环顾四周，终于查明了风是从哪个方向吹来的。咦，这边，她停下脚步，回过头看看，这是阳台的死角处！也就是说，阳台上是不看到这个方向的。既然她刚才也没有从阳台上看到花海，那这个方向就是对的了！捧月喜滋滋地笑了起来，加强了信心，也为待会儿能见到心爱的玫瑰花而兴奋。

不负所望！沿着树木间依稀有人踏过的痕迹，捧月走了约摸五六分钟，花香味愈来愈浓，并且能隐约看到它们秀丽骨朵的艳红色彩，在浅蓝的天色映衬下，在绿色花茎的烘托下，片片露珠的滋润下，散发着奇异的光泽。

真的是！捧月开心地跑了起来，冲向前方那片花丛，无视于明显是隔开两个花园的一排厚厚的低矮灌木，她奋力从略为稀薄的一处侧身穿过去，一点也不在乎尖利的树枝划破了她细嫩的手臂。这样算不算“花”痴？！

这简直就是个让人醉生梦死的世外桃源。只是最单一的品种，阿拉伯紫红玫瑰，但看那花丛有序的块状布局，隐藏在花丛间精致的灌养花木的园林工具，与前方纯白两层小楼呼应的精巧的格局，就让人会爱上这个地方。

捧月的目光刚从四周转过来，就立刻回到阿拉伯玫瑰上，蹲下身去，小心地以拇指轻触着肉质的花瓣，轻盈的露珠顺着她的手指，蜿蜒爬过暗红的茎脉，滑落于空中，溶入油黑的泥土中。

仿佛能听到花朵们娇柔地呻吟、轻叹，流转于清新空气，散于茫茫淡雾，捧月陶醉地眯起眼，沉迷，忘记世俗尘宵。

只是，如此静幽的气氛没有维持多久，就有些许不和谐的声音由远及近地传来，打断了她的沉思。

“讨厌，不要这样了，大清早的……”流利而娇嗔的英语夹着模糊的肉欲感勾得人心神荡漾，不知这媚人的语调男人听了会做何感想，就她这个女人而言，不得不佩服她的调情功夫一流。

“中国有句俗语，‘一日之计在于晨’，就是说，所有的计划与行动都最好从早上开始，对于一天才最有建设性，明白吗？而我不正是在认真地履行吗？小美人。”熟悉的男低音在女人时断时续的喘息中油腔滑调地传来，声音不大不小，让远处的捧月听得一清二楚。只是，言语中自持的意味，与女人的渴求，形成强烈的反差。

这个声音？

捧月站起身来，双腿有些发麻。但却比不上心里的迷惑让她浑身莫名地难过。

她应该没有听错，是火霆的声音。

“不行……不行了……啊——”女声骤然拔高，气息更急。“换个地方……这里不行的……花园……”

花园？在这片如圣洁的玫瑰花园里行苟合之事。一瞬间，捧月反胃得想吐，却说不出，是女人的提议，还是火霆可能曾有过的如此行径让她想作呕。

抱着另外一个女人，在他们最爱最想拥有的玫瑰花园中，做这种事？

不知是否是室内外温度相差甚远，捧月忽然冷得抱住双臂，不置信地望向前方矮林中模糊扭成一团的身影。这算什么？她保有任何他们之间曾有的美好回忆，他就是如此回应地加以侮蔑？

双腿不听使唤地向前迈去，心里头告诉自己，不会的，他不会上火霆的，霆是不会这样的！

只是愈靠近，愈是让心揪得厉害，这个身形，这个侧容，这个熟悉的呼气声，不是他，又是谁？

“我们好像有客人。”头也不抬，火霆抚弄女人的动作停了下来，“还是熟客。”

“霆……霆？”女人还未完全从激情中回复过来，迷迷糊糊地不知作何反应。

被女人大腿放浪勾住的火霆，将一直侧对捧月的脸转过来，本该是欲火满泻的脸上，却意外地只摆着邪气的笑容，冷静的神态，让人无法将他同身下的女人联系起来。

“你哭了？”火霆毫不在乎地轻抛一个媚眼，“妒忌？”

他是火霆吗？那个曾经爱她入心，呵护她无微不至的人吗？

不是，一定不是，他不会这样随便去玩弄一个陌生女人，他不会在她最喜欢的玫瑰花园中，他不会将过去

对她所做的一切轻易地转交给别人！

这其中包括他的感情啊！

“你哭了。”火霆从女人身上起来，相较于她的春光外泄，他则是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般衣冠整洁，浪荡地挂着笑，向她走去，抬起手，轻佻地沾起她一颗泪，随即一个弹指，泪珠飞入丛中。

捧月呆住，为他的动作，为他的不在乎以及与夜里判若两人的行径。那个夜里温柔拭去她泪痕的男人现在就站在她面前吗？

笑容渐隐渐没，直至消失。他突然逼近他与她的距离，与她目光直视，迫使她移不开目光，只得仰头迎接，感受她突然灼热的呼吸，扫视她潮红得不正常的小脸，才缓缓道：“哭？你有什么资格？”一把尖刀，狠狠地刺入她心窝。

你有什么资格？

你有什么资格？

轰！世界瞬间变色，一片黑暗，所有感官丧失殆尽，只有那句话像根紧绷的利绳，缠住她全身，勒住她的咽喉，喘不过气来。

那个她最爱的人，问她有什么资格哭？

哭？她有哭吗？

在四周一切景物旋转之前，她无力地向后垂下蜷首，只望见悠悠蓝天，一片清亮。

“你靠什么来生活呢？有资金来源吗？”伤口已渐愈的火霆现在可以在楼上楼下做短暂的活动。此刻他正悠闲地靠在厨房的门框边，无比叹惜地看着捧月笨手笨脚地洗高丽菜，弄得水花四溅而不自觉，顺便让自己失血而迟钝的脑袋活络起来，想起这些天她只花钱而没有赚钱的行为，他有点好奇地问道。

“爸妈有留下一笔钱，但是我不想动用。”关上水龙头，捧月终于放弃地将高丽菜搁置一边，反正怎么洗好像都不是以前妈妈的洗法，这菜也好像不是这样一颗一颗泡在盆中的……想来想去，可就是想不出个头绪来，还是先专心回答他的问题吧。

不知不觉中，火霆慢慢踱近，进入“君子”本该远离的“庖厨”，甚至有些夸张地取下门背后挂的围裙，熟练地系在腰前，彻底接手捧月无力完成的工作。

“我都靠写小说赚钱的，又不占用我太多课余时间，很多时候又可以自由调配活动空间，这种生活方式我很喜欢。我的开支一向不太多，就只是大部分在吃的方面花钱——外卖。”捧月偎着流理台，安安静静地认真回答他的问题，丝毫没有发现她的身边发生了什么。

这个男人对她的影响力似乎强烈得惊人。刚才他站在她身后盯视她的目光让她浑身发颤，只有借助洗菜的动作来逃避一时半刻，而现在他走入她的领地，她就更没有勇气抬起头来看他，只怕又会看着他漆黑的双眸忘

了一切。

快速地将高丽菜掰成一片片，火霆仔细思考她刚刚做的无用功有什么社会价值。“你看，先得把菜掰成这样才好一片片地洗，如果按照你的洗法，洗一辈子也只是将外部洗净而已，内部洗不到也不易洗干净。”刷刷刷地将菜齐齐抓起，手腕微微使力抖动，水珠纷纷不安分地跳动开来。再麻利地将洗好的一部分菜扔入静候一旁许久的篮中，如此反复几次。拎起一片菜叶，火霆突然凑近到捧月发呆的脸庞前，“这样才叫洗干净了，明白了吗？”还示威似的将菜叶甩了甩。

的确，嫩黄的叶片透过阳光，泛散薄净的脆感，让人好想放一片到口中咀嚼品尝其甘甜的滋味。敢想敢做，捧月一伸头，将菜叶的前半部咬在嘴里，然后，没有菜叶遮掩的英俊脸庞硬生生地挤入她眼帘，清爽得如同那甜津津的叶片。

一时都忘了作出反应，两人均为彼此的行为而呆住。火霆拿着菜叶的另一半，不知是松手还是不松手，捧月含着菜叶，也不知是该咀嚼吞下还是静滞不动。

“别再浪费水资源了。下次洗菜叫我来吧。”火霆最先反应过来。松手，解开围裙，然后面无表情地快步离开厨房，脚步速度之快，如同在避鬼一般。

那张水滑的青春小脸，在他通过走廊的路上晃呀晃呀，不肯离开。健康粉润的肌肤，无所畏惧直逼他的赤诚大眼，高高挺起的小巧鼻头，咬着菜叶不放的紧抿双

唇……尤其的水红饱满，让人好想一口吞下。

火霆匆匆的脚步停下来，一拳打上墙壁，为自己的行为羞耻。

一个寄人篱下的人，有什么资格去沾染那朵娇柔的温室小花？

“您醒了？”疏离却不掩关切的话语有礼地从床边传来。

只是，她的感观系统一阵阵地痛，此时的耳膜更是脆弱得让人想舍弃，好似醉酒一般。“痛……”忍不住呼痛出声。

“宁小姐？”声音没有远离，反而更加靠近。“您是——”

勉力地睁开眼，看到瑞奇那张写满关心的脸，捧月有些虚弱地淡淡一笑。“我怎么了？”

“急性肺炎。”瑞奇有些不满地皱起眉头，“您不舒服怎么不通知我一声呢？”

“不舒服？没有啊……”捧月仔细想想前后，“只是觉得有些发热而已。可能是夜里吹风受了凉。”

夜里？捧月一愣，微微转头向后搜索，床头柜上安然放置着那精致的月亮女神项链，它的身后，是一大瓶开得正浓艳的紫红阿拉伯玫瑰。

也就是她见到火霆的那个花园中的同一个品种。

玫瑰？白天？

电光石火间，曾发生过的一切如电影般迅速地在她脑中转动，快得让她想喊停都不成。

“宁小姐？”瑞奇见她痛苦地抱住头，缩紧身子，不由得慌了神，“您怎么了？要不要我去请医生前来。”虽是询问，却早已心急地冲到房门口。

“瑞奇！”费力地撑起身子，使出吃奶的劲大叫一声，见成功顿住他的身势后，捧月无力地将头重新压回枕中。“求求你，让我一个人静一下。”脸色苍白得让人心疼。

“可是您这样——”瑞奇显出相当为难的样子。主人交待过要好好照顾她。

“求求你……”语音渐消渐无，隐约最后的结尾，是轻轻的哽咽。长发盖住了猫咪样的巴掌小脸，看得不是很真切。

“好……好吧。”人家都已求成这样了，还能说什么。但瑞奇考虑是否该将主人请出。

毕竟，心药还需心药医。

屋内恢复了平静，久无声息。

“瑞奇，请给我一点空间好吗？”维持着姿势未变的捧月，郁闷的声音从鹅毛枕中含糊地传来。心脏一阵阵刺痛，让头脑清晰得近乎空白，自己沉重的呼吸声、窗帘飘飞的翻卷声、周遭空气的流动声仿佛能通通从耳旁经过。例如，刚刚那门开转动的空气，让她知道有人进来，她以为是不放心的瑞奇。

那人没有回答，亦无动静。

“有什么事吗？”捧月睁开模糊的眼，挣起身来看向门边，“刚刚不是说过……霍？！”

“我一直以为我再也不会听到这个字。”他侧头看向阳台外轻轻笑着，“‘霍’？！真是怀念，好久没有听到了，久到……我都以为……会忘记……”幽幽渐没的声音如同一坛上等的女儿红，绵醇得让人心悸，柔软的语调，融解于湿润的空气中。

十余年的光阴真的会将人隔得无法交流吗？昨夜他深情地凝视到今早冷酷地嘲弄，是她现在的错觉吗？他仿佛在无限怀念与感伤旧日的故情，甚至有着浓浓的试探与邀请，重滑入情色的舞台。

他变了？还是她变了？

她找不到他心的方向，察觉不到他在想什么？而曾经，他们心心相印，只消一个眼神，便能了解对方的心思。

捧月坐起身子，拂了拂胸前垂落的长发，想要将它绕到耳后。

温暖而修长的手指替代了她的工作。灵巧的手指缓缓抚过细软的发丝，然后，小心地搁至她圆润的耳后。

他一反早晨的冷酷无情，眼神专注而热切，像在认真进行一场浩大而艰巨的工程。捧月抬起一直低下的头，贪恋地看着他凑近的脸庞，为这刻的和缓不语。

呼吸着他的呼吸，捧月眼底浮出一汪泪。她知道，

她仍是爱他的，那他呢？

“我没有变老吧？”本专心于长发的眼，突然锐利地直射向她。

捧月慌乱地急闭上眼，就像怕她心中的心事会被他的敏锐看透。“没……没……”他刚才问什么？

“捧月。”他无奈的叹息悠悠荡起她的发，“看着我。”不由分说地抬起她的脸，渴望她睁开灿若繁星的眼，给他最初曾拥有的幸福。

受不了他温柔的胁迫，捧月怯怯地睁开眼，左绕绕右转转，才不安定地与他对视。

“你还爱我吗？”没有迂回百转，没有打听试探，直接了当，不愿遮掩。

捧月惊呆，没有说话。

“爱吗？”他没有耐性，摇晃着她单薄的身体，誓不得到答案不罢休，急切得如同初坠爱河的男子。

被晃得头昏目眩，被他话语里的无助与恐慌给震住，捧月回答不出口，也不明白他的反复无常。

“不要不爱我，捧月，我不要……”也不管她是否回答，他一把将捧月抱入怀中，慌乱得不容她拒绝。“不管我做了什么，都不要……”

“你这些年过得还好吧？”捧月没有肯定也没有否定，只是愣愣地问着她一直想问的话。

抱着心爱女人的双臂涩得有些无力，火熏激烈的思潮有些回神。“还可以……”慢慢松开手，配合她的冷静。

“我想也是。”话语略带苦涩。捧月自持地坐稳因头晕而晃动的身子。

“是吗？”他陷入床内的身体开始避开捧月，向安全的门边、没有她的地方靠近。“准确地说，我过得相当好。”即使没有她。堵气的话，说得理直气壮，虽然事实上，他的物质生活过得确实舒适，可是心灵上，有时空虚得让他想逃离密集的人群。“因缘际会，进入某家家族公司，自己虽非常去坐阵，但偶尔也跑跑腿。基本上，我是以摄影为生。”他没有告诉他，他还继承了一家公司。

是啊，如果他没有摄影，她也许就永远无法知道现在的他。“我想，这次来美洲的免费旅行也是你一手策划的吧？”捧月从在金字塔见到他的那一晚起，一直在思索这个问题。太巧合了，也太离奇了，一切都不在情理之中。而他目前的能力足以轻易做到这些。“瑞奇也是你让他跟在我身边的吗？”

“捧月，你敏感的心思从来没有改变。”他的心绪从刚才突入回忆中就没有办法再回复平静，他后悔为什么会问出是否仍爱他的问题，她没有回答，却将他逼入绝谷，进退不得。如今看来，只得再找机会“叙旧”。“你的身体还没恢复，休息吧。”合上门，不给她追问的机会就离去。

“懦夫。”捧月没有动弹，只低低地吐出这两个字。如果真是心疼她，就不会来打扰她睡眠。此时又慢半拍地要她休息，只是他想逃罢了。

他对她喜怒无常，她对他的爱意不肯出口。这样迷茫的爱情路口，让他俩怎样走下去？

“火霆，你做的菜真好吃。”嘴里塞得鼓鼓囊囊的，还不忘说话，真是忙得很。

“慢点吃，吃完了再说话，别噎着。”看她撑得似乎难受，火霆放下手中的碗筷，进厨房冲了杯豆汁，体贴地放到她面前。

咕噜咕噜灌下一大口，捧月难掩好奇。“你的手艺好得没话说。谁教你的？”一个大男生做得一手好菜，实在是一件令人怀疑的事情。

“自己一个人，能有什么指望？”他无所谓地笑了笑，夹了一块梅干扣肉到她碗中。她似乎不像别的女孩子，为了追求瘦弱的美感，不吃肥肉。另类的她，胃口好得惊人。

果然，捧月毫不犹豫地将扣肉送入口中，还夸张地闭上眼咀嚼，不住点头，似在无言称赞他绝佳的手艺。

被她刻意讨好的可爱模样给逗笑，火霆心头涌过一阵暖流。他从来就是一个人住，给自己一个人做饭吃，没有交流，没有沟通，没有体会过如今像家般温馨的感觉。“总是我在问你问题，你从来不曾问我什么？”他渴望了解她，也渴望她能如同他一般，迫切地了解自己。

“你想说的时候，我一定会听。”捧月埋在白饭里头

的小脑袋，抽空抬起来一会儿，冒出这一句后，又回到原状。他看来都不像个善于聊天的人，这些天来他对她的那些询问，只怕是破天荒了吧。心细的小人儿，似乎永远能想到他的心头去。他不曾说过自己的什么，是因为为随时会离开的自己留一条没有幸福回忆的后路：他只怕对她的交心一旦开了头，结局会不由他控制。可如今，他决心让自己痛彻心扉，只因他对她的——爱意——已渐深。

如果未来真要悔过，那就让他拥有这短暂的甜蜜吧！

“我在育幼院长大，从小就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火霆停了手中吃饭的动作，陷入晦涩的过去中。“以半工半读的形式，出育幼院读书至现在。”不知如何描述，他自嘲地摇了摇头，“我的人生，听来好像挺没味道的。”

“在育幼院很苦吗？”捧月也没有再扒饭，安静地引他入回忆。现在他想说，那就让他说个痛快。“也许吧。孩子很多，资金不够，人手不足，我对它的回忆，只有拼命地抢饭吃，大孩子的拳头，争一张睡的床，自己照顾自己……”他盯着眼前白花花的米饭，眼神不再聚焦。

仿佛能看到一大群孩子努力地在艰难的环境中求得生存，哭声，无助的茫然，对未来的不了解……“你很早就离开那里？”

“嗯。”他没有动，只是轻轻应了一声。“我想读书，想到更广的世界去，想离开让我无措的地方。虽然那里都是痛苦的回忆，可是我还是很感激育幼院的阿姨们养

育了我，给我延续的生命。”他的眼里，开始聚集点点星光。

这是另一个她所不了解的火霆，却是个让她感动与喜欢的火霆。不为生活所苦，努力地生存下去；不为生活所艰辛，而自怜地怨天尤人；不为生活所难，深切地感恩过往。

他温暖而热烈的生命力，是她失去父母后感受到的惟一温暖。

哦不，还有润心，她的贴心与照顾，让她在最寂寞的日子里重新找到活下去的勇气。

相较于自己的幸运，她更心疼他。“半工半读也很难？”捧月小心地拨开他另一层痛，怕伤了他。“没什么感觉，只觉得挺一挺就过去了。一个人的生活，没有普通人想得那么糟。”他说得相当无畏。

可是，一个人生活的孤苦，却不是物质生活丰厚与否所能衡量的。她就是最好的例证。若不是为保留和父母在一起的记忆，她只怕真受不了冷清，熬不过润心的坚持而搬到她家去。

所以，看到他如此，捧月却懂得他内心深处的寂寞。他的话，只让她更理解他的坚强。

“你现在还在读书？”想有意打破沉寂的悲伤，捧月试图找一个轻松的话题来聊。“我看怎么不像呢？”她在唬他。他虽然看来比别的男生要成熟许多，可是他清亮的眼睛，却是没有深入社会最好的证明。

“不像吗？”他笨笨地认真起来，“我现在读T大机电系一年级。看来应该是学生啊……”

“T大？”捧月跳起来。开玩笑，他没有搞错吧，那所被学子挤破脑袋的一流大学？“你读T大？”“你好像很看不起我呦？”他有丝开玩笑地眯起眼，“这么小瞧我？”

“呃，不是……”捧月干笑几声。“半工半读很辛苦，一般人根本没法坚持。可你不但做到了，还上最好的大学，我只是好生惊奇。”

“没办法，本人的智商一向偏高。”他状似无奈地叹气，还频频向捧月眨巴着眼，似在暗示她什么。

“什么嘛！”捧月听出他话外之音，又羞又恼地抓了碗垫投向嬉皮笑脸的火霆。

两天前，火霆曾因捧月解不出高次方程而笑她是猪头。

瞬间两人笑闹着疯成一团，伤心的气氛顿时瓦解。

“哎，我找到你的时候，为什么你会满身是伤？”捧月想起什么似的问道。

“现在才想起来？不怕仇家会再找到我砍个半死，也牵连到你。”他没个正经。

“有你当垫背的，怕什么！”她豪气万千，“说嘛，为什么？”她特想知道答案。那满身的伤痕，每次帮他换药时，都会为他难过。

“我曾经救了个朋友。”他耸耸肩，满不在乎。

“就这？”捧月不信。

“就这。”他点头，“当初我不知道他的身份，纯粹只是看不惯多人围攻他一人，所以上去帮忙。”“然后？”捧月追查到底。

“然后我被砍伤。”假假真真，真真假假，火霆不语。

“可你说他是‘朋友’。”捧月脸色正经。能被他称为朋友的人，一定是值得和他做朋友的人。

火霆裂开嘴笑了。“也许我该重新考虑你到底是不是猪头。”

“欠扁。”捧月又轻易地被激恼，粉嫩的小拳头直轰上火霆俊俏的脸。

“开开玩笑啦。”火霆易如反掌地接过，以大手将她紧握的小手包住，没有松开。

捧月红了脸，僵直了身体，没敢动弹。除了换药，这似乎是他与她之间的第一次亲密接触。

“有个女人一直缠着他不放，她却刚好是某个小帮派帮主的女人……”

“那个面子挂不住的帮主找人挑上他？”捧月接话。太像小说情节了，她忍不住猜道。

“聪明。”他将她蜷起的手指一个一个掰开，伸平，再握入掌心内。“因为我刚好路过，波及在内。”

“然后你赢了？”捧月猜出兴趣。

“所以后来才被追打得纠缠不休。”他将她的手放回，对那血腥的一切不怎么在意。

“那为什么现在倒没有找你麻烦？”捧月觉得如今事情太过平静。

“运气。”他淡道。不想让她卷入莫名的事故中。那个朋友也不是个寻常人，看出他的义气，所以利用另一帮的势力，彻底灭了那个小帮派，绝了后患。当然，这是住到她家之后的后话。

“哦。”也许是男人间的事情，看他不愿多说。捧月只是嗯了一声，表示懂了，随他的意不再多问。日后他若想说，她再听吧。现在她只想问他为什么不再握住她的手？他的手，好大，好暖。

大手放弃捧月小手的原因，只是为了桌上一堆堆的盘子。火霆似了解她心思般，还故意将盘子敲得砰砰响，捧月自知自明，如听话小狗一样，乖乖转移到沙发。三天前她自告奋勇刷碗摔了四只盘子，火霆当场发誓不再让她碰家务。

纵观从洗菜到洗碗，她根本就是个家务白痴。难怪她当初会说开支花在外卖上。真是没得救。但单纯而快乐的捧月，该是放在心头好好疼爱的人。让她受苦，他舍不得。

未来或许不定，但他只想给她这刻最好。

急性肺炎，被精神的无助，肉体的脆弱演变成侵蚀健康的梦魇，一再纠缠捧月不放。可怜她在床上躺了三

日，才略有好转。

自从火霆强逼她说爱他之后，他就再也没有来过。只有瑞奇遵守责任，三天来和医师、佣人没有离开她床边一步，只怕她的病情会恶化。

捧月虚弱地舔舔因高烧而干枯的唇，为屋内的闷热而有丝心烦。就在几分钟前，她坚持让没有休息过的瑞奇与医生回去小睡片刻。非常感动于他们细心照顾，只是，在偶尔昏睡醒来之时，她多么希望候在床边的人，能够是他。

其实那只是她一厢情愿罢了。火霆，似乎不再是原来那个火霆。

“口渴吗？”平静的屋内乍然一声询问。

捧月不置信地看着踱步至眼前的人，为上一秒美好的梦想如今实现而目瞪口呆。

他从哪里冒出来的？他从刚才就一直在屋内没走吗？她为什么没有发现？

小心地拿了棉花棒沾了些生理盐水，细心地点点她干裂的唇边。看她疼痛得眯了眯眼，火霆淡淡说道，“可能有些染着疼，忍一忍。”她脱水太久，需要补充盐分。

恍惚间，又回到遇到她发烧他悉心照料她的过往。那时的他，温柔体贴，将她呵护得一若珍宝。清淡的香米粥，鲜嫩的菠菜，爽口而不油腻的清蒸鱼泥……为了大病初愈的她，他费尽心思在厨房里忙乎。

“怎么了？”看她望向他的眼竟不知不觉中涌出泪

光，不由自主地问。

如今的他，只怕不会再为她洗手做羹汤了吧？

“只是想起了你熬了好久的香米粥，还为此烫了手。”她吸了吸鼻子，偏过头去，不再看他。

“我以为你已经忘了。”不断往唇边沾水的动作停顿了一下。

“忘了？”她不置信地急切偏回头来，不顾虚弱的体肉，语气开始激动。“怎么可以忘记！怎么可以！”捧月被他冤枉，大声嚷着，“就算在离开你的日子里，我也一刻也没有忘记过的一切，它们……是我最珍贵的回忆，你怎么可以就这么轻易地否定？”她质问，气喘吁吁。

“那，我可以理解为，你还爱我？”他又开始露出那种像探寻什么的目光，巡寻她的脸。

捧月哑口。自从重逢后，他为何总执着于这个问题？他对她的态度，不是已看似死心了吗？那个花园中的女人……？

她不想回答。现实的残酷，更因为相信心照不宣。即使分离，时间是十三年。

这一次，火霆没有执意强迫她给答案，只是以深沉而略带无奈的目光盯了她好久。不知是否明了她的身体不允许。他转开眼，最后一次轻柔地将盐水沾满她唇边，然后放下棉签。“快些好起来吧。我等你。”

等什么？他没有说完，就离开了。留下捧月，重回空荡荡的孤寂。

得到医生允许，捧月可以下床活动，日子已滑过了四天。她的身体，变得比她想象中的要弱很多，健复也就来得格外艰难。而其中困扰她数天的谜，也因为火霆的再次失踪而无法解开。

她好几次在浅眠的半夜里偷偷醒来，以为他又躲在某个角落里静静地照顾她，但他这次似乎铁了心地不愿出现。

捧月裹着厚厚的被单，蜷成一团缩在躺椅里。一遍一遍想着他的问题：还爱他吗？

爱，当然爱。只是这份爱，让她胆怯。因为她爱他，他呢？好几次看到他眼中关切的爱意，待她一定视线又会消失不见，明明对她是贴心地照顾，行动起来却故意让她感觉到无情无意。

如果她老实说了爱他，他要说他已不爱她，那会是什么样的状况？

“病才刚好，怎么就躺在阳台上？这里风很大。”

真是好笑，每次她想他，他总会出现，让人毫无防备。

火霆不知捧月动的心思，只是专心地气恼她太不爱惜自己身体，火大地一把从躺椅上捞起她，力道刚好丢她上床。

柔软的床垫吸收了骨骼与它碰撞的力量，捧月丝毫

没有摔疼，只是被他粗鲁中带着细心的举动吓得忘了反应，不由得随着滚动的身子在床上转了两圈。搅在一起的床单将她裹成了木乃伊。

被缠住的身子刚想动弹，一道人影就欺压了上来。捧月定住，不敢乱动。火霆！

他趴在她身上，虎视眈眈地不语，只以骨节分明的大掌享受般慢慢摩挲她细嫩的肌肤，从头开始，解开缠绕的白被单，露出捧月額上的美人尖，秀丽的弯弯柳眉，被他突然欺来吓傻的水晶般明亮大眼，最后是粉润的红唇与小巧的下巴，但只是把被单解到颈下为止，双掌就不再动了。

火霆的眼神太专注，也太过渴求，清楚地从近距离看到胸膛上下起伏得格外剧烈，灼热的呼吸，像是如烈火燃烧般滚烫。他的手，解被单到捧月颈部后，就立即回到她的唇，再也舍不得放手，只顾认真地揉搓着。

该死的！她如猫般蜷在躺椅上，慵懒而娇弱的神态，让他向来引以为傲的男性自制力爆然失控。她放的火，就该她来灭。

太熟悉他这种眼神是在希求什么，捧月不知该做些什么。

这算是什么？他们两人明明已不再是爱人，为何还要发生这种关系？

一旦发生了，她该如何面对他，他又会如何面对自己？

这样可以改变他们间这种僵持的状况吗？会改变今后的命运吗？会——

双唇火辣辣地痛，仿若已被他热情的唇吻过数千次，皮肤敏感地起了点点小疙瘩，仿若他粗糙的手已拂过万遍。

“我想吻你。”就算理智已被情欲蒸腾到天外，他仍是绅士风度犹存地问了这么一句，虽然答案的主控权并不在捧月手中。看来，他很清楚自己目前的定位。

不是爱人，不是朋友，只是旧情人。

捧月因他热情而燃烧火焰的心，彻底地被这一句给浇凉。

眼睛湿湿的，鼻子酸酸的，头脑呆呆的。他的话，表明他们之间冷冷的距离。

可是，闭上眼，捧月揪住他的衣领，支起上身，主动吻上他的唇，凭着记忆中他喜欢的方式，轻轻地啄着。柔软，带着清清的柠檬香味，那就是他火霆的唇。

接受到她允许信息，火霆反客为主，双掌插入她发际，加深这个吻。如果嫌他的世界不够混乱，他不介意她勇敢地放火烧入。

“霆……”没有意识地呓语他的名字，捧月回应声声娇喘，她最爱的男人，永远散发着金色的情动，挑拨她的欲念。她应该拒绝的，可她没法抗拒身体被他调教一年的自然反应。她的心可以不承认他，身体却如实地说明她的想念。

“捧月，我想你、我想你。”他急切地低语着，唇齿从她的娇嫩移至圆润的耳边，散下迷幻的情网，再以齿轻轻咬着她软软的耳垂，以舌诱惑地舔着。

香甜的气息包围住他俩纠缠的身影。不管分离多久，彼此间幸福的回忆是他们试探对方的基石。此时的吻，醉得让人心悸，似乎为光明的前景种下希望。

“明天我要去美国公干，和我一起去吧。”他从她颈项中留恋地抬起头来，想起来找她的正事。捧月深情的眼，这次毫不回避地望入他黑晶晶的眸中，满意地发现其中感动的波纹在闪动，一根一根细细数着他长长卷翘的睫毛，她慢慢听进他的话。“如果你想让我去，那我就去。”

“我想，我是否该离开，毕竟我的伤已经全愈。”将茶杯搁在捧月专心看书的面前，火霆突然毫无防备地扔下这枚重型炸弹。

红茶的香气弥散于书房小小的空间，沁人心脾。捧月盯住这杯茶，一时嗅觉顿失，不知作何反应。他说什么？离开？火霆说他要离开？

火霆因捧月的反应，哑口无言。进门前，看她融入晕黄灯光下的姣好身形，惊觉自己的渺小与她的不可亵渎。那个清雅的少女，不是他这种没有背景的男人能给予未来的啊！读书时肯定会有有的清贫，服兵役难舍的分

离与寂寞，创业的艰难与磨难，就算一切顺利，只怕尚且需要十年甚至二十年的时间，他吃苦是无所谓，捧月怎么办？她该是放入手心呵护的宝贝啊！

如果他无力保证未来，他宁愿此时就放手，将她交给更值得的男人。

“为什么突然说这个？”捧月没有转身，依旧背对火霆，顺着脸颊落下的泪，才没有被他发现。“不是住得好好的……”

“孤男寡女共处一室不怕遭邻里笑话，对你一个女孩子的名声也不好。”从来没有发现自己如此八股。

“那之前你不是住得挺好吗？”捧月急急叫道，不信他的理由。

“那是受伤，情非得已——”

“润心当时要你住到医院去，你为什么又不肯？”

“是我不肯还是你不让？”现在不管责任在谁，会伤害谁，他只想快快离开这团乱麻。

“你——”捧月急极，所有的话哽在喉头，不知该怎样说服他，背对他的身子更是无力转身。

“休息吧。明早你还要上课，我也要回校了。”看她孤立在前方的背影，看她浑身不住地颤抖，火霆就知道自己的话伤她有多深，“捧月……”他无助地伸出手来想扶住她双肩，却害怕这一旦接触会让结局失控，只得放下手，死死握紧在身侧，“听话……”

“我不是你照顾的孩子！”虽然他是如父如兄地体贴

她关怀她，可是她对他的情却不是父兄所能给的啊。终于痛苦地急转过身来大声地辩驳，只怕他会不信地走开，“我是、我是——”

“别说了！”冲出的怒喝阻止了捧月急欲表白的情意，也困住火霆自己满腔的爱意。够了，够了，这混乱的一切不能再任其发展下去。他预感到捧月接下的话会是什么含义，只凭脑中仅有的一丝理智止住这一切。

如果一切还来不及喷涌而出，那就该死地让它胎死腹中吧！

看眼前的泪人儿抽泣哽咽的委屈模样，火霆眼底隐约泛着悔意与难过。他何尝愿意如此！乱七八糟的现实搅得人心惶惶，他自身已是难保。“我明早就走。”摔门而去，只盼这假意的恼怒能吓退她的情。

“霆……”捧月泪眼 ，无法清楚地看到火霆眼中同样的痛苦与临走时慌乱的脚步，她只当他是另有隐情。

难道是他察觉她的爱意，而他却一点也不喜欢自己？

想到这，泪落得更凶。

纵然一千个不希望、一万个不愿意黎明的到来，可它还是如约而至。哭了整整一夜的捧月肿着核桃般的大眼在漠视她存在的火霆的坚持下先他离开，来到学校。

又如同上次，当她回家，那便是个空空的家，不再有人气的家。

“捧月！”见到她这幅情景的润心大惊小怪呼天抢地，“他把你吃了！天杀的，老娘跟他算账去！当初约法三章怎么说，他竟然——”

“润心……呜……”抱着她瘦瘦的身子骨站在室外草坪上，捧月哇的一声又哭开了。“他要走了，他要走了！”

咦，不是两情相悦擦枪走火？润心挠头，“你说他要走了？”

一听到“走”字，捧月哭得更凶。

“那不是正好嘛！”润心咕哝着。

“润心！”捧月一把抓起好友衣领，火冒三丈。她正在伤心头上，好友居然毫不怜惜。

“我什么都没说，什么都没说！”润心赶快举双手投降。开玩笑，母老虎一旦发威，她还有命活啊！

被她这么一闹，捧月的泪算是止住。松开好友的衣服，她闷闷地拉她一同坐在草坪上，向后撑起上身，仰首眯眼看向阴云中的太阳。“他为什么要走呢？”这话是问自己，也是问润心。

“孤男寡女共处一室不怕遭邻里笑话，对你一个女孩子的名声也不好。”润心出口的话简直就是火熏的再版。

“你们说的怎么都一样。”勾起昨夜的伤心事，捧月的泪又再次坠下。

“别哭了，再哭眼睛就肿得只剩一条缝了。”有些夸张，润心递过手绢，生长在大家族中的细敏内心大致已

猜到火霆的心思。一个连自己都救不了的人，如何给一个温室中的少女美好未来？好男人，这刻才显出他的真本色，不枉他白住宁家一个月。“大小姐，他是为了你好。”

“为我好？”捧月不解。

“你喜欢他。”肯定句。

捧月没想到好友会如此直白地冒出毫不相关的这一句，噤嚅半天，才羞羞怯怯地点点头。

“他也喜欢你。”还是肯定句。

捧月火速抬头，吓呆。

“笨哪！”润心哀叹朋友的少根筋。“他若不喜欢你，就不会藉口伤未愈心甘情愿地待在你身边，照顾你，关注你。可是，他是谁？一个身份不明的人，一个自己只能自保的人，他穷学生的身份，现在能给你什么？就算想给，也最少是十年二十年后的事。”只怕他爱捧月也爱得深哪，只愿以结婚为目的交往，而不愿玩玩她就甩掉，否则哪来这么多伤脑筋的事？

“我不要他给！”痴心一片，不计后果。

“可他是男人！养家是他的责任！”润心站起身，拍拍身后的草屑。“你以为谁像你一样，父母留下大笔遗产，还幸运地可以轻松养活自己。他如果要爱你，得甩掉你的力量，有能力撑起一个家。”“润心，你在说什么？”绕来绕去，什么家不家的，她都已经糊涂。不是一直在谈喜欢不喜欢吗？唉，无力感传遍全身。“捧月，他是个好男人，他不愿意现在就跟他一起吃苦，为了爱他付出

太多代价，他希望你这朵温室里的小花一直过这种平静安逸的生活，将来能幸福快乐地直接让一个更有能力的男人来照顾你，明白了吗？重点就一句话，他爱你，可他不能让你跟他一起受罪。”一口气说完，真累，润心哈哈直补气，顺便抬手看看表，“上课吧，只剩两钟了。”她拉起捧月的手，准备往教室里冲。

他爱她，只是不愿让她受苦！领悟到这句话，捧月表情瞬间变得坚定起来。她一把甩开润心的手，头也不回地往校外冲去。

“喂，要上课了呀！”润心被她突然的举动惊得跳脚，“叮——”铃声准时地响起。

这——回头看看教室，再回头看看前方好友跑远的身影，润心认命地叹口气，追上前去。

交友不慎，交友不慎哪！

气喘吁吁地跑回家，正赶上他出门。仍是第一次见面时的旧衣，肩胛处的破洞仍在，让看到它的人触景生情。

她本来要把衣服扔掉，可他却不许。难道那时，他已作好干干净净地来，干干净净地走的打算？“回来做什么？不是叫你去上课的吗？”以为此生怕再无机会相见，此时竟柳暗花明地重续，火霆强忍下乍见的激动，板着脸训道。

“我喜欢你。”直白白地表达，丝毫没有顾忌地脱口而出。

火霆愣住，为她突然转变的态度。

只见他停住步伐，捧月冲上前去，也不管他愿不愿意就扑入他怀中，“不只是喜欢那么一点点，是很爱很爱你，爱你会做饭，爱你会洗衣，爱你会操持家务，爱你会体贴关心人……”泪水哗啦啦地流下。

一大串的爱你爱你，让火霆不知作何回答，推开吧，怀中是他暗恋已久的人；不推开吧，看此情景只怕难以下台，只得僵住。“捧月……”艰涩地唤出她的名字。

“我不管，我不许你走，我愿意跟你吃苦，我愿意跟你一起生活，我愿意跟你同生共死……”像个撒娇赖住心爱玩具的孩子，捧月死死缠住火霆不肯松手，只怕一个撒手，他便如烟火消散不见。

又是一大串的我愿意我愿意，如同在圣坛前发誓共赴今生一般。感动在心底排山倒海，火霆却冷静如昔。“捧月，你太幸运，不知生活甘苦。吃苦，共同生活，不是如说说般简单。中间的曲折磨难，也不是年轻的我能够咬牙挺过的。”他痛苦地死力将捧月从胸前拖起，握住她双肩，努力不看她泪湿的忧郁双眸，红通通的小小鼻头。“我给不起你现在，只希望你没有我亦能过着如今幸福的生活。如果能给你未来，也是在我事业有成之后。”

“没有你，我的生活并不幸福。没有你，这个家好冷清。这不是一个家啊！我已经没有爸爸妈妈，我不能再失去你。”捧月心力交瘁。可这一切肺腑之语却换不回他挣扎向外走去的决心。

“我爱你啊！”捧月对着他决然已步入正道的身影，勇敢大声喊出一直小心藏在心底的女儿情思。

远去的身形一僵，但也只是一僵，然后继续向前迈进。

呜呜呜，捧月蹲在地上，抱膝而泣，似乎一切已无力挽回。

“你有住的地方吗？”一直在旁不语的润心，叫住火霆，问了一个似乎毫不相关的问题。

火霆一时茫然。住的地方？只怕早在他躺着无法动弹的那几天，他的家当早被那狠心的房东给甩出去了。当初讨价还价时房东那坏脸色……住哪儿，他怎么回答得出。

“如果你愿意，捧月家可以租出一室给你，一个月四千。”润心一副公事公办的口吻。

“不。”火霆拒绝。就算要住，也将是没有捧月的地方。

“火霆，我知道，你是一片好心，不想让捧月跟你过苦日子，可是你这么绝情寡意地离开，以我了解那丫头的倔性子，只怕是会从此闷闷不乐，思念你永无宁日。”润心见火霆有心怜之色，马上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其实你大可住下来。一个月四千块的房租对你不会是笔小数吧，毕竟你所负担的还有学费、吃穿用等等，这样你平日来辛劳的生活全落在捧月眼底，她对你俩未来的打算也会从一个全新的角度来考虑……”

“捧月不会是个嫌贫爱富见异思迁的人！”听她语气中对捧月的假设，火霆忍不住出言反驳。

真是——“这只是让她对现实看清楚而已。”润月忍住翻白眼的冲动，再接再厉。“如果那样她还愿意无怨无悔地跟着你，那我恭喜你，雷先生，你找到个亲密爱人，如果她看到生活所苦而后退了，那么我只为你哀悼。如何？”

仔细想想，润心的话其实很有道理。不给捧月一个缓冲的时间，她如何能承受得住？

其实心底里，却有一个小小的声音自私地说，住下吧、住下吧！

也不管他脸上是否还摆有犹豫之色，润心一把拽住他拖向仍蹲在地上不知此地发生何事的捧月。“捧月，抬头。”

不用润心那一句，捧月沿着那黯淡的黑皮鞋，洗得发白的牛仔裤，熟悉得不能再熟的白布衫抬起头来，瞪着布满血色红丝如小兔子般可怜的双眼，傻傻望眼前亲爱的人，不知他为何去而复返。

润心拉起捧月，将她的手与火霆的手重叠，“就这么说定了，从今天开始起，你，宁捧月小姐晋升为房东小姐，你，火霆先生，降级为房客先生，从此以后，共处一个屋檐下。两位，有何异议？”

夜深沉，寂静得似杯无纹的酒。火霆抛开身后丛丛人群，独自一人沉淀于清冷秋风中。

开敞的阳台前，是波涛汹涌的海岸，白色的浪花翻卷冲扑向岸，化为一堆泡沫，再缓缓退去。哗哗哗的潮声，此起彼伏，不绝于耳，为他本已复杂的心情更添郁闷。他以为自己经当年的重创后会冷静地对待她，但重逢后第一次不由自主地伸手抚去她的泪便宣告一切破产。

她戚然无助的容颜楚楚可人地诱他靠近，就如同年少的他一般，无力阻挡她的吸引力。在心底，他总算明白，就算经过多年的心理建设，但从见到她的那刻起便全线崩溃。在那个不容人接近的柔软角落里，其实不自觉地永远为她保留了一个位置，只待她回首进入。

他原来还是爱她的。

这些年来不断找寻不同的女人来排遣的不只是寂寞，也是妄图将她的身影永久性删除，只是永远都无功而返。甚至于那日早晨被她意外撞见他与人鬼混，他刻意保持的不在乎，现在想来也如同稚儿负气般可笑。哪里不在乎？那只是为捍卫男性自尊在面子上做的文章，潜意识里，是渴望知道在他将所有过去如宝藏藏于不为人知的某处时，她又是作何所想？

一片真情，若得不到回复，他情何以堪！所以，矛盾心态下的他把捧月一人丢在人生地不熟的豪华交际会中，任其自生自灭。

返身入厅取杯红酒，一挑眉，就见到人群中显眼的她。毫无疑问，捧月是个容易吸引他人注意的耀眼东方女子。一身软白如棉花糖的雪嫩肌肤，巴掌大的小脸，衬上一双清灵忽闪的大眼，扑答扑答的，时不时粉红小嘴微张，用呆愣的可笑表情望着你。陶瓷般的洋娃娃，会让人怜爱入心。

只是如果挺着一肚子肥肉的罗伯先生不把那张狼掌搭上她的小蛮腰，他不介意继续欣赏下去。

“罗伯先生！”惊呼来自大厅内观注捧月这方角落的所有人。

刚刚还被火霆辣眼毒视的男人，此时已光荣地正式改拜倒在他的西装裤下——在火霆一拳轰上他油渍的脸后。

“对不起，一时手滑。”火霆不以为然地甩甩手，转而一把拉住捧月，“走了。”

“呃……”面对场面的混乱，捧月有些反应不过来，乖乖被他拖着离开。

“我说，你就不能收敛一点，不要像花痴女一样见男人就发春吗？”大力地甩上车门，猛力发动引擎，宝石蓝法拉利箭般载着他与她冲入夜色。

被指责得有些莫名其妙，捧月不经思考地脱口而出，“有没有搞错，是我花痴还是你花痴？这些年没断过女人和绯闻的人是你不是我！”

火霆没想到会听到这句，“哦，看不出你还挺关心我

离开之后的生活。”他的表情说不上来是真心惊叹还是暗自讥讽，只是眼中那一丝丝窃喜泄露出真实的情绪。原来，她还是关心他的动态，是不是可以说明她心中还有他？

“臭美。”红了脸，捧月不自在地往后座缩了缩。被他一激说出这些年来一直介意的真心话，又被他听出含意，脸皮向来薄的她有些尴尬。

车内陷入无语的沉默中，两人一时都不知该说些什么。

“我——”

“他——”

同时开口，两人一愣，接着相视一笑。

“你先说吧。”风度十足，火霆让道。

“他，罗伯先生没事吧？你怎么也不该——”

“你心疼了？”刚才的好心情现在被她这一句话搅得乌烟瘴气，“要不要我送你回去检查他的伤势？放心，死不了的，要真是这么容易翘了辫子，你还得庆幸没嫁给他。”大脚踩上刹车，使力到底，不知是否是把它当作可怜的罗伯先生在撒气。

尖锐的刹车声吱得她心里头直发颤。也许是因为他的话。“火霆，从我俩重新见面开始，你就没给过我好脸色看，为什么，我惹了你？如果是因为你还记恨当年我突然离开，那我现在就给你道歉。”捧月难得的火气冲上心头，怒气冲冲跳下车，啪的一声甩上车门，“对不起！”

她冲着车内吼道，接着闪身走人是也。

每次她有正事相商或他无理取闹时，她就会喊他全名。火霆眼睁睁看她跑到车外，明知自己吃醋吃得没天理，却硬是拉不下这张脸来道歉，只是坐在车内为自己行为生闷气。“喂，这么晚了，一个女子孤身在外很危险的。”眼看她绕过车头向马路对面走去，他还是忍不住将头探出车窗开口。没理他，捧月头也不回地向着来时的反方向大步前进。太过分，太过分了！

大约五分钟，她都沉默不语地向前不停走着。如他所说，深夜在街头漫无目的地游走很容易出事，更何况她是位面貌可人的娇俏女子。只是，她负气大步走的时候很放心，也有点点窝心，因为他的车竟然逆向行驶，无声无息地跟在她后面。

就算此时车辆较少，他的做法还是很危险。

就算他有一千个不对一万个不对，说明他还是很在意她。

就算他对她冷言冷语没有好脸色，可是那艳丽的阿拉伯玫瑰，深得她心的黑曜石项链……就算他没说过，她也猜到是他送的。

天杀的，为什么不下车跟在她身后，一定要选如此冒风险的方法，他知不知道她心里头有多担心，担心到……根本没法集中注意力生他的气。

停住步子，她转身。车子也跟着打住。“到对面去。这样很危险的，如果对面有车开过来，你避闪不及……”

本该是夹枪带火的怒言，出口却是软弱与担忧。她没有勇气想象那是一幅怎样的画面。

“我可不可以理解为你还在关心我？”车门打开，优雅的男主角风度翩翩踏出车门，成熟男人的气质让人顿生敬畏，只是握住车门摩挲不安分的双手，眼底的不安让他像个初涉爱河为情所困的毛头小伙。

轻柔而凉爽的风慢慢熨过她发烫的脸，发烫的耳根，发烫的手心，“讨厌……”突然，她像个孩子样垂首哭泣。他的试探何尝不是她的试探，他的犹豫又何尝不是她的犹豫？这场重逢的爱情战役，她觉得打得好累。

爱不爱他，那还用说吗？为什么两人都会踌躇不前？

她无助的身影在黑夜中放松，不似白天面对他的紧绷与小心翼翼，纯然如孩子寻找母亲的呵护。火霾敞开怀抱，放柔眼神，将她柔软的身子收入胸怀里，用只有他们两人才能听见的声音，轻喟一声无奈又满足的叹息。

他该怎么办，才可以再次得到她的心又不会让她逃开？

再次同处一个屋顶下，心情截然不同。老实的房东小姐因为对心上人表白却无果，至今不敢正面接受失败的事实，天天躲在自家闺房内不轻易外出。无可奈何的房客先生亦不知如何向她解释，他并非无情而是太多情

到怕伤害她而选择退避。

没有昔日的欢声笑语，偌大的房子好生空洞。

“捧月，吃饭了。”敲敲她的房门，火霆接着有礼地退开。当初润心的约法三章中有包括下厨这一条不平等条约，试问哪有房客无偿替房东做饭之理？可虽说不平等，他却甘之若饴。可惜捧月不领情，吃饭当然避开他，所以他只负责做饭然后叫她，但绝对分开吃。

细心聆听门外再无脚步声，捧月悄悄将房门拉开一条缝，半边小脑袋探出门去左右飞快扫视着，当发现他真的回房去后，她才轻轻合上门，然后蹑手蹑脚经过他房间，到楼下吃饭。

好丢脸哦！真的好丢脸哦！她天真大胆的表白非但没有将两人关系更拉近一步，反而退得更远。如此近距离地相处在一块，让人好生尴尬。

夹块粉蒸肉放入口中。好好吃，肉松软香浓，米粉全都蒸得入口即化。捧月无比满足地发出一声叹息。怎么会有男人如此会做菜呢？真是不可思议！

粉蒸肉是顺着她食道滑入胃中，郁结的心思却只绕着肠子一个劲地打转，就是解不开。如果以后真得这么天天视而不见地过下去，还不如死了痛快。看看他那面无表情的扑克脸，她再也找不到一丝丝柔情。该怎么面对他呢？

再夹一块，太好吃了！捧月因烦恼皱起的眉头暂时平顺。天生直肠子到底的人，终于没心思想别的事情，

专心埋首吃食中。

这个男人的好手艺，是从哪里学到的？

沿着楼梯曲折的缝隙，火霆嘴角含着温柔的笑，倚身于扶手，瞅着她贪心的吃相。一颗小饭粒调皮地挂在她唇边，上上下下随着捧月口里不停的咀嚼而起伏。整一个小贪吃鬼，模样好生滑稽。丝毫不觉有人在楼上观察她粗鲁吃相的捧月总算因太过幸福惨遭雷公轰。门铃此刻不要命地持续响着，看来门外的人火气不小。

冲到门口，看清来人，“唔……唔……唔……”鼓着两个腮包，她含糊不清地试图讲话，只是效果看来不甚理想。

鬼才知道她要说的是哪国鸟语！润心送她两个卫生眼，懒得跟她啊哦不清，正单脚支地脱鞋的身体突一抖擞，小鼻子如狗狗般皱了皱，站在原地吸吸，再伸腰向前使劲吸吸，连拖鞋都来不及换，就向饭厅冲去。

就知道捧月这丫头比她好命。她一回家是冷灯熄火，大哥十成九陷在解剖室内一时半刻不会出来；二哥当然是不知泡在哪个温柔乡里；三哥服兵役绝对不在家；至于那老爸老妈，唉，还是不作指望，肯定是待在医院手术台上。几次听捧月夸火霆好厨艺，她留下他也是有些私心的了，哈哈，无非是免费蹭两餐喽！看来，她的好运来也。

“不许抢我的菜饭！”刚刚将饭咀嚼咽下，发现润心企图的捧月及时大叫一声，紧随其后，大手张开，遮住

圆餐桌，誓死捍卫领土。

“去死吧！”早被饿红眼的润心端着一碗白米饭，没形象地翘臀一拱，将高高举起双手作稻草人样的捧月挤到一边晾干，一筷子精准指向犹冒着热气的粉蒸肉。她可是识货的人哦！

“你你你……”眼看挡不住，粉蒸肉尽落他人之口，捧月扁扁嘴差点哭出来。“我的肉，我的肉……”她颤抖着手指，指向十恶不赦的罪人。

罪大恶极的人挂着死皮赖脸的皮皮笑容，放肆地当着她的面将一大薄片肥瘦均匀的肉放入口中，仿佛嫌刺激还不够，她还边点头边发出嗯嗯的赞美声，为暂时不能发挥功用的嘴巴代言。好吃，好好吃哦！润心眼底全是满满的笑。

“你可恶！”气得声线差点失真，捧月总算找回原声，气鼓鼓地作茶壶状，发出坚定的指控。

只是敌人不吃这套，依旧故我。

说不过人家，打嘛，润心身高一米六五，她，踮起脚尖都没她高，更别提她瘦巴巴的身子。长叹一声，不再怨天尤人的捧月决心自力更生。她毫不示弱地与润心各据一边，轮番向美味进攻。要算账，不是现在，先等她从敌手手中抢救些口粮，把肚皮填饱再说吧。

“我可不可以问你现在在想什么？”专注捧月侧向

飞机舷窗外的半边小脸，火霆忍不住开口打破沉闷。那夜之后，她就如这般静静的极少言语。

“只是想起以前的一些事罢了。”她没有回首，只是安然看着窗下流过的白云，慢条斯理地开口。

“离开我之前还是之后？”明明是他先挑起争端，此刻却是埋怨的口气，将错全扣向她。她在想他吗？

“有关系吗？”她忽然笑了一下，转头望了他一眼，然后又回复原来的姿态。

她眼中隐藏的无解与不知所措奇异地安慰了他被她忽略已久的心灵，刚刚恶劣的心情烟消云散，火霆也笑了起来，没有商场中的虚伪，“捧月，我觉得我俩重逢后像两只刺猬，明明想知道对方在想什么，却老是要先拿身上尖利的刺扎过去后再彬彬有礼地问‘你还好吧’。”

“你到底想说什么？”捧月被他无厘头的纠缠惹得有些慌乱，先声夺人地开口。

“没什么。”他忽尔又静了声，缓缓打着太极拳，将问题给推了回去。

空中小姐甜蜜的询问在前方响起，耐心地问过每个人需要什么，不要什么，飞机穿越气流的嗡嗡响声，耳膜不适引起的鼓胀感，身边气息瞬间安宁，捧月不自觉本能地出口：“我想起润心，还有那碗粉蒸肉，想起我们抢菜吃，想起……很多很多……”她老了吗？最近总是回想以前的往事。

“……你大概不知道，我一直在楼上偷看你吃饭的

模样，偷看你和苏小姐为了最后一块肉大打出手……”他依旧嘴角上扬，似乎为当时的可笑回味无穷。

“你偷看我们吃饭！”吓了一跳，她那时的丑态岂不是全落入他眼中？捧月努力板起脸认真指责。但坚持没到两秒，扑哧，想到当时的场景，她忍不住笑出声，“那是我们第一次翻脸，因为她抢到那块肉。”

“哦，真是荣幸。”他挑挑眉，邪气十足，不是很真心地答道。

太习惯他戏谑的样子，捧月允许熟悉在心口萦绕，引发全身的不对劲。

“捧月，我还可以继续追求你吗？”突然间，一直看着文件的他冒出毫不相干的一句话。

心中一紧，仿佛是怕心脏不受控制要跳出，捧月心虚地抓紧衣领。察觉他惊诧却了然的一瞥，她慌慌张张地急忙将手放下，低下头，浑身不自在，想找点事做，不自觉地抬手搓转着桌上的马克杯，发现这样也不可能放松自己，便马上又转首向窗外，缩起小小细削的肩头。看样子是平静下来，只是脸上潮红一片，写满她的无措。

“如果你不说话，我就当你是同意。”她羞怯容颜，火霆莫名心头一快。

她仍是不语。

终于轻松地咧开嘴笑起来，火霆想与世界所有人分享一般环顾四周，希望别人发现他的快乐，可是所有人都倦极地在沉睡。对了，正是中午时分，困顿之时呢。

呵呵呵，他兀自如呆瓜般傻笑，只是变成低头对着文件笑。

自己是天下第一傻瓜。捧月敲着脑袋瓜子，还顶着那张红红通通的脸对着镜子中的自己无奈地做鬼脸。不知道该如何形容此时的心情，又惊又喜？还是又羞又惧？她对火霆的提议说不上来拒绝抑或是不喜欢。年少的她放开胆子努力追求他，已不年轻的现在是他小心翼翼地追求自己，可能是为弥补少时的虚荣或是满足如今的空虚，她竟可以忘记，甚至于原谅他在花园中的所作所为，在美国宴会中刻意的漠视，只要，只要想到能和他再次在一起。

自己，自己还是爱着他的。其实不用他问，她骗不了自己的心。

心像小鹿般咚咚咚敲着，她好怕他会听到她紧张的心跳声。镇定，镇定，他马上就会来接她下楼共进晚餐，她不能流露出一丝不安心。

可是，全身流过那热热的电流是什么？以前都埋在内心深处，如今奔涌而出，是爱意在全身蔓延吗？

“捧月，准备好了吗？”他在门外敲门，礼貌地问道。

深吸一口气，捧月对着镜中的自己鼓励地微笑。事实也许没她想得那么美好，他是以什么心态在追求她还

不知。花园内的事情她是可以忘记，但不代表这根刺就能从心底连根拔除。只怕偶尔想起时，心还会隐隐地痛吧。

“捧月？”房内没有声响传出，火霆不明所以，再次疑惑地开口问。

整整裙摆，捧月在出发前送给自己一个甜甜的微笑。

兵来将挡，水来土淹。现在，只有走一步算一步。

房门拉开，捧月迈着玲珑的步子翩翩而出。

那一刻，火霆目不转睛。

柔顺的长发盘成髻，于右侧编入一串晶亮的珍珠，顿显端庄中的甜美，圆润的瓜子脸略施脂粉，愈发突出水肌玉骨，明眸顾盼生姿，瑶鼻俏丽挺直，小小樱唇轻轻细抿，形状美好。淡蓝吊带薄纱连身长裙，显出身段优美，凸凹有致，尤其那寸细小蛮腰，惹得人想一把缠上。

“咳……”清清嗓子，火霆试图开口，却困扰地停住。她向来是安全的针织的高领上衣加紧身长裤，惟一穿裙子的那次宴会他又只顾着生气，哪里顾得上细细欣赏她风姿。而这次，低胸的晚礼服，从他的角度看去风光无限，轻盈飘逸的裙摆下是若隐若现的修长美腿，真是……诱人犯罪……

一把火腾腾从下腹熊熊烧至他大脑深处，欲望轻易被挑起。

“好看吗？”见他脸上阴晴不定，捧月不确定地拉

起裙摆在他面前徐徐转了一圈。三百六十度的圈还没有结束，她就落入一副温暖的怀抱。

“谁为你选的这一套？”不管那人是男是女，简直是居心叵测。他滚烫的气息喷散她耳旁，心跳加速。刚刚她纯真无知表情下的那柔美的一转，直转得他心神荡漾，硬想把她拖回房间……

“霍……”突然而来的拥抱，暖得烘人心肺。不知火霍打的什么主意，捧月只是单纯不解地问，“怎么了？他选的衣服不好看吗？”当初出国前儿子强迫她带上数件晚礼服，似乎就有此预感。

“他？”火霍挑起半边眉，“男‘他’？”

“嗯。”捧月慢半拍的脑筋还没有反应过来，只是乖乖地点头承认。忆昔是她的儿子，当然是男孩子没错。

SHIT！他早该想到的，他的捧月向来是人见人爱的甜美宝贝，性子又单纯，持家又是一把手，离开他的这十三年里，怎么可能没有人追？

他自己不就是很好的范例吗？自从离开她以后，女人就成了生命里最好的点缀，好友苍拓凌还有昊然不是向来笑他“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吗”？

“好吧，平手。”他闷闷不乐，悻悻地说道，加紧手臂力度，死力将她困在怀中。仅在与他重逢之前，她可以在心中装一个人，聊解寂寞，现在，谁都免谈！捧月此刻只属于他一人，不，还有今生，一辈子。

“火霍？”听他的口气，怎么像在发孩子脾气？被

他围在胸前，她看不见他负气的表情。“平手”是什么意思？

“吃饭，吃饭，我饿坏了。”立马松开怀抱，但又紧抓住她柔软的小手，拉起她就匆匆向前冲。扭过的头依旧没让捧月看个明白。

烛光正好，火红的玫瑰正好，可口的晚餐也正好，问题是火霆臭着的脸一点也不好。

温馨气氛，顷刻瓦解。更为严重的，是随之而来的三堂候审的压抑感。

“那夜你为什么要在我的酒里下安眠药。”他狠狠咬一口牛排，凶巴巴。

挫败，挫败！承袭刚才恶劣的心情，他很想摆出大度、丝毫不介意的模样给她相逢后第一次的美好记忆，可结果事与愿违。

“……”赶快往嘴里塞一块虾仁，速度之快，噎死活该。当年是她有错在先，现在只有无语问苍天。

不愿答？！扫了她努力吃饭的可怜相一眼，火霆只得心软地换个话题。“那，离开我之后你去了哪里，我一直都没有找到你。”

“……”咕噜咕噜，她拼命灌红葡萄酒，眼皮都吓得不敢抬。如果时间能倒回，她宁可回答他先前第一个问题。他应该还不知道他有儿子的事，现在抬上桌面来谈，只怕他会一怒之下杀了她。

她知道他一直都很喜欢小孩子，也一直期盼有一个

他自己的孩子。万一他知道当年她不但跑了，而且还是带球跑，甚至和另一个男人——心吓得停了半拍，结果……不敢想象……

这么猛的喝酒方法，只怕她心虚得很！呵呵冷笑两声，火霆锐利的眼睥睨着吓得快缩到椅下的小人儿。

不过，看在她待会儿一定会醉的分上，他考虑目前暂时先放她一马。

醉熏熏的捧月，到时会是只待宰的可怜羊羔，任他上下其手……

想想那情景，火霆就贼兮兮地干笑起来。就宽宏大量原谅你这次吧！

不知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只要他不再逼问当年的事就好。捧月见他笑起来，也配合着傻笑起来。

“你笑什么？”火霆看她笑得格外辛苦。明明不敢笑，还非得拼命将嘴角向上拉，难看。

“你又笑什么？”捧月不甘示弱地反问。他的笑好生诡异。

“我笑什么？”他优雅地抬起十指搭起塔状，支起男人味十足的俊美面容，含着意味不明的微笑，故作疑惑邪气挑眉反问。他的小捧月，她知不知道她的身子已经开始晃荡起来了？

奇怪，捧月伸手定住火霆的脸，“我在问你话，你干嘛老要晃来晃去？”哦，不，是转来转去？

“小姐，你醉了。”火霆幸灾乐祸祝福道。

“醉？”开始不清醒，捧月晃晃脑袋，“谁说的，我哪有醉？”

是啊，醉酒的人通常都说自己没醉。火霆不与她争辩，绕过桌子扶起她，“我送你回房。”

“喂，我没醉，为什么要扶我？我又不是小孩子，又不是不会走路！”她咕咕哝哝申辩着，身体却早就诚实地偎入他怀里。

沿路就只听见捧月叽里呱啦不知讲些什么，过往的宾客纷纷投以好奇的目光，一半是他们奇异的举止，一半则是因为俊男美女的组合。

“你呀，丢脸丢到家了。”火霆扶捧月到房内，她“两只老虎”的儿歌声还没停。“明早你肯定没脸见人。”他坏心地笑起来。

可是捧月注定让他没片刻安稳日子过，就见她歌声突一顿，然后，捂住嘴，难过地闭上眼，弯腰作势要呕。

“喂喂喂，待会儿！”一见大势不妙，火霆手一抄打横抱起她，冲向卫生间。

时间刚好，捧月倾身对着马桶哇哇吐起来。

“你呀！”火霆无可奈何地叹气。吐过后，她苍白的小脸无力地软软靠在他身前，孱弱的模样让人实在不忍心对她使坏，虽然他很想很想。

柔声缓语地呵护她喝口水漱口，然后轻手轻脚地小心放她到床上睡好，拉上凉被。火霆满心欢喜地注视她睡得不省人事的宁静的睡颜。回到墨西哥城后，他并没

有直接带她回别墅，仅仅是私心里让她忘记工作的事，忘记现实的事，能和他平静地多待一会儿。

“你还爱我吗？我放在手心里的月亮？”他亲亲她微翘的鼻，啄啄她红艳的唇，“虽然这十三年来我对女人坏得没药可救，可是，不要怪我，我的小月亮。我、我想你，只是因为我想你，想通过不同的女人身上找寻相似的你，所以，你不可以不再爱我，也不可以再次离开我。”他像个孩子霸住喜欢的玩具般俯身压住捧月，八爪鱼一样缠住她全身，埋首她香甜的发间，低低小声倾诉着，“你不可以不爱我，不可以，绝对不可以。”因为，我爱你。

清晨，湿润的空气浸满室内每个角落，淡淡的阳光小心地洒在大床上纠结的两人身上，生怕扰他们好梦。

长长的睫毛微微颤了颤，数秒后，才慢慢地张开，露出惺忪、仍没有焦距双眸。

哦，好亮！拼命眨了数眨，才慢慢适应这种亮度。呜，好痛！捧月边想她怎么了边试图抬手揉揉脑袋，却觉得手动不了。

昨天夜里，她好像和火霆一块吃饭，然后，向来酒量差的她似乎喝了些酒……火霆！

偏过头发现令她手动弹不得的真凶，本来还在思索昨夜事情的脑袋立刻罢工。

他为什么会睡在她身边？他为什么会缠住她四肢？
难道——酒醉的她与他在昨夜——

可是，头太痛，捧月只知头脑一片空白，什么也想不起来。再偏过头，看看他沉睡的脸，试图从那恬静如婴孩的脸上找出答案。

他其实是个非常好看的人。看着看着，捧月就忘了自己本来的打算。干净英挺的眉，高直的鼻梁，睡觉会微微张开的唇，呵，他的下巴新长些青青的小胡碴。她发现新大陆般饶有兴味地伸手摸摸，硬硬的，好扎手。

“你知道一大早对欲求不满的男人动手动脚意味着什么吗？”闭上的眼突然睁开，吓得捧月措手不及。

“哦，你醒了。”她确实在他动手动脚，理亏，只得乖乖承认错误并转移话题。至于他刚才言语中的具体意味，她则神经大条地没有听清。

“嗯，醒了。”火霆点头，本已困住她四肢的手脚不安分地毛毛躁躁起来，反身欺压上去，表情不明地表示同意她的话。

“如果醒了，可不可以放我起来？”捧月有些不习惯如此近距离说话，更不自在地能直接感受到他逐渐升高的体温，也终于慢吞吞回味过来他刚才说的话。欲求不满？

她的脸，好红，像个不经人事的少女般纯洁可爱。火霆忍不住亲上她脸颊，“我想你，捧月。”

火霆突然的示爱，让捧月忘了挣扎。这句话，说得

好动情。

可是……“天很亮。”捧月天外一句，牛头不对马嘴。

“嗯，是很亮了。”火霆煞有其事地回头看了一眼窗外，再回过头来点头同意。

“呃，一日之计在于晨。通常情况下，我们应该从早上就做些有意义的事情才对得起太阳公公喊我们起床。”既然他没反对她胡诌，那她就顺着往下说。

“这话也没错。”确实应该做些“有意义”的事情。火霆还是点头。

“所以……”捧月双手抵上火霆贴紧的身躯，隔开小小的间隙，“对不起啦！”没等火霆反应过来，使力将他一推，从床上跳起，马上向门口跑去。

开玩笑，猪头也知道孤男寡女共处一室，并在一张床上上交叠，会发生什么事，他们甚至还是数年前的旧情人！在她还没有思考好究竟该如何与现在的他相处，未来究竟该如何决定前，她可不要因“性”关系使一切混乱不堪，虽然如今这已经够乱的了。

只可惜人算不如天算，身手灵活的火霆早在她绕来绕去说话前便有了警觉，所以反应迅速地弹跳落地，安然无事，而且还抢先一个一箭步，冲到门口。

正好，冲到他怀里。俯在他胸前，捧月无奈地唉口气，认命了。躲也躲不过，不是吗？明明是要逃掉的，这会儿又投怀送抱到家。

“和我在一起让你很难过吗？”火霆察觉她忽然柔

顺下来的气息，心中顿生怜惜。他的情欲吓到她了？

“不，不是。”捧月急急摇头否认，“是我，是我自己不好。”火霆的胸膛宽大又暖和，她忍不住将全身的重量都交给他分担，静静地靠在他胸前，感受他的温柔；是我失去方向。”

“失去方向就把方向找回来。”他语气很平静，像和煦的风抚平她的不安。

“我只是怕，怕再次迷失。”如果让她再度离开他，不知是否还有年轻时的勇气，或是他离开她，又要怎么办？

“如果孩子害怕摔跌，他就永远学不会走路。如果你不试着接受我，你……”会如何？火霆没有继续说，突然间害怕地问自己，到那时捧月会如何，他又会如何面对？

不，不会的！这一天绝不可能再来临！火霆猛地收紧手臂，胆怯地将捧月小小的身躯搂进怀中，头枕进她颈窝里。心脏砰砰剧烈敲着胸腔，像极他平复不了的不安。好半晌，他才抬起头，望向捧月了然的干净双眸，轻轻地说，“我只要一个吻。”

时间有着小小的停顿，两人都没有说话，只是单纯望向对方明静的湖水，然后，捧月轻轻眨了下眼，再然后，慢慢地合上。

受到邀请，火霆小心覆上自己的唇，生怕吓到他易惊的小鹿。

如同两个生涩的孩子第一次交换彼此的亲吻，只是浅浅地啄着，慢慢分离开，又慢慢受吸引地靠拢，怕唐突对方宁静的心灵，就这么柔柔地吻着，吻着。

许久许久后，不知是谁先停下和缓的步调，相拥的两人仍舍不得分开，又开始微笑地眼观眼，鼻对鼻，心底溢满浓浓的甜蜜。

“让我们重新开始好吗？”火霆开口，细声细气，怕打破此时的安逸。

他温和的眼装满感动与幸福，捧月微笑注视着，决心忘记相遇以来所有的不愉快，给对方一个开始，也给自己一个开始。他说得对，不能因为害怕摔跤就永远不学走路，她不能因为一次跌倒就否定未来，况且，当年的错大部分责任归她。

“好。”捧月点点头，觉得勇气多得从脚底一直漫到头顶。她最爱的人此刻最爱她，那就让她翻天覆地地再爱一次吧。

严格算来，她已经五天没有和他说话了。挫败地软在沙发中，捧月无力地看着天花板。是她与他，不是他与她。他会叫她吃饭，会催她放弃八点档回房做作业，会在清晨叫她起床上课，会问她中午想吃什么，是否和润心一同前来……

愈来愈像她的爸爸！

狠狠地大叹口气，心情坏透的捧月不知如何是好。她不想让今后的相处变成这种依存与被依存的关系，她渴望的是平等的交流互动，是言语中的相互关切，行动中的温柔体贴，心灵上的沟通理解……

爸爸哪能给予这些！

“好烦哪！”翻个身子，捧月坏睡相地将头枕入抱枕中。他课后要打工，现在才四点钟，还没有回来做饭。都怪她，拖累他不能连续工作到夜间，必须抽空回来替她做饭。她真是个小笨蛋……想着想着，竟睡着了。

待她一觉突然醒来时，天已全黑，屋内也是一片黑暗。火霍呢？捧月揉揉惺忪的睡眼，头脑还是浑浊的。他怎么还没有回来做饭？

慢吞吞地起身打开厅内日光灯，照得楼下一片明亮。他白天的工作时间通常是到下午六点就结束，然后回来吃过饭后再去做家教，再然后是零碎的打工时间至夜间十一点甚至更晚。

润心订的房租是否高了些？虽说伙食费是她给钱，但他还要储备学费啊。捧月打开冰箱门拿出一盒牛奶。他总是会买些小孩子吃的零嘴给她，牛奶也是。虽然有些不满他把当她长不大的娃娃，但是，牛奶很好喝啦。而且现在也可以暂时将肚子灌满充饥。

她闷闷地坐在沙发上，乖乖啣着，直到落地钟噔噔噔地敲响八下，捧月才开始感到不安起来。他中途从来没有这么晚回家，更别提不回来做饭了，他知道她最不

经饿的！

还在担心的想着时，门外隐约传来交谈声。捧月一听就知道是火霆，急忙放下牛奶，打开门迎出来。

前方的人影模模糊糊，但不可错认的是靠得很近的两个身体，待他们再走近一些时，捧月竟然看到火霆将手臂搭在一个矮他半个头的女生肩上。无可否认，这种亲密情景刺伤了她。

那个女孩是谁？他的女朋友吗？他是因为她才不肯接受她的吗？捧月呆呆地悄然退到门后，不明白此时心口又辣又痛的感觉是什么？妒忌吗？可妒忌是不该出现在她心头的，毕竟她没有资格。他不是连喜欢她都从没有说出口吗？

人影没有接近房门就停了下来，女生似乎说了些什么，火霆好像在点头答应。然后，那个女孩子离开。

火霆走向屋子，推开了掩着的房门。刚刚她不是还在门口吗？现在人呢？“捧月？”待他转个弯，终于发现站在垃圾箱前的她。

“很亲热嘛！”她背对他，将喝空的牛奶盒使力扔向垃圾箱内，怒气不平。她很想装作一切都没有看到，装作什么都不知道。但一出口的堵气话语非跟她的思想打个弯，背道而驰。

“什么？”火霆不明白。亲热？谁和谁？

“如果你有女朋友，拜托不要做得那么明显让我看到。”因为我喜欢你呀！

“女朋友？”火霆更不懂。哪来的？他自己都不晓得。

“我只是不明白，既然你不喜欢我，又有了女朋友，为什么还答应润心住在这里，难道你真的没地方去？为什么抽空要做饭给我吃，你就不怕她吃味，就不怕没时间陪她？”本来不想说的，想大方表示她不介意的，想表现得没有他她也能过得下去的，只是，好难。

“我什么时候有了个女朋友？”这罪得来得不明不白，看捧月不愿面对他的负气样子，怕是气得不轻，火霆也急了，刚欲伸手将她扯过来问个清楚，突然一阵头昏目眩，顿时向后跌去。

听到身后不自然的砰声，捧月急忙回头，“霆！”看到他的样子，她不禁惊呼，冲上前扶住他倒下的身躯，吃力地将他拖到沙发上躺好，小心地抚上他胸口，“这，这是……”话未完，声音已经哽咽。

“我，我什么时候多了个女朋友？”没被她伤心的样子给困住，火霆一心只记得他的“罪状”。

“怎么会有这么多血，你受伤了吗？”没把他的话听进耳中，她只想知道他伤到哪里和为什么受伤？

丝毫没把自己的伤放在心上。“早上出门的时候你不是这样的，怎么这会儿……”火霆也陷入自己思绪中。难道——脑中灵光一闪，“你以为舒云是——”

“这么晚回来是因为受伤吗？”她怎么这么粗心，他受了伤还对他又吼又叫发脾气。

“——她是我家教的学生，如果今天不是因为她，我才是麻烦大了。”

“你累不累，要不要上楼休息。”现在不是计较发生什么事情的时候，捧月只担心他身体。

“我没有想到上次还有漏网之鱼，这样才让他们有机可乘……”

“看来我得给你买些材料煲汤，补补身子好得快。”

“看来我得通知‘血盟’，让他们小心提防……”

“你——”

“你——”

终于发现从头到尾两人始终在各说各的后，他们同时叫住对方。

“你——”

“你——”

又同时开口。

“你先说。”火霆坚定地开口。除却他因失血而虚弱的那一瞬间，此刻他强硬得仿佛没事。

本想说“你先”的，在接到他一记凌厉的瞪视后不甘不愿地嘟着嘴开口：“我以为刚才送你回来的女孩子是你的女朋友，所以才——”

“——我喜欢的人一直是你。”凝视她气呼呼不满的小小润唇，他一时迷了心窍，说出心底珍藏的细柔心思。

屋内突然进入沉默，只有两人浅浅的呼吸交流。

“你说什么？”捧月傻了，早忘记她想说什么，犹豫问出这句。他说他喜欢的人一直是她，一直是她？！

红了脸，火霆不自在地猛转过身想不面对她。他怎么——可动作太大，牵扯到伤口，不禁痛呼出声，“啊……”

“火霆！”捧月听到他的呼痛声，急忙扑上前，小心将他背过的身翻转来，“伤在哪儿了？你怎么会受伤的？”刚才的喜悦早已抛在脑后。男欢女爱好歹得活着小命才能进行吧！

他顺着她的话，“上次和朋友挑的那些人中有漏网之鱼，今天下课后我穿小巷准备去饭厅打工，他们堵住我……”

“你们打起来了？”捧月颤巍巍地问，头脑中已在勾勒硬生生的拳头冲来，冷冰冰的腿击去的肉搏景象。

“没事。”看出她的害怕，火霆不禁一把搂住她。可怜的小人儿，总是在为他担心。

“这叫没事！”她挣扎出他怀抱，指指他本是外套掩盖下的胸口，全是触目惊心的血迹，“……他们还动了刀子？”这不是肉搏，这是玩人命！

“真的没事！”想试着减轻她的恐惧，他不惜撒谎。

捧月指控的眼神毫不留情地射来，摆明不信。这么多的血，骗谁，她又不是色盲，又不是三岁小孩子。

“……好吧，”火霆不自在地低下头，像撒谎被当场逮着的小顽童，只得老实交待，“是动刀子没错，可他们

全倒下了，我，我只是胸口划了一刀而已……”

“而已？！”捧月怪叫，眼眶霎时红透，“你就这么不把命当命？你如果有事我……我怎么办？”她握紧小手，死死盯住火霆呆住的脸。

“我怎么办？”这句话回荡在火霆的脑中，像撞钟般一下一下不肯停，除非报完时，表完意。从来没有人依靠过他，从来没有人这么需要他，从来没有人重视他的存在远胜于自己的生命。“捧月，别哭。”呵护着轻轻抹去他的泪，再将她压向自己胸膛，让她感受他胸臆间的感动。

“……然后呢？”这次她没有挣脱，乖乖贴在他怀中，但细心地没有压住他的伤口。她记得他的伤在胸膛，“那个女孩怎么成了你女朋友？”

火霆瞬间有些哭笑不得。“我说过她不是我的女朋友。”先忙着澄清事实，然后再解释，“被砍了一刀后我只是随手包扎伤口，再用外套裹住，只是那副零乱的样子也别想去饭厅打工，晚上的家教也不可能，所以我想直接去舒云——就是你看到的那女孩，我的学生——家里告知原因，然后回来处理伤口，毕竟这种事被警方知道不太好。”

“怎么又是她送你回来？”被他一口否定她妒忌的猜测，她仍是吃味，虽然那个女孩子帮了心上人大忙。

醋劲这么大！火霆忍不住低笑出声。“也许女孩子心都比较细，她竟然看出我的不对劲，以要让父母知道作

要挟逼我说出原因，然后急忙送我到她熟识的一家私人诊所包扎伤口，打了吊针。”他不能在这种时候失去一份工作，也算着了那个精明女孩小小计谋。

“真是听话。”她轻哼，但也理解他苦衷，没有再追究。“你也真虚弱，还要人搀……”介意的话还是不受控制地小声溢出口。

“人家已经有男朋友了。”不打消她的疑虑，他大约没好日子过。“那个诊所的主治医生。”

捧月从他胸前抬起头。那个女孩子有男友了？“你没骗我？”

“我从不骗人。”他承诺。但在她狐疑的目光扫来时，有丝心虚地低下了头，“刚刚那次除外……”

捧月站起来，试着扶起他，“去楼上躺躺好吗？我也好买些吃的回来。你应该没吃吧？”

“又让你挨饿。”他不舍。偶尔他因为打工时间不定而错过回家时间，但一定不会超过半小时。捧月看着他，眼泪又要涌出。到这个时候，他还在关心她有没有饿着。

“哭什么？”火霆想伸手捧住她的脸问为什么，却接到雨过天晴的强撑笑颜。

“来，我扶你。”不给答案，捧月弯下身，将他的手绕过她肩头，小心地避开他伤口。

“我没那么虚弱啦。”火霆不自然地抗议，却受事实限制，只得一步步慢慢向楼上走去。

到了他的房间，将他送到床上靠稳，捧月理出干净

的衣服。“先换套衣服，虽然你累了一整天，但肯定不能冲澡。”这些是从上次照料中得来的经验。“要我帮忙吗？”有些脸红。即使他的裸身之前她也看过。

“不用了。”明白作为少女该有的羞赧，火霆给她一个台阶下，“我好饿。”

“啊，那我马上去买些街口的馄饨回来。”捧月一听他饿了，急忙往门外冲。

“捧月、捧月……”怕喊慢了就迟了，火霆不顾会牵动到伤口急忙喊。“天已经全黑，巷子很暗，不要出去买了。家里还有些方便面……”

“小心啊！”捧月急煞煞冲回来，轻柔地将他按回垫高的枕头中。他喊得那么用力，动着伤口还了得！“没事的，那巷子我已经在夜里走过一次，早就不怕了。”末了，还强笑两声以示证明。馄饨里有新鲜汤料，有营养的肉类，对他的身体很好，那方便面哪能吃啊！就算她怕黑，为了他，她也得去。“捧月……”

“刚才送你回来的舒云小姐都是独自走回去的。她可以，我怎么不可以？”抛了深仇旧恨，昔时敌友成救兵。

“捧月。”叹息表明他的妥协。“小心点。”他不放心地叮嘱，一时间恨起自己有伤在身起来。

送他一个安定人心的微笑，捧月合门而去。直到手捧馄饨回来，她才想起，咦，她与他，和好如初了？！

恢复热情的日子如流水般飞逝，常常凝神于他深情的眼光，捧月幸福得好像回到从前，不，更甚于从前。他的宠溺与呵护，偶尔展颜的轻笑，让她心情格外舒畅。

只希望他不要背对她时露出惶恐的表情，她也许会更开心。

他在担心什么？一个人独处时，捧月老是会这样猜测，虽然这样的时间并不多。

“躲在这里干什么？”一双铁臂从后绕到前方，不用问，是他。“在楼下找不到你，我只有猜想你回房了。怎么，这么放心我一个人在楼下，不怕我被那群没见过男人的饿女吃了？”

现在也是……捧月不自觉从口中逸出淡淡的叹息。这种看似不经意，实际上老是在试探她的话总是会悄悄抬起头，打散她快乐的心境。比起她的勇敢与昂首直前，他则显得有些退缩与不确定，细敏如她，怎能感觉不到？他知不知道，借由不同女人来探她心的藉口他已经试用多次？

“怎么了？”见她老是不说话，火霆欲转到她面前看个究竟，其间一只大掌摸上她额头。“奇怪，不烫，没有发烧啊。”

“我没事。”捧月如他所愿，转过身来笑了笑回话，“只是突然想起来，忘记给你看一样东西。”说完，她爬下刚才呆坐的大床，拿出行李袋，摸索了好久，才抽出

夹在内层的黑色外壳似笔记本之类的东西。

多想让他知道她依然爱他，可是，他的不确定也是她的犹豫。

“这是什么？”接过这个奇怪的本子，火霆只拿在手中没有打开。“如果是你日记，我可不可以不要看？”

“如果是日记，为什么不要看？”本非此意，但听到他这句，捧月不自主问出来。

“万一上面记载你过往十三年中遇到好男人的心德，我不是要妒忌半死……”

扑上前去用手紧封他的嘴，捧月埋首在他颈窝不许他继续往下说。“别说了！”再次地，他再次地当她的面表现他的不安，这，让她心痛。

好后悔，真的没有像现在这般后悔过，如果时间可以倒流，她当初无论如何也要留在他身边接受真正的事实。

“可我想说。”拉下她纤长的细指，火霆专注地把玩着。好半晌，才缓缓道，“你还爱我吗？”

俯在他胸前，听到问话的捧月浑身一颤，但之后没有退开，也没有回答。她抽回手，伸向夹在她与他中间的那本黑色笔记本，“它不是日记，可我想让你看它。”她避开他的问话，回到最初的话题。她又逃了。火霆在心底无奈叹息。“是什么？”不愿逼她，只有顺着她的话说。

“打开看啊。”她起身坐到他身边，有些爱娇地笑起

来，一反刚才的怯步。

依言，火霆翻开第一页，只是第一页，他就没法再往下翻。“捧月！这……”他猛然激动地握住她双肩，“你……”

“喜欢吗？”早将他反应料在其中，捧月有些骄傲，又有些羞涩。除了她亲爱的儿子，她还没有与人分享过这份宝贵的甜蜜。

“让我出乎意料你很开心？”他蓦然了解，她说不出口的爱意，一半是如同他对未来的茫然，一半全记入这本本中，无需再开口。

“女人都会有点虚荣的！”她甜滋滋地笑着，颇有些撒娇的味道。然后趴在床上头靠在他的腰际，顺着他的目光看向那黑色本子。这个姿态有些眼熟，对，当初她的乖儿子忆昔就是以这种姿态听她讲过往的故事，只是今天换了主角。

摊开在火霆腿上的黑色本子里没有什么记录心情的爱语，只有一张一张的图片，沿角细心地修剪整齐，粘贴仔细，有些明显看出是从杂志上剪切下来，有些则来自报纸，虽零散，但格外整洁。

火霆细细摩挲本子粗糙的边缘，看得出主人常常翻阅，这是否代表主人恋慕的心情？

“我最喜欢这一张。”指着开首第一页显眼处，捧月陷入回忆。“无意间在杂志中看到它，然后看到署名‘TING’。”她侧头望了他一眼，目光中的内容让火霆分

不清，也许是感动，也许是伤怀，也许是思念。“这也是我收集的第一张。”

也是他摄下的第一张。火霆默默在心头补充。那是他与她分别一年后的事情，为了终于明白她是故意藏起不让他找到的她，他远走异乡，离开伤心地。

神思俱无的他茫然地站在不知如何到达的第一个异乡，看到眼前的景致，直觉地就想摄下。

也许那时的心就在他想思考清楚前指挥手作出反应——传达他思念的心情，通过远方的画面。

“这是在伊朗拍的。它位于海拔1600米的高原山麓，哈塞凯河灌溉全城，尤其处处见葡萄园和玫瑰盛开，我想你一定喜欢……”她所有喜好他都记得。即使她离开后他也不舍将联系他与她的纽带割舍。

“看到它，我就会想躺在玫瑰花丛中是什么感觉？”她眯起眼，仿佛真看到前方的玫瑰花园。

“花的甜香弥漫在四周的空气中，就算是风的流动，也会带来清新的芳迹，冲不散浓郁。躺在花径泥土上，可以看到它们一枝枝挺立的苍绿茎梗，上面结的是一朵朵各色的玫瑰，含苞待放的，花姿正艳的，娇柔的骨朵，像在合声唱歌一般，跟着风的伴奏让歌声飘上碧蓝的天。大约，天使听得到吧……”他的声音慢慢变得柔软，向捧月的眼神变得深情，呼出的气息绵绵化在她身旁。

“霆……”

“我替你看到了，也替你躺在花丛中了，喜欢吗？”

他看到她眼中的沉醉。

“喜欢……”捧月闭上眼，对火霆垂下的唇没有抗拒。心早就融化在他的细腻中，对他的所有付出，她除了感动还是深深地感动。

双唇交互着心灵的悸动，增添着空气的情欲温度，在察觉到自身变化后的火霆恋恋不舍地离开她。她似乎在苦恼突破身体防线后的后果，而他，不喜欢看她皱眉。

“这是在非洲。在那儿有一种美丽的鸟。羽毛白中透粉，但翅膀底下却是血艳的红色，一旦遇上它们结伴展翅飞翔，就像团团烈火在苍穹下燃烧，非常壮烈。”指着另一张图片，他跳开话题，分散注意力。捧月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到图片上的天空中的鸟群又犹如满天彩霞，美丽非凡。

“真是好玩。”捧月开怀一笑。“可在非洲，不会有危险吗？拍这些照片很麻烦吧，毕竟野生动物是很难相处的？”

“就是这样乐趣才多。”刺激够深，他才能愈快地逃避痛苦。“这些鸟很机灵，怕人，认生。我很想拍到它们近距离照片，可愈靠近，它们就愈向深水中游得快。后来又想拍它们集体展翅，它们却怎么也不肯起飞，让我好等，甚至还遇到——”火霆突然住口。一打开话匣子，他险些露了机密。

“什么？”正听得津津有味的捧月当然不可能错过他的闪避。“遇到什么？”

“呃，没什么了，出门在外嘛，难免……”发觉捧月坚持不肯退让的目光，火霆愈说愈小声。

“危险系数很高哦！”捧月学他挑眉，猜出他大致想说的话题，但心里头却没勇气确定。

“……我只是遇到萃萃蝇而已。”

“萃萃蝇？”捧月心口猛地一跳，她依稀记得看到相关报道，说过它是种毒性极高的苍蝇。

“你被咬了？”

“嗯。运气背吧。本来它只会出现在原始森林中的，可我偏偏遇到，还被咬了一口。它长得大约这么长。”火霆故作轻松比它的大小，希望凝眉的捧月放松心情。

“人被咬了是要命的。”捧月回忆起报道中的一句，顿时心惊胆战，小手不自觉握紧他的，怕眼前的温暖是场虚幻的梦。

“没事。”察觉到她的紧张，火霆暗恨自己的得意忘形与多嘴。“只要救助及时，就不会有大碍。”“真的？”捧月不肯松开手，狐疑地问。

“我不是在这儿好好坐着吗？”他笑，抬起两只相牵的手在她面前摇了摇。

捧月随着摇晃的手愣愣地转着黑黑的大眼睛，然后坐起身，跪坐，没有丝毫顾忌地从后方将整个人趴在火霆身上，头就搁在他的耳后，相连的手不但没有松开，而且还加入另一只手形成一个环形将他圈住。“我只怕这是个梦，突然睁开眼它就飞了。”

“我在这儿呢。”火霆想笑她大惊小怪，却察觉她微微颤抖的身子，顿时心疼得笑不出口，笑意蔓延到嘴边，成了苦苦的表情。“我们都在这儿呢。”

时间就这么顿住不再向前迈步，徒留下垂落的黑色笔记本证明这个宁静空间的存在。

也许她身边的这个男人不是她想象中只是个单纯的有名气的摄影师而已。捧月再次身处豪华宴会厅，开始怀疑这个男人的真实身份。其实她对他十三年来的了解，是通过那一张张的图片建立起来，除此以外，她对他真的是一无所知。

这么奢华的地方，能来的人怕是名流中的名流，十三年前的一个穷小子，如今是什么人？上次的宴会他不知闪到哪里去了，她也大条地只顾生气忘记问原因。现在可好，她总算想起来要问，他人又不见了！

“霆从来不碰中国娃娃！”尖刻傲慢的语调展现女人的清高与孤傲，映入捧月眼中的，是个金发碧眼的绝色外国尤物。

好漂亮！

捧月稀奇地眨巴眨巴眼睛，她不是没见过外国人，只是没见过如此绝艳的外国女人。厚唇丰胸、体态曼妙，活脱脱一个会勾把男人得团团转的美人。不用她强调，此时身边男人们突然热络的目光已说明一切。

只是如果她眼中的轻视不那么强烈，她不是那么反感她，甚至还会静心欣赏不同国界的美丽。没反应？！尤物暗惊她沉得住气。她一副挑衅的模样她居然满脸不在乎？“他会找上你让我很吃惊呢！”她不是霆的新欢吗？

“呃？”捧月这次如她所愿换了表情，只是目光呆滞，明显跟不上她的节拍。天！刚刚只顾发愣注意她的美，压根没听到她说了什么，此时她的英语句子，带着浓浓的拉美口音，本来英语就破的她，回应她的只有不明白。她在说什么？

“你是聋子，听不到我说什么吗？”女人有些气急败坏地尖叫起来。以往霆身边的女人只要见过她，有些灰溜溜地败下阵来，有些自不量力妄图与她争，却不敌她显赫的家世，再有些还没有反应过来，已被她设下的圈套抓到把柄。总之，没有一个是她这种没在警戒范围内的状态。“我才是霆的未婚妻，你若识趣，早点滚开，免得自讨没趣。”她冷哼。

“未婚妻？”才庆幸自己捕捉到一个单词的捧月，马上傻傻地反问自己是否听错了。虽然这个女人一副捉奸在床的气急败坏样很印证这个词。

“对，未婚妻，我是霆的未婚妻。”这才对，女人满意于她意外的开窍。

“YES”，她听懂了，“未婚妻”，她也听得很真切，可联上后面的句子“我是霆的未婚妻”就让她有些摸不

着北，所有的意思组合在一起她怎么就听不懂了？“你？未婚妻？”

捧月的表情混合着惊讶、狐疑、不信还有听不真切的迷糊，但凝固的神态加上其实并无意义的反问，在金发女人的眼里，却成了严重的蔑视。她竟敢质疑她是否是霍的未婚妻！虽然大家都知火霍从未对她作出任何承诺，但她跟在他身边最久，他也没有让她离开，这还不够说明他与她之间的感情吗？！一半气捧月无心的话语刺上她心口的痛，一半为现实中没有结局的干等恼怒，女人扬手向捧月甩去巴掌，“该死！”

清脆的一声响，震住捧月，也震住全场所有来宾。

不过，应声倒地的是那个外国美人，捧月被赶来的火霍护在身后，安然无恙。

美人的脸扭曲着愤怒与恨意，捂着被火霍一巴掌扫去的肯定红肿的容颜，泪眼婆娑地从地上踉跄站起，“你为了那个小贱人打我！”她父亲是南美富商，男人们迷于她身世与美貌，巴结都来不及，何日吃过这种苦。

“我从没说过我不打女人。”火霍语调沉缓而阴冷，丝毫没有得罪贵人的紧张。如鹰般的眼狠狠刺向昔日的床伴，目光锋利没有心软。她竟然差点打中捧月柔嫩的脸！若不是他远远发现这边的险情急急冲过来，捧月只怕——“注意你的用辞，否则别怪我不念旧情。”

这样当众给她一个耳光又念旧情了？！女人不相信地抬头对上他的眼，却被他眼中的凶残逼出一个冷战。

这是她认得的那个风趣浪荡的火霆吗？他第一次表现出的强烈保护欲深深震慑她，那是她从来没看过的神情。

“霆。”捧月小心攀上火霆手臂，示意他冷静下来。他全身肌肉紧绷，怒意勃发，她看得都好紧张，更别谈周围呆住的人群。“这位小姐——”从头到尾，她都不是很明白事情发生的经过。未婚妻、巴掌、火霆的保护，这，怎么回事？脑子乱七八糟地哄着，她傻了般一时半刻理出不头绪。

“走。”没想到会让捧月遭遇这种事，他宛如偷腥被妻子捉到般尴尬。此时才为昔日的荒唐懊恼，不由得抓紧她小手，大步向门外走去，不曾一丝眷恋地回头。

他的决绝换来金发美女的哭喊：“霆！你不爱我了么？”

伤心欲绝的哭腔没有换来火霆的心疼，相反捧月在被拉着快步疾时仍回头望了她一眼，再对上火霆的后背，也不再回头。

那个女人，在问霆爱不爱她。

捧月突然在此刻恨起自己英语莫名灵通，让那个女人每一个单词清晰地落入她耳中，回旋不停。

霆爱她？霆不是也爱自己吗？

太多疑问挤在心口，都争着先出来问个明白。捧月自己都皱眉犯起糊涂来，对着停住脚步，立在花园中凝视的爱人，她问自己，先该问什么？

长长的沉默，两人对视着都没有开口。

“你怎么不说话？”火霆受不了她心事重重的深模样，抢过主导权率先发问。

“你是谁？”捧月恍若不认识他一般，眼神深切而迷惑。

“捧月……”他竟在这一刻懂她的意思。

“你是谁？”捧月呜咽一声，抱着头蹲在地上。“你是谁、你是谁、你是谁……”她疯了般乱喊一气。

“捧月！”从来没看过她如此饱受打击的模样，火霆慌了手脚，立即跪在地上将她哭出泪来颤抖身子纳入怀中。“我是火霆。”

“你不是！”捧月孩子气地冲出他怀抱，大声嚷嚷。

“我是！”火霆坚持。

“你不是！”

“我是！”

捧月这次没有接嘴，含着泪愣愣地看着他坚定的眼。
“你是火霆？”她小手抚上他的脸，沿着熟悉的纹路缓缓游走。“你是火霆？”

“我就是火霆，从来没有变过的火霆。”他叹息似的回应她的深深悲切。所有苦痛都藏在心里的她，就算表现出来，也是常人难以理解的举止。她通过他身边的女人了解他的过去，她通过他的言行了解他的冷酷，这一切，伤害了她，即使是由于她。但太多痛，吐不出，成就现在的局面。

“从来没有变过……”她似乎只听进了这几个字，

满意地忽然对他笑了笑，然后埋入他怀中。

“捧月？”火霆不解地顺从她收紧怀抱，相应于她的放松，他忐忑不安。

没有过去的未来，就像她不愿承诺的爱情。捧月吸入他松香气息，挂着笑容未变。

一切无解，不是吗？既然无解，强求那一个结果又如何？

是他不是他，爱他不爱他，她进入迷宫一样绕着没有头绪的方向。天旋地转间，只有此刻的拥抱最真实。

那还胡思乱想什么？！

再次受伤的火霆，使得两人的关系也再次回到最初的融洽。捧月辛劳体贴的照顾，火霆感动认真的配合，皮外之伤很快就好起来。

一切都看似很满意。

“你看来不开心？”捧月端来一碗热粥，督促火霆吃下。这是润心能干的大哥特地为病人准备的饭菜，当然，也是厨房白痴的她拜托润心，而润心拜托她哥求来的。

就知道他的任何情绪都瞒不过捧月细心的眼。“如果是你在床上定住五天，你就会知道怎么回答这个问题。”

“谁叫你自找苦吃！”气他不爱惜自己身体，净惹危险事情。人家有刀，你没法打可以跑嘛！捧月咕哝咕哝，

狠狠将一大勺稀饭塞到他嘴里。

没法申辩，火霆只得睁大无辜的眼可怜兮兮地望向捧月，求得她火灭的同情。

受不了他“可怜”的目光，捧月心软地先投降，“好吧，好吧，今天吃完饭后带你走走……”见他立刻面露喜色，马上又接道，“本来润心是不允许你今天下床，看你这样子……如果出了事，后果自负。”惹上润心那个暴君，只会有麻烦一堆。

“放心，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他促狭地冲她调皮眨眼。

“谁跟你你知我知……”被他话中亲密的不分彼此羞红了脸，捧月借低头舀饭掩饰面色红潮。

粉红的耳垂看在火霆饥渴的眼中，让他好想一口咬住。本来他就对捧月“没安好心”，之前的冷战使他数日内不得亲近她，如今有了时机，他的坏心眼总是想打破他圣人的形象。在突破喜欢与不喜欢的心防后，在对现实情况的认命后，他的心以自转的高速向捧月偏离。“捧月……”

“嗯？”捧月听他唤她，不解地抬头。

“这儿痛。”故意皱着眉，他指指心口。

“啊！”捧月惊呼，以为他伤口感染还是什么的，立即放下碗想去找润心求助，却被火霆一把拉住。“霆？”

“过来一点点。”指着他身边，火霆以哀兵之姿苦着脸哄骗。

不知有诈的捧月傻傻靠近。

“再过来一点点。”就差一点，就可以摸到他的小宝贝。

“啊！”下一瞬间，捧月倒在火霆紧搂的怀中，“你的伤——”

“我有说我伤口痛吗？”火霆如愿地轻吻上她柔嫩的耳垂，轻轻咬着。

不知道转移伤口话题与耳边的酥麻是如何发生的，捧月轻颤着身子溺在他怀中无法自拔。“你指着这儿……”她拿小手戳戳。

抓住她不安分地挠动他悸动的小手，火霆笑了。“傻子，这里是心口，不是伤口。”

“心口痛？”超极迟钝的捧月不明白。伤口不是划在他心口下方吗？怎么心口痛起来了？

呵呵呵，火霆闷笑出声。可爱的捧月，他憨憨的捧月。“我有好些天没这么跟你亲密地在一起了，我，我只是想你……”吐出的心语何其自然与顺畅，火霆自己都惊叹。

从来没听过火霆情深意切地说过爱语，捧月的脸轰地成红苹果。“你、你、你……”她继续羞得没法成言。

真的好可爱！火霆加紧搂抱的力度，如愿感受到热烘烘的上升体温时，也报应乱吃豆腐地碰着伤口。

这次的呻吟可就惨多了，于是他就在捧月又羞又恼地大力指挥下不得不重新乖乖躺回床上。

“捧月。”看她收拾完餐具似要下楼去，他脱口喊住她。直到看到她询问的眼神，他才知道自己其实并没有什么意思，就只是依恋地想喊出她的名字。

捧月笑了笑，抱着碗重新来到床前，回视他恋恋不舍的眼眸，“……笨蛋。”

火霆咧嘴微笑，抬起手，又想抓住她，被她一个滑溜闪过，带着两抹娇红跑出门去。

回味地盯着门，只希望能在她一进门就能看到她的身影，火霆满心都沉浸在快乐与幸福中，这时才恍然惊觉，他对她的感情，已到了如此深的地步。

捧月没有食言，火霆在伤口疼痛渐缓，又开始在床上无聊得快大叫时，她一脸贼兮兮地笑着从床上轻搀起他。

“去哪儿？”捧月扶着他，并没有向着楼下往外走，而是沿着二楼的回廊向他从来没到过的前方行进。他没有随便刺探他人房屋秘密的喜好，即使是亲如捧月家，他的活动范围也只在二楼他与她的房间、储物间、一楼及花园而已。

“一个好地方。”知道他其实对这个屋子并不熟悉，她才有胆子献宝。

“有你的地方都是好地方……”浓蜜的情话不经火霆大脑地脱口而出，吓住他本人及捧月。

捧月僵在原地，好半晌才道：“你并非轻薄之人……”这种情话，她听在耳中甜在心头，但还是有些不习惯。

“我是认真的。”火霆先是被自己的情不自禁给吓住，后来便是认命。心陷落的速度比想象中要快得太多，不仅是捧月，他本人也有着不明的难以适应。“很想说很多让你安心的话，可是……”丝丝甜蜜他记得，现实的不安他也没忘，两相权衡，他受着外冰内火的夹攻，困顿痛苦。

捧月没有响应，只是挽着他的臂，半催促半拖拽地继续先前的步伐，踏上半层楼梯。

“捧月——”她的不开口是为什么？被他的反复不定的伤害给惹怕了吗？

“喜欢吗？”捧月在楼梯底一扇门前站定，只顾打开门，没有回头地问着身后的爱人。

“——你。”吱呀吱呀的开门声掩住火霆出口的话，留下断开的音尾。

捧月回过头，不解地看向他。他刚才好像有说什么？

“星星很漂亮。”除了第一次表白，他真的没有勇气再出口表白心迹，仰起头，注意到前方美景，岔开话题。

捧月得意地笑了，仅仅为他满足的一句表扬，“我就知道你会喜欢。”

半层楼梯和这扇门是通向房顶的通道。

徐徐凉风绕过情丝牵缠的两人，盈盈笑语离去，余下交互的气息纠缠不休。有星星的夜里是看不到月色的，

所以楼顶除了风声、星空，就只有两人仰头望天沉默的单调。

多么地喜欢他，却害怕她开口强留会让他逃避。他是骄傲的男人，不会愿意躲在女人的胸膛里，任自己的天空失色。捧月凝视他仰首的侧面，呼出不甘的一口气。润心拿租房压他，即使他对她有情，他也住得不情不愿吧。太矛盾的事实，刺得心口隐隐作痛。喜欢她又如何，不喜欢她又怎样，男人的世界如此复杂，面子、自尊、爱情……每一份都不可少，每一份都危及他对她的情。

其实她受不受伤都没关系，她只想再听一次他开口说喜欢她。

一次就好，心也许就不会在将来碎掉，顶多裂开而已。

“我比天上的星星好看吗？”他高昂的头忽而低下捕到她正欲躲闪的眸。

“哪、哪有！”她急急反驳，有被他糗的惊慌。

火霆垂首看她胡乱摇晃的发顶，笑了。如她所愿，他留下来，虽然是作为房客身份，但实质上他与她，是两个平等的个体，甚至是情感上高于她的特殊房客。寄人篱下的无归属感此次并没有严重发作，这是她努力营造家庭氛围的结果，让他觉得自己不是一个匆匆的过客，是个可以给人安定予人依靠的好男人。这份认知，让他从心深处满足，感谢她，也更迷恋她。

红颜知己是她，系他深情如她，纵使未来不平，将

来险困，有她一笑，足矣。

还以为离开她也能过得很好，原来是自欺欺人而已。他的情，早就覆水难收。

“捧月……”叹息间将毫无防备的她从背后搂入怀中，“我该拿你怎么办？怎么办……”深情无法抑止，难以呼停，只恐将来有变，现状如何收拾。他了解她的情，一直都了解，但他还不起，无力还。没有承诺的将来，让此刻的爱情如此脆弱无力，不愿耽误她的人生，所以他首次在他人生中选择逃避，只是跑啊跑，跳啊跳，原来只是在原地打转。既定的命运，终究是解不开的宿命啊。

“……霆，你说过你喜欢我……”他的叹气，是否是在说他已在厌倦却没法开口对她明说。莫名其妙地，捧月突然多了层这样的认知，顿时慌得乱了心智。

“不是喜欢就够的。”火霆看不见她心慌的表情，“现在我没有能力给你将来。”第一次他在她面前说出自己一直忧心的想法。“你知道我会留下来的原因吗？”

摇摇头，捧月不想在意这个问题的答案。当初他留下来时，她就没有问，只怕一问，会勾起伤心事，会明白他可怜她的无可奈何。她不要他可怜！

“想让你知道生活的甘苦，想让你知难而退。”他没有隐瞒，诚实地说出一切。“不是因为不爱你，而是太爱你，所以才要走……”奇异地，他懂她的退却。

“因为爱我？”捧月从他怀中转过来，仔细查看他

的表情，发现他不是勉强后，小心地回问：“因为太爱我……”

“就是太珍视你，才会舍不得让你吃苦。”从来不曾向人说出过心声，没人听他说，他也无法隔着人心同另一个人说，现在才明白，说出心里话原来不是那么困难，只要那人是自己所在意的人，开了口，顺着向下说竟是如此自如。

这些改变，都是他对她的爱给予他的。

“可你说，想让我知道生活的甘苦。”捧月求证似的亮着柔和大眼，在他确定点头后，她展开一个灿烂的笑颜，“对啊，有甘有苦，才是生活！”

有甘有苦，才是生活，才会如此让人着迷，难舍其中滋味吧！他恍悟，“捧月！”她的话打动他枯寂的心。

“我愿意和你一起分享生活的甘苦，一起分享。”捧月酡红着脸，低首在他怀中，静静地表白。

“一起——”火霆执着于这两字，好久不曾回答。“如果苦在前，甘在后呢？”他问。

“只要是你，谁在前都无所谓。”捧月坚定而轻快地笑着，重新抬起头，“只要为你，我愿意。”

捧月无所畏惧地笑，如千斤重锤打碎他的坚硬外壳，又如温婉的水流融了他冷封的冰。火霆终于放任自己情感的奔涌，俯首擒住她红润的唇，当作他也愿意的回答。

渴盼两心互动的这一刻太久，所以这一吻的甜美扩散着，延续着，从清冷的顶楼，到回旋的楼间，再到捧

月精致的房门静静掩上，隔绝外界所有的不安。

07

“你最近常常发呆。”本该专心于驾驶车辆的人漫不经心地扫了眼副座的捧月，肯定地下了结论。

“你想带我去哪儿？”她的工作全丢了，困在墨西哥城无处可去，当然写不出游览各地的游记，加上一心一意纠缠于她与他的爱情纷争，也没有写的心情。反正金主是他，损失又不是她承担，还免费出国旅游一次，算来她怎么都没吃亏。

“先回答我的问题。”他强势的作风与日俱增。

“去哪儿？”她无意与他斗嘴，增添上次蔓延的不快气氛，但就是管不住自己的嘴。

“看我把你宠来的坏脾气……”他好心情地无奈叹息，笑了起来。

“宠都没宠，哪来的坏？”他愈纵容她，她的坏心情就愈强。

“哦？”他邪邪一笑，挑眉侧首问道，“没宠过你吗？”

暧昧的眼神在暗示什么她太清楚不过了，加上她刚才回想到两人第一次亲密接触的过程，捧月净若膏脂的脸染上了粉红。

就知道她的脑袋里装了些什么东西！注意到她羞红的脸，火霍了然地淡笑，继续不怕死地开口激怒她，“对

啊，现在，我确实没宠过你。”热烈舌战总好过死气沉沉吧！

她敢打包票，他是故意把现在那两字咬音特别重的。捧月忿忿瞪他一眼，却惹他低笑出声。

“捧月……”他柔柔唤她。不是想惹她生气，只是纯粹想逗逗她，看看她宁静外表下的波动。

捧月皱着小鼻子，微嘟着红艳小嘴，一如他回忆中的可爱表情。

那泛着光泽的鲜美唇型……他的身子顿时一紧。失策！

一个急刹车，蓝色法拉利技巧地避开身后的车流，滑入路边。

“做什么！好危……唔！”捧月所有的话语都消音在火霆的唇中。

就是那种爱娇的表情惹起全身想溺爱她的欲望，火霆一把抓过她用实际行动堵住她所有的言语。早先纯粹想逗她的心情，也变为想拥抱她的冲动。

“霆……霆……放手！”捧月害羞地挣扎。这是在大马路边呢！虽有玻璃窗相隔，但是只要一想到车外的车流、人流，她的脸就烫得可以煮熟鸡蛋。

相遇这数十个日子以来，他与她贴近的时间加起来不过十来分钟而已。她真当他是正人君子吗？她知不知道他每晚想得她好苦？！

“不喜欢我碰你？”他稍微退开，汲取着她诱人

香意犹未尽地问，努力营造暧昧的气氛挑逗她。曾与她交织缠绵那么久，他就不信她没有反应！

捧月的脸继续涨红着，既不点头也不摇头，更不答话。

“不给我答复我就要吻下去啦！”为达目的不择手段，他不惜色诱。

“不正经！”说不出来是娇嗔还是真心责备。

“哪有嘛！”火霆孩子般耍赖。

“你从前就不会这样。”捧月直视前方，像想起什么，突然蹦出这么一句，转过脸认真地盯着火霆的眼，“不会和别的女人轻易发生关系，不会和别的女人纠缠不清。”既然想起不愉快的事，她干脆意有所指，原来美丽的红晕，渐渐退去。

“你吃醋。”火霆重新发动引擎，也没了玩笑的心情。他是该为她的不解风情懊恼，还是为她的介意开心？无论是哪一种答案，他都发现自己高兴不起来。因为在看似最表层的问题背后，隐藏着无数次追究也没有结果的结论。爱情此刻在他们之间虚无缥缈，了无痕迹。

“……花园里的女人是谁？”捧月望向前方的眼让火霆寻不到情绪的表达，“那夜的金发美人呢？”

“捧月……”一瞬间，火霆艰涩得无法开口回答。

“十三年，我们好像错过太多。”

这句话太决绝，似一切要走上尽头，无力挽留。火霆握着方向盘的手心不禁浸出丝丝冷汗。第一次将两人

的嫌隙挑白讲，捧月是什么意思？

“你后悔与我重逢？！”

令人窒息的沉默围绕在狭小的车内挥散不去，好久好久，在火霆的心已提到嗓子眼时，捧月才道：“也许不……”没等他高兴太早，她接下来的一句又让他冷了心，“我不知道……”

“我承认，从分别的十三年中有近十年我很荒唐。”豁出去了，火霆深吸一口气。他不曾对捧月隐瞒过什么，以前没有，今后也不准备这么做。“不止你看到的那两个人，还有无数一夜情的、两次见面的、长期维持关系的——”

“我很生气。”捧月忽而把脸朝向窗外，冰凉凉冒出这一句，打断火霆开诚的坦白，似乎不领他的情。

火霆闻言，露出自嘲的一笑。当初流连花丛的时候，他早想到会有这一天。

“傻瓜！”捧月又把脸转过来，突然对着火霆无言可对的脸淡淡一笑，虽然有些勉强。

这算什么？火霆分神回视捧月一眼，轻轻把持方向盘灵巧一偏，超过前方一辆老爷车。

“没有女人会毫无介蒂地听爱人讲昔日的情史。”捧月更是将头靠向火霆的右肩，无限温情的动作，“会介意、伤心、妒忌……所以你是傻瓜。”出口的却是相反的无法释怀。

肩头的温暖告诉火霆她正在诉说她真实的心情，“爱

人”两字又给了他新的希望。可是，“捧月，你的笑……”细心的他怎能错过这个意思。

“是，我是有些伤心，可是不太多。”捧月静静地靠着，话语平和，“离开你，是我的错，所以给你的打击，我也应该承担一部分。”

这份理解，火霆无言以对。最爱的人说她愿意为他的荒唐承担责任，好比是妻子对丈夫红杏出墙的行为不但不在意，还要怪自己为何没能力拴住他的心。他是该为她的大方释怀，还是该为她也许不够深爱自己而恐惧？

哪一种是正解？

如果是她的深爱让她放不开手，她的原谅就在情理之中，如果不是呢？所有不确定的答案，其实只是一句简单的“我爱你”就可解决，但，他问不出口。

曾经相见问过，没有回答，今天欲再问，他自卑得没有资格。

胸口好闷。

“当年为什么会忽然离开我？”翻起旧账，他们之间的问题可不少。

捧月妄图同上次在餐厅中一样，藉由沉默来逃避回答，再逃一劫。

因为不想与别人分享她的心事，她的家事，不想将她暴露在人群中，只私心地想把她藏起来，留给自己呵护，所以他一直靠自己的力量寻找她，相比于侦探社的神通广大，他无疑要弱势许多。也正是因为如此，他与

她才寻寻觅觅错过太多年，猜猜疑疑，不明白太多事。

“我是不是对自己的爱情太有信心？”第一次，他对自己的情感抱有怀疑。

“不，不是！”听出他的疑惑，捧月急急反驳，“不是爱情的错，是其他的一些原因……”

“不能告诉我吗？”火霆觉得不公，“我没有向你隐瞒什么，只要你问。”

真是狡猾的回答。

“除了摄影师，你应该还有别的身份吧。”早就想问这个问题，因为太多事情横在中间，一直没有机会。“华丽的宴会，免费的旅行，美丽多金的女人，这些不是光凭有名气的摄影师就能做到的。”“我找到了父母。”这是原因。

捧月大惊，突然不置信地望着的火霆，“你说……你找到你父母？”

“捧月？”她的反应好奇怪，难道不为他高兴吗？怎么会是如此震惊的模样？“我本姓辜，辜家，你有听过吧？”

辜家，历代经商，数辈积累下的财富十分惊人。

“其实说找到我父母是不准确的，我是由家族律师找回以继承遗产，听说家中长辈均已过世。”从未曾见过父母的面，从未曾体会过他们的关爱，在之后他由家族得到财、权无情之物，心中没有快意，只有伤怀。

“如果你父亲在世，他一定很疼你……”是她夺走

他的幸福！他是个好父亲，对她无微不至地关爱，给她最暖的爱护，让她身为他的“女儿”无比骄傲。

“……我不知道。”为什么捧月只提及他父亲？她的母亲呢？“你有事瞒着我吗？”受不了内心的折磨，他还是问出口了。

“是。”捧月点点头，“可我现在不能告诉你。”强烈的自责，让她不仅是现在，即使在将来也说不出口。难道说，对不起，这一切是由我的“父亲”造成？！难道说，对不起，这一切间接是由我“母亲”造成？！难道说，对不起，是我抢走你本该有的家庭温暖？！

说不出口，她真的没法说出口啊！如果火霆因此怪她，也是她本该承受的罪过。

这话听来格外刺耳！火霆发不出脾气，只得借由死踩油门来发泄怒气。

捧月的逃避，究竟是因为什么？

虽然在盛怒中，他还是依原先的计划，将捧月带到机场，直飞智利。数个小时的颠簸，他毫不怜香惜玉地拉她又坐数小时的车，当她疲惫不堪时，总算到达目的地。

这是哪儿？捧月难掩疑惑。极具欧式风格的小屋鳞次栉比，多为二层小楼，间带花园穿插其中，温馨浪漫。尤其二楼阳台上摆着艳色盆花，沿着高低的街道放眼望

去，一片绚丽。

“彭塔阿雷纳斯。”看出她的想法，火霆开口解惑，在车中起伏不安的心此时顺平许多。“当我心情不好时，常常会到这里来。”他的眼，看向每一栋房屋时，闪着渴盼的光芒。

每丝闪亮的灯光后，都是一个温暖的家庭。所以他才会这么喜欢这儿吧。

捧月仰首望向街头小景的目光移到火霆的身上，特别注意到他眼中的情绪。这种类似于对家的期盼，他从来没有停止追寻过。“这儿有家的味道。”

“你也这么觉得？！”火霆异常激动，侧首回问捧月，“我第一次来时便觉得这里很适合安一个家！”

和谁呢？突然间，捧月好想这么问他。是她吗？在她如此辜负他的深情后？会是另一个女人吗？一想到这，她心口一阵刺痛。她不想看到那副场景，甚至在脑中想象假设也不许。

“TING！”热情洋溢的招呼从某处二楼阳台上传来，“我想是你吧！”

“妮娜婶婶！”火霆抬头，找到声音的方向，笑着点头答道，“是我。”眼中的笑容无比灿烂。

“又来度假了吗？”捧月也顺着火霆的目光看到前方楼层上一位五十开外的妇人，慈祥的容颜让人好想亲近。没等火霆回答，她马上对着邻近的另一栋楼的二层叫道：“戴维！TING 回来了！”

“什么？”阳台门应声打开，出现一张同样笑盈盈的老人脸，“天哪，真的！罗伯！罗伯！TING 回来了！”

一栋接一栋，一层接一层，就像骨牌效应，楼上楼下，突然出现好多捧月不认识的脸，每一张脸后都是真心的笑容，炫得让人眼都睁不开。捧月拙于应付老人们的热情召唤，火霆则是笑对自如，似乎对这种事情习以为常。

“……好热情！”除此以外，她想不出什么词来说明此刻的情景。

“所以我很喜欢这儿！”地方美，人更美。

“火霆！”受到这儿开放的激情影响，捧月第一次主动牵上火霆的大掌。重逢后看似冷漠的他其实在骨子里头还是那个热血的年轻人，还是她渴求爱暖的火霆。

开始觉得自己当年残忍地离开是罪过。如受到母亲轻柔呵护的孩子一瞬间没有母亲拥抱，再也看不到母亲甜美的笑容。这种割舍，竟是她的作为！

“对不起。”她笑对一位问她是否是火霆爱人的老妇人，微笑默认的同时也抬头对上意料中同样等待回答的火霆的双眼，轻轻说出这三个字。

从来不曾这么后悔，于是真心希求他的原谅。

“没有关系。”他的伤，在一次次旅行中，在一次次思念中，在这里一次次疗伤中，已不再如当初那么疼痛难耐。看她羞涩微笑承认她与他的关系，纵使她没有亲口说出她仍爱他，但这也够了。他俯首吻住她的唇，表

达他的喜悦。

欢乐的手风琴声从各处飘来，轻快悦耳的歌声和着包围相吻的两人。从彼此交互的目光中，他们隐约看到楼上楼下街道上，笑呵呵的人群。

“喜欢这儿吗？”火霆拥着捧月，继续同周遭的人们打着招呼，向着街道的尽头走近。

“太喜欢了！”笑弯的唇角诉说她的开心与开怀。

“那，喜欢这栋房子吗？”火霆停在一栋白色洋房前站住不动，用眼神询问捧月的意见。

“这是——”纯白的房屋，欧式的浪漫，非常家居的风格。

“如果你喜欢，就住下来。”火霆打开大门，以主人的姿态在前方表示欢迎。

“多久都可以？”捧月太开心，期待地问。

“只要你愿意。”太满意于她的回答，火霆拉着她向屋内走去。

“先生。”还未等他动手开门，门像有所感召般自动大开，门口处是位仆从模样的人。

“汤姆。”因事先已通知他要来，所以对他的迎接他不太惊诧。“进来啊，站在门口干什么？”受这里气氛感染，他并不是个严肃的主子。

“先生。”名唤汤姆的人仍不为所动，毕恭毕敬地低头再次道。

看此情景，捧月都明白他是有话要说。

“谁来了？”火霍好心情渐退，开始有不祥的预感。

“是劳拉小姐。”先生现在最不愿见到的人。

“她怎么来这儿的？”并不是责问，但他低压的语气让仆从一阵瑟缩。

“是我逼瑞奇说的，以他母亲作要挟。”捧月熟悉的傲慢声音从汤姆身后传来。是那个金发美人！

就知道她没那么好打发！火霍懊恼自己粗心，他清楚劳拉家的能耐，让她捉住要挟的要点。瑞奇是个孝子，他没法怪罪他。守着寡居的老母。这对无父无母的他而言，既是刺激也是钦羨。

“我没有允许你踏入这房子里一步。”瑞奇被逼让步并不代表他就会妥协。

“凭你我之间四年的感情，我就没有这份资格吗？”金发美人劳拉显然动怒了，矛头转而指向捧月，“你这个萍水相逢的女人就可以？”

他们一直以西班牙语交谈，外语破破的捧月压根不懂他们在吵什么，只知两人都很生气。现在对上劳拉恨意满满的眼，她要是再不懂事情与她有关她就是傻子。

“要比感情时间长短是吗？”火霍冷冷一笑，“我和她相爱已有十四年。”

“胡说！”劳拉不可置信地摇头，“你——怎么可能！我和你在一起时你从未曾和任何一个旧情人联络！”

“我会把这句话当作赞美收下。”是否可以当作优秀情人的标准？火霍不用她假意快哭出的脸，“第一，在我

和你交往时，我有和别的女人联络，但我想这与你无关，第二，我是否同时和别的女人交往，用不着向你报告吧？！”

火霆不觉火气上扬，挽着捧月的腰，无视劳拉的存在，直接越过她向屋内走去。原本来时路上带来的好心情全都烟消云散。

“我的话已经说完，你也可以滚了！”他无情地下逐客令。

对他的绝情，劳拉一脸不可置信。“你就不怕我毁了你的事业？！”她狂叫。

“如果一点小挫折就把我打败，我还算是火霆吗？”他相当自信自己的能力，“再说，你动得了吗？”摆明不把她放在眼里。“还不快滚！”耐心已告罄。

“宁捧月小姐。”劳拉眼眸一转，决定挑软柿子下手，改口用英文一字一句道，“天色已经这么晚了，雷先生却让我此刻回家，仓促之下，我——”她咬着丰厚的下唇，无比可怜。

她的话，捧月都听懂了。她抬头望向火霆，遇到他怒气的眼。她也很介意她与他的关系，但，劳拉说得没错，现在确实不适合往机场赶路。她注意到这是个小城。“火霆……”想到劳拉曾经在宴会中悲伤的双眼，同是女人，同有一颗爱人的心，她心软了。

为什么劳拉的开口请求会换来捧月的支持？火霆不理解地怒瞪劳拉，对捧月则是无奈地一叹。“汤姆，两间

客房。”语毕，转身向楼上而去。

SHIT，还以为今晚会有一个甜蜜之夜呢！

在火霆怀中醒来，既幸福又有些不知所措，尤其当他轻吻上她惺忪的眼睑时，捧月立刻挡开他拉起被角掩住潮红的面颊。

“捧月——”欲求不满的火霆低声央求着。体谅她昨夜辛苦，他此刻不求什么，只求一吻而已啊，连这点小要求也不肯满足他吗？

大男人就是大男人，哪能明白小女儿家的娇娇心思。捧月恨不得就在被子里赖一辈子，也不好意思此时抬头面对他。

他与她，使昨夜一切都不一样了哦！这新的开始，她还没作好足够的心理准备。

连呼数声，火霆见她仍不愿出来，只当她哪里不适，“怎么了，捧月，是哪里不舒服吗？”关切地就要强行拉开被子。

死死抓住被沿的捧月哪里肯放手，于是乎，一大早两个大小孩就在你拉我扯，对象是一床被子。

“咦，你穷得连被子都当得只剩一床？”

门口不知何时跑来了润心，看到此情景，不解其意。

“润心！”没想到会听到她的声音，捧月更没脸出来，身子蜷成一团，往里缩得愈深。

火霆尴尬地停手，立在床角，抓住被子的手，不知是该松还是紧。“呃，早啊。”

“早，早。”润心神经大条得还没发现不对劲，“今天没有早餐供应吗？我好饿哦！”若不是贪吃火霆妙手做的早餐，她才舍不得一大早从暖暖的被窝中爬起来。“哦，对了，你们两个在家也太大胆了吧，门都没有锁。”

“真的？！”火霆真没想到，难怪润心能够进来。也是，昨夜，他们真的一点防备也没有，事情就这样顺其自然发生。“我去做早餐。”

听到门关的声音，知道火霆已经出去，松口气的捧月从被子中露出头来，大口大口地呼气，好闷哦！幸亏火霆走了。

“润心，你真是我的大救星！”她又羞又笑，情不自禁抱住润心的腰，笑容中有一大半实质是对甜蜜的满意。

“救星？！”润心当然听不明白，“火霆的早餐才是我的救星呢，我都快饿死了，哪像你这么好命！”

捧月掀开被子，正欲下床，被润心一声怪叫给定住。

“这是什么——”润心睁大双眼，发现新大陆般指着床单上一块红渍。刚才被子遮住她没看到，现在她不能当作什么都没看到。

“啊！”蠢蠢的捧月惊呼一声，以全身压向被子盖住罪证，妄图掩饰已发生的事实。

欲盖弥彰。润心斜眼冷睨捧月像个做错事的小孩一般低垂着头，“不要告诉我你们昨夜木已成舟……”

她不是存心对好友有所隐瞒，只是她不知如何开口，既然她如今问起，她也就照直答。捧月乖乖点头，不敢否认。

润心顿时吓得张大嘴。捧月被火霆吃了？！昨夜，捧月被火霆吃了！

这就是她要火霆留下的结果？原目的不是要她尝到生活之苦主动放弃的吗？出错了，计划哪里出错了？

“火霆！”一声凄厉高叫从二楼远远传来，反应过来的润心在楼上手忙脚乱，“我要杀了你！”

当然，润心不可能杀得了火霆，因为抓住她弱点的火霆用两个月的免费早餐换来捧月的卖身条约。

“喂！”坐在捧月后座的润心义气地踢踢她的椅子——捧月一边上课一边打着瞌睡，“快醒醒，老头来了！”

太迟了！“宁捧月，你昨夜太累了吗？”老头——满头花白的严苛中文老师——挥舞着教鞭面色狰狞地冷道，“还是我的课太难听让你想睡觉？”

喝！怎么连老师也知道她昨晚干了什么好事？睡得糊里糊涂的捧月脑子转得比龟速还慢。“是很累。”

不仅是因睡眠不足引起精神上的疲劳，她全身也如同被重型机车辗过一般，每一块骨骼都在呼痛。

真的好累哦！

“还好，不是因为我的课太难听。”教龄很长的中文

老师颇为自负地狞笑，正欲下达下一个命令时，被捧月突来的一句呛得连连咳嗽。

“可您的课也确实不好听啊。”这真的是实话实说。上节课是风趣幽默的数学老师的课，她还可以勉强打起精神听听讲，现在，两相对比，她是熬不住。

“你——”从来没有人对他这么说话，更没人有胆指责他的课难听，“给我站到教室外面去！”

从头到尾都不是很明白的捧月摸摸鼻头，乖乖向门外走去。她刚才有说什么严重的话吗？

“还有你，苏润心！”捧月一副迷迷糊糊的模样让他发不出大火，只得再找个替罪羊。

关她什么事？润心可怜兮兮地站起来，不明白霉头为什么会触上她。

“你刚才踢得舒服啊？”

惨，通风报信被看到了。自知理亏的润心顽皮地吐舌头，偷偷为四周向她竖大拇指的同学送个笑容。

“你——”

“我知道，我去门口站着好了。”举起双手投降，不等老师说完惩罚，她自顾自地走出门。也好，反正老头的课很难听，就算她现在不站着，待会儿肯定也会困得睡着。

“润心，你怎么也出来了？”看到好友也低着头作沉痛状出现，捧月依旧没想清楚前因后果。“上厕所吗？”

上你个头啦！无力地给她一个白眼。“刚才表现得不

错哦，说出我们广受压迫的同学的心声，我代表全班同学对你直言不讳的行为表示衷心的感谢。”

“哪有。”难得受润心的表扬，捧月不好意思地笑笑，“你还没告诉我你干吗要站在这儿同我聊天，你不去上厕所吗？”

她聪明伶俐、美丽大方的苏润心怎么会交到这么个迷糊的“匪类”？

“喂，你们昨晚有没有做保护措施。”懒得再跟她搅下去，她岔开话题。

听话跟着润心思路走的捧月不疑有他，“保护措施？”

就知道她听不懂。“有没有戴安全套？”

“小声点！”捧月瞬间激动地捂住润心的嘴，“这种话你怎么也——”她羞得说不下去。润心怎么说到这个上面？！

“唔唔唔……”被捂住嘴的润心仍不忘发挥嘴巴的功能拼命挣扎，妄图说些什么。

“你要答应我小点声我才放手。”不忍心好友一副“你饶了我吧”的可怜相，捧月心软地退一步，见她不住点头，才松开手。

“小姐，你不会是想怀孕之后再考虑这个问题吧？”润心表情渐渐严肃。

一想到因为昨夜可能会怀上火霍的骨肉，捧月自己都呆住。“我、我不知道。”

“如果你只要性，不想将来，作为你最好的朋友，我真心希望你能学会保护自己。但，捧月，就算你是认真的，我还是希望你现在不要怀了孩子，因为不仅会为打掉孩子而痛苦，也会为自己年轻的身体带来伤害。这种超负荷的恋爱游戏，不是你们玩得起的。”

若没有好友提醒，她真的不会想到这点。她只是认为两情相悦，自然而然发生关系，并不讨厌。而在快乐的背后，还有如此复杂的事情需要顾及。

她真的是太年轻了吗？

“我，想和他在一起，现在，将来都想。”她没有玩爱情游戏，她一直都执着地在付出感情，渴望收到回报。

“那你不在乎发生意外了？”享受性，但也要接受它带来的后果。

火霆似乎很喜欢小孩子。每次看到别家的小孩，他都会在脸上露出真诚的笑容，逗那小孩玩。对于从小没有体会过家庭温暖的人而言，有一个充满奶腥味、妻子香味的家，是他最大的梦想。

“……我不清楚他的态度。”可以梦想，但一定能成为现实吗？他们现在连独立都有困难，更何况是多了孩子。再说，他们之间肯定会论及婚嫁吗？

只有我爱你，是不会带来实质性的保证。一旦有危及名誉、声望、家族的危机出现，爱情的力量就会变得比纸还薄，从理论上来说，是这样吗？

“捧月，好好想清楚吧。不要等事情到无可挽回的

时候才想到去补救，为时太晚。”润心大约明白她心中的苦恼，既是提醒又是安慰地说道，“火霆是个通情达理的人，关于孩子，同他仔细谈谈。”

清晨五点，天色还是朦胧一片，各色丽彩小洋房中，许多人仍在甜梦中，可其间有一栋却是例外。在它精巧的二楼走廊上，有一个人影正蹑手蹑脚小步前进，偷偷摸摸的举止，让人好生起疑。

男人熟练地穿行于各房门外，仿若是他家般烂熟于心，哦，修正一点，不是仿若，而根本就是他家。他，火霆，一大早就放着暖暖被褥不要，跑到冷清清的楼道上来干什么？

火霆刻意的举止果然收到很好的效果，因为直至他潜入捧月房中为止，没有引起任何骚动。

捧月因昨天接连赶路，早就累得人仰马翻，沾枕即眠，现在还不知今夕是何夕呢！

火霆坏坏地偷笑，伸手残忍地捏住她小巧的鼻头。不要怪他心狠，不要怪他不懂怜香惜玉，他其实也很想偷看她可爱的睡相，只是时间不允许，他不能放着早就计划好的事情不做，尤其家里突然多出个程咬金，事情更不容有变。

他得现在、立刻、迅速将捧月的心重新抓回手中。

“醒醒了，再不醒你就成睡猪喽，成了睡猪，我可

就不要你了！”不但行动上加以施虐，连梦中的精神也不放过。

虽然大脑命令她继续睡下去，可是身体机能被人恶意破坏，终于使捧月张开嘴，如垂死的鱼般大口呼吸，并且不甘不愿地睁开眼寻找罪魁祸首。谁呀？！

喝！好大一张脸！

“去死吧！”认清来人，难得讲粗话的捧月受起床气影响，大脚毫不留情地踹上火霆俊美的脸，顺便拉上被子蒙住头。这么早，他不睡觉净在这儿捣蛋什么……

“求求你，快醒来吧，我有很重要的事要做。”火霆不管三七二十一，再接再厉地拉开被子，努力把她从床上拖起来。不达目的势不罢休，是他性格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商场中立于不败之地的秘诀。

“那你去做好了。”懒得理他，捧月窝在火霆怀中眯着眼睡得香甜，模糊地应道。

“少了你就没法做。”火霆叹气，否则他这么早折磨自己干什么。

少了她就没法做？听到极为关键的一句，捧月的大脑总算开始正常运转。不会吧，一大早潜入她房中是就为“做”？

“色狼！”她撞开他跳下床，彻底清醒。

“小声点！”火霆才落地的身体敏捷地再次跳起，伸手捂住她的嘴。如果是要正大光明，他就无需如此辛苦。

千般不愿万般不愿的捧月不置信地瞪大双眸。怎么，

他要来硬的？！

看她宁死不屈的表情就知她想歪了。算了，快没时间，做坏人就做坏人吧！

“我只给你十分钟时间洗漱穿衣。”他松开手，以惯用的商场表情对付捧月，冷硬压迫，威力四射。其实他不想的啊！

吓，好凶！捧月狐疑地向后退了数步。洗漱穿衣？不是要“做”啊？那她穷紧张什么？松懈下来的身体又发出疲劳的警告，她打了个大大的呵欠，开始向床边走去。

“宁、捧、月！”看她行动就知道她在打什么主意，火霆阴阳怪气地叫出她的名字，脸色极差。他可没有美国时间陪她昏睡百年。

那种让人浑身发毛的叫法太恶心。捧月勉力再次睁大眼，发现他表情无比认真后，只得乖乖地在他的监视下行动起来，嘴里还不忘咕嘀咕嘀着。

搞什么嘛，一大早的？！

直到跟着火霆在街道中七弯八拐十来分钟，捧月仍没明白他在卖什么关子。“火霆——”

“看！”火霆没注意捧月刚才说了什么，只是仰头示意她看前方。“到了！”

这是——捧月往前迈开数步，吓呆般看着面前的景物，湿咸的空气，潮水的拍打声，碧蓝广阔，海！没想到在层层房屋后可以看到海！

“漂亮吗？”意料中看到捧月的惊讶，火霆相当得意。“彭塔阿雷纳斯是智利最南端的海港，在西班牙语里是‘沙角’的意思，它背山面海，扼守着开阔的麦哲伦海峡，所以你现在能看到海。”

“麦哲伦海峡？”捧月轻呼，“我看过你拍的关于它的照片，很壮观呢！”

“想看？”火霆引诱她步上计划好的圈套。

“可以吗？”捧月在迟疑，难道说想看就能去？

火霆自信一笑，抓起捧月的手，“走！”带着她大步向前奔去。沿着曲折的栈桥，蜿蜒蜒蜒，到达停泊着许多般只的港湾。“小心，上来吧。”率先跳上其中一座看似游艇型的船，火霆向捧月伸出手，嘴角弯成幸福的月牙，“我的公主，今天我由您差遣。”

从照片走入现实，没有勇气是不能成功。站在摇晃不停的一层甲板上，捧月抓稳扶栏，背靠着火霆厚实的胸膛，兴奋地张大双眼，不愿漏掉任何有关的景物。

听火霆介绍，从彭塔阿雷纳斯出发没多久，就会进入麦哲伦海峡西段，而麦哲伦海峡则以西段航道最为著名，水道曲折迂回，两岸山壁陡峭，因极难驾驶，所以来往船只很少。如今空无一物的海面，确实让人产生格外寂寞之感，甚至是无人理会的深深恐惧。可只要把注意力放到两岸景色上，所有的担心都会烟消云散。

因为太美了！有时船会贴着岸边行驶，那些陡崖，突然如被放大境放大般出现在眼底，连岩石脉络和岩缝

间的植物都能看得一清二楚，有时船在激烈的海浪中上下剧烈起伏，刺激又让人心安，有时岸边是空荡荡的光秃岩石，如火烧过般惨烈，有时又会葱郁的林木，更高的山峰上，还有皑皑白雪，仿佛是庄重宁静地镇守着奔腾海水的灵魂。

牢牢搂紧捧月的腰，对于周遭的景色，相形之下只有眼中的捧月会夺得他全部的注意力。看她完全沉浸在大自然的壮丽景观中，他竟吃味起来。可那不就是他带她来的本意吗？

“你眼中完全没有我了哦？”他不满意地将捧月转个面，压低他俊美的脸，魄力十足地发着牢骚，“这些死的东西比我还好看吗？你看我都没有这么专注。”

呵呵呵，捧月轻笑出声，伸手捧住他的脸，“谢谢，这儿太美了！”

“喜欢这儿，对吧？”火霆分神抬起头看看前方，再接收到捧月喜悦的笑容，算计一笑，沉了心，“就如同喜欢这儿一样喜欢我吗？品尝过它的一次美好，就能如割弃我般放开它吗？”

怎么了？刚才气氛不是很融洽？为什么此刻他的问题会变得这么尖锐？捧月不解他的态度为何变化如此之快。“火霆——”

“啊，我忘了，我该更霸道地问你是否爱我才对，喜欢不喜欢，太小儿科了，是不是？”他松开一只手臂，魅惑地撩起额前的发，故意盯着捧月失去有力支持而左

右摇晃的狼狈相。

“爱我吗，捧月？在我们分开这么久以后，还爱我吗？”他没有施以援手，冷眼看着风中瑟缩的娇弱女子。

除了纯粹看风景，这是他今天另一个目的之一。没有得到答案前，他不会心软。

他的耐心，他的勇气，他的自信，在劳拉的到来那一刻全数瓦解。所有的镇定、微笑全是强撑。捧月在想什么，她在顾忌什么，她在考虑什么，和他有关吗？和未来有关吗？和重逢有关吗？他想听她说出“我爱你”定心，他想她偎在他的怀中取暖依靠，他想与她一同不再分离。

还要问当初的离开是为什么？

原本是单纯想与捧月分享这里的念头，渐渐在不安中蜕变成追求答案的冲动。

捧月无言以对。火霆突然而来的逼问如一桶冷水将她发热的脑袋浇得冷静。

他又在问她是否爱他了？这次不同以往，他一副不得到答案誓不罢休的样子。她该怎么答，告诉他她从来不曾忘记过他，告诉他她其实很高兴与他重逢，告诉他当年是因为错误的原因，甚至爱到害怕才离开？

“别逼我……”

“看！”火霆儿猛地将捧月调个面，直视前方，不知何时乌云笼罩，一副风雨欲来的样子。“不说清楚，我不放你进舱，一同在这儿淋雨。”

现在还只是初春，又在这寒冷的海面上，淋雨，是件光想就让人不寒而栗的事。

才只是说说而已，黑色的雨帆已达头顶，本是澄蓝的天空瞬间变成暗色的地狱，如坠入无边的深渊中。

“我——”好可怕！火霆、天气、心情全都逃离她的控制，如野马在嘶鸣。

话音未落，雨已落下，转眼间豆大的冰雹夹杂着凶狠砸向甲板及脆弱的身子。

好痛！每一块冰雹都好用力地打着她的脸，仿佛在嘲笑她怯懦，仿佛在惩罚她的自私。

对！不是自私吗？！她沉迷于重逢的美丽中，没有勇气面对迎面来的生活，她私心里想利用火霆仍在的感情好好体会他的爱，满足自己十余年来的思念。至于火霆在想什么，她不曾设身处地为他考虑过，只知利用利用再利用。

她其实在拿火霆是否仍爱自己当藉口回避重新相爱的艰难，其实她只是想再幸福一次，不计较结果。

好过分，她是个太过分的人！

好痛！每一块冰雹都好用力地打着他的脸，仿佛在控诉他的狠心，仿佛在讽刺他的软弱。

再等一段时间不行吗？一定要在这种环境下逼自己最爱的人吗？他只是想利用捧月肯定的回答减轻自己对于十年放荡生涯的罪过，想通过她获得原谅与赎罪，还有那份可贵的爱情。

好可怕，他的私心好可怕！

痛苦的两人，心中闪着复杂心事的时候，突然在同一秒内对上彼此的视线，顿时被眼中挣扎的光芒吸引住。

原来，伤心不是只有自己而已。最爱的对方，同样会焦虑不安，会彷徨不定，会在一次次试探与伤害中猜测对方的心意。

他们都是胆小鬼！

噗嗤，捧月最先笑出声，她在犹豫什么呢？这么些日子以来，火霆关切霸道的呵护，对爱情十几年来执着，不都在表明他的勇气与胆怯吗？“我爱你！”她松开紧握扶栏的手，在飓风骤雨中，圈成话筒，大声对着四周呼叫，“我爱霆，我最爱火霆，从前是，今后是，永远都是！”

没想到这次居然可以得到答案！“捧月！”火霆担忧地环住她，不放心在激烈海风中，颠簸的不平甲板上，听到她毫无顾忌的爱的呼唤，但他心中却涌出满满的暖流，暖心，暖身，“我也爱你，真的，从来不曾变过，哪怕在最荒唐的年岁中，我也不曾放弃过爱你！”

忽然间，雷雨区已过。

08

靠墙的壁炉烧得噼里叭啦直响，旺盛的火苗提供一室的温暖，烘得人心头暖洋洋的。室内木制地板上铺着长毛绒波斯地毯，美丽华贵，精致细密的花纹显示它值

价不菲。四周墙壁上挂着数件格调十足的艺术珍品，不是附庸风雅，而是情趣得益。

可是好好一间典雅的卧房，却被散落一地的衣物破坏掉整体的尊贵和谐，反而增添了一段暧昧的味道。

“没事吧？”火霆关切地询问在他怀中醒来的女子，“对不起，是我太心急。”

这种私密的话，火霆永远有本事说得理所当然，毫不脸红。捧月不自然地别开眼，微微挣扎，“霆，我……”回答不出口这种柔到心底的甜蜜。

身边拥抱的人从小小儿郎换为伟岸的魁梧身体，她多少有些不习惯。

“没有过别的男人吗？”从她身体纯稚的反应，他就知道她不曾在这十三年间让任何一个男人碰过，有这份认知，他笑在眼角，戏逗着她开心。

其实是有的。捧月为难的眸子左晃右晃，没胆对他说实话。火霆的戏言误打误撞说对了。

“怎么了？”捧月神色迷惘，欲言又止，火霆察觉她有难言之隐，“还有，你这儿是怎么回事？”他粗糙的大掌沿着她优美的曲线滑到小腹处，摩挲着一道十公分长的伤痕，已不再凸凹不平，只留浅浅淡粉的疤痕，引起他格外注意。这和她的不语有关吗？

轻喘一声，没想到他会突然抚向那里的捧月，脑子又开始糊涂，身体诚实地接受反应，“霆，放开……”

“不舒服吗？”坏心一笑，火霆眼中也燃起火光；我

来看看，是这儿还是这儿？”

“别、别……”急忙扯住他的手不让坏事的家伙搅她清醒。

“……真的不喜欢？”扯开碍事的薄被，火霆啃咬上她细致的颈项，身子欺凌的压上她，“说，把当初一切老实交待。”

“霆……”身子乱了，思路也乱了，耐不住他大手忽上忽下挑拨她的情欲，捧月嚶吟着在他身下翻滚，“放开我……”

引火烧身，火霆本想勾起她的放肆，自己却先一步下水。诱人的猎物就在眼前，他不动手岂不可惜？

“……我们回去吧……”迷蒙着双眼，抱住俯在她胸前的火霆，捧月轻轻开口，趁理智还没有完全出窍，“回到那儿，我告诉你一切……”

他与她之间，她思考得并不清晰，只是，缓兵之计。

停住没有动弹，考虑到不能逼她太紧的火霆在吻上她的唇前点头道：“好。”

幸福虽然是用来感觉，不是实质存在的，但若转化成每天生活中细致甜蜜的小事，它就具体化成可以触摸的快乐。

和火霆一起生活不知不觉近十个月，捧月非但没有腻，还觉得每天都是新生活。大约是心有爱人才会这样

吧。光是看到他笑、他吃饭、他走路、他睡觉，就会傻傻地微笑半天，回味他的每个细节。孩子的事情他与她取得协议，双方均认为现在他们太年轻，负担不起太大责任，所以暂时不会要孩子。捧月更是因祸得福地得到火霆渴望与她共同生活一辈子的心声。

真的是很幸福呢！

她弯膝抱脚靠在沙发上淡淡地笑着，等待买菜归来的火霆。

才想着，门铃响起。

捧月兴冲冲地飞奔向房门，“你回——”

她是谁？

“你好，请问火霆现在是住在这儿吗？”一位年约四十的美妇人得体地站在门口有礼询问，扫向她的目光却是不相称的冰冷与高傲。

“是，是的。请问您是——”是她的错觉吗？她甚至觉得这个女人厌恶她。

“进去说好吗？”明明是客人，皱起的眉头、不耐的眼神、觉得受到待慢的轻视，比这栋房子的主人来得更趾高气扬。

不善于计较这些细节的捧月虽不知道她是谁、来干什么的，但天生的宽容让她将她迎进屋。

那女人何时走的，她不知道，只有她说的那番话，如同恶魔在她脑中撕咬着。

好痛苦！是心痛还是头痛，她分不清楚。抑或是两

者都痛？

“捧月，我今天买了龙虾哦，你最喜欢吃的。”开朗的声音随着主人一同飘进屋内，也震醒沉思发呆中的捧月。

火霆回来了！她的“哥哥”回来了？！

“看，好大一只！”火霆开心地笑着拎起龙虾献宝，“说吧，想怎么吃？”

他的笑容纯净明亮，只有幸福的讯息，这叫捧月如何忍心告诉她刚才发生的一切？他是她的“哥哥”，他和她乱伦，父母间的恩怨情仇，她夺走原本属于他的幸福……这叫她如何开口？

“捧月，怎么了？”心细如发，火霆觉得捧月不对劲。

“啊？”没想到她是个藏不住心事的人，捧月急忙一笑，“我在想明天的数学考试，我又过不了……”她夸张地扁起嘴。

“小笨蛋！”火霆信以为真，在转身前一手揉上她发顶，“别担心，只是数学而已嘛，今天晚上我帮你突击好不好？”

“好！”捧月在他转身后卸下防备表情，安心地从后抱住他，将她的小脸贴在他身后轻轻擦呀擦。“我喜欢你，霆，我喜欢现在的生活。”

决定了，所有的痛苦她要一个人来背。乱伦的罪恶感，意外地比不上她夺走他幸福来得冲击强烈。她本是

想给他幸福，结果带给他从出生至今的不幸，以后仍会给他带来不幸的人竟是她！

他真的是她哥哥吗？为什么如此贴近他她却没有任何愧疚？爱情真能够超越伦理吗？

结束吧，让这一切结束吧，就在今晚，让所有纠缠上一辈一生的恩怨了结。

夜的降临，比任何一天都要快，直叫人防不胜防。

“菜不合胃口吗？”火霆没法不在意她的心不在焉。不止现在，今天一整天她都不对劲。“还是，你有什么想对我说？”

“酒很好喝。”捧月似乎什么都没听到，举起酒杯祝福，“希望我们永远都会像今天这么快乐。”“捧月？”

“不举杯吗？”捧月摇晃着酒杯无事般的笑道。

不疑有他，火霆举起杯。

“一口干。”捧月微笑着弯身向前，向他的酒杯清脆一碰，仰起头一口喝干。

火霆若再不明白事情有异就是傻瓜了，他圈住捧月似在发颤的身子，关切地问道：“到底发生什么事情？”

“抱我……”捧月散发着酒香的唇贴近火霆敏感的喉结使力一咬，感觉他浑身一震，不由得露出魅惑又性感咧嘴一笑。“喜欢吗？”

“小妖精！”扑倒她，夺回主动权，火霆脑子思考速度没有身体反应快，重重吻上她的唇，“待会儿再来问你为什么今晚这么奇怪……”

双手主动圈住他俯在她胸前的头，捧月低喃：“为什么要待会儿问，不怕我跑了让你问不到吗？”

伸手往她敏感处挑逗，赢得她的轻喘，其意不言自明，火霆自负地笑着，“先得把你迷得头昏脑眩才不会让你跑啊！你跑不了，我就可以问什么你说什么！”

“聪明！”不是真心的微笑笑得心头一阵苦涩，捧月给他一个热吻，彻底让火霆忘记现实。

巫山云雨，两情正浓，相拥的两人窝在小小的沙发上，缓和身体的激烈。

“……你还没告诉我你今天为什么心神不宁？”火霆心头总为她的不对劲拧着一块疙瘩。

“口渴吗？我想喝水。”捧月再次避开他的话，起身向餐桌，“要不酒也不错。”

“好吧，我也来半杯。”确实比较口渴，火霆不想急在这一时逼问她。

递过酒杯，捧月小口小口地啜着，看着火霆毫不怀疑地一饮而尽。

“说吧，我想听你说明原因。”将酒杯随手搁在几台，火霆环抱住捧月，耐心地问。

“你爱我吗，霆？”捧月也将酒杯放在他的杯旁。并排的杯，像一对互依的小人儿。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捧月一再地闪避，火霆有些着急了，“我怎么会不爱你呢？是不是有人在说什么难听的话……”

突然间挣开被环住的身子，捧月跳离他怀抱，“我想再听一次你说‘我爱你’。”

心爱的人眼中的悲切深得让人心都痛了，火霆这时才发现他明白太晚，她又掩藏得多好，“我爱你！”如果这句话能让她心安，无论要他说多少遍他都愿意。

心头的直觉此时才慢吞吞地发挥作用。出事了！

“我真的很想听这句话，一直听到地老天荒。”捧月的眼中开始浮出泪花，“可是不可能，我们是不可能的！”

“捧月！”火霆欲起身，却忽然发现他的身子不受控制地疲软，“捧月？”

“无论你多么爱我，可是，忘了我吧！我们的一切，从开始就错了！”蹲在离他三尺开外的地方，看到他虚弱地倒在沙发上，捧月让悲伤的泪水涌出洗涮她心的痛苦。

“为什么，告诉我为什么？这一切这么突然，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我有权利知道！”

“……我们分手吧。”

“你开什么玩笑！”

“我没有开玩笑。”捧月死命摇着头，生怕他不信。

“直到现在我才明白，对你只是对渴望有家人的感觉，这不是尝到爱情的滋味……”对不起，真的对不起，她不该骗他，可没有别的办法能让他对她死心。

“你骗我！”火霆红了眼，刚才不是还好好的吗？他奋力想从沙发上起身，却无力地从沙发上摔下来。“不可能，你一定有原因的，告诉我啊？”

不该祈望，不该渴求，得到之后再度失去的痛苦不堪，他全尝到。

“和你在一起好累，我不想再被这种重负荷的爱情牵绊，我们的爱太沉重。”从相识到相爱，在爱与不爱间挣扎，在痛与不能间挣扎，好可怕！

“究竟是因为什么？”她的泪，究竟是为谁流？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也许我不该挑明和你要分手。”迷蒙的泪眼，看不清真实的表情，受委屈的悲切，捧月闪着泪光淡笑，“也许应该静静地离开比较好……可我想让你死心，从此以后……”转身欲离去的身影轻盈灵动，在火霆绝望再也看不到她的面容时，她又缓缓回头，浅浅一笑，“别担心，我只是在你的酒里放了安眠药，明天一早，你就会醒了。”

脑筋混浊得无法思考对与错，是与非，在火霆不敌药力陷入睡梦中时，他隐约听见那飘逸的女声无奈地叹息。

我是真的真的爱你，所以，对不起，霆。

黑夜过去，黎明便来到。伤痛过去，是否就是幸福的降生？

他的问题，没人给他答案。

站在睽违已久的土地上，捧月竟像个孩子一样满眼是泪水。好想家，好想忆昔，好想朋友！

“这是第一次有你陪伴回来这里。”火霆左手拖着行李箱，右手牵着捧月的手，静静环顾机场里人来人往。

“你回来过？”捧月不相信。她给他的痛击不够深吗？

“每次想你时就会回来。”他使劲捏紧她的小手，“想到心会痛时就回来。”

“你怎么肯定我会在这边，也许我那时正在国外，解不了你的相思愁。”她笑他，乱没良心，也不知是谁把他害这么惨。

“就算不在，当初的记忆也可以安慰我……”他的语气说不上来是责备还是怀念。

“对不起。当年……”捧月垂下头，不知如何开口，抬起头本想说部分事实时，机场门口两个熟悉的人影吸引她所有注意力。那是——

“捧月，我可不愿在这里和众人分享你爱的表白。”火霆逗她笑。地点确实不对，他和她也累了，反正也不急于这一时，等到住所再说吧。“我去打个电话联络车子，你在这儿等一会儿。”他转身向电话亭走去。

看着他远去的背影，捧月再回头看看已快离开机场的两个身影，两相权衡，一股终于要面对事实的恐惧突然袭上她心头。

火霆能接受她不但离开他十三年，还让他与儿子分离十三年的残忍事实吗？他是那么爱孩子的人啊！

火霆能接受她逃离他的怀抱，却利用另一个男人以

假结婚的名义让忆昔顺利出世的无聊事实吗？她轻率得不考虑他的感受，甚至连商量的机会也不肯给他。

最重要的是，火霆明白自己的身世，却知道她的身世与这件事的牵连吗？当他得知自己的幸福全被另一个毫无关系的人夺走，他能原谅她吗？

这一点，是她当时没有勇气再待在他身边的关键原因。

想到此，捧月转身向机场门口冲去。

原谅她吧！从重逢至今，她并没有透彻地想通这些问题，所以，她现在想逃到一个他找不到的地方寻找答案。

对不起，最爱的火霆！

从电话亭回来的火霆走到离开的地方时，除却孤零零的行李，空无一人。

“捧月？”他轻轻叫出这个名字，不曾发觉声音有些发抖。他苦笑，不会的，不会这样的，她也许地只是买东西去了，她也许……

“捧月？”他的目光从行李上收回，开始向前方扫望，希望她从背后跳出笑着说，我在这儿！

“捧月！”他猛地一旋身，环顾四周，离别的人群只顾消化自己的悲伤，没有人理会他。

没有人，没有人！火霆心口绞得紧紧的，每喊一次她的名字就觉得泪在眼底聚集，不会的，她不会再次离开他的！

“捧月！”

从坐到车上开始，捧月皱着的眉就没有松开，简歆看她一副将忆昔紧紧圈在怀中不肯松手的模样，就知道事情发生了。“没事吧？”塞洛斯不是说时机已到他才会帮火霆打通关节吗？

“我遇见他了。”她回答简歆，又摸摸儿子柔软的发，“你的爸爸。”

“妈咪。”不用他最爱的母亲开口，忆昔反过来关怀地搂住她的颈，“你不要不开心。”

“我没有……”她本想开口说她并没有不开心，可一碰到儿子纯稚清澈的眼，说不出口的谎言全吞入腹内，“我只是有些害怕，有些不知如何开口的犹豫。”这话，对儿子说，也是对不是外人的简歆说。

“你这些天幸福吗？”简歆了然一笑，直捣要穴。

幸福吗？被这个问题给难倒，捧月一时竟不知如何回答。她，她其实很幸福，是她十三年来最开心的一段时光，有时会被他多情的过去惹得醋意大发，有时也会对未来抱有不确定的彷徨，但，无可否认，她非常幸福，被他呵护在怀中，被他小情趣逗得忘记俗世，被他热情的吻吻醒，被他火热的身体抱拥，那真的是世上最美好的日子。

“如果你幸福，为什么不试着再接受他？”如果曾

经是乱伦的背德感让她痛苦得离开，那现在又是什么？
他与她根本就不是兄妹啊！

“简歆——”她轻抚着倚在她颈间的儿子的小小头颅，无神凝视窗外流动的风景，“我知道，你一直以为当年我离开他是因为乱伦——”

难道不是吗？简歆皱眉不解。

“我，我也许很可怕……”她自嘲地淡笑，“当姑姑告诉我所谓事情真相时，乱伦只是让我震惊，我夺走他本属于他的幸福才是我痛苦不堪的真正原因。”

“捧月……”难怪后来查明真相后她死也不肯回到他身边，他只当是她为她轻率离开无颜再面对，现在才知，还有深深的愧疚是最大阻力。

“原本是要给他幸福的，可带给他不幸的人竟是我！”她愤喊，为人生的不公而怒。

“父母的事怎么能怪到你头上？”简歆试着安抚她的激动。

“可爸爸是因为爱上妈妈才会让各自的家庭分崩离析，我是他们的女儿，哪怕只是收养，就应该为他们的罪责作忏悔。”她愈说愈陷入严重自我厌恶中。

他无法再说下去，捧月的事，毕竟应由她自己做主，他虽然作为忆昔名义上的父亲，但始终没有权利介入太多他人的家事。再说，他真的不知该如何劝她。

能让所爱的人幸福，不就是自身最大的幸福吗？对火霆而言，对宁捧月而言，这个道理都是存在的啊？！

“对了，你们怎么会在机场？”担心儿子会被他们沉闷的气氛给吓着，捧月回复强装的轻松笑容，问起窝在她怀中一直不语的儿子，“你为什么要逃学，和简叔叔一起？”她惩罚性地轻刮他的脸。“我才没有呢！”忆昔总算恢复活力，“我们是去送塞洛斯叔叔了！”

“咦，塞洛斯离开了？”捧月问前座的简歆。

“工作，突然下达的任务，他不得不走，原本还想一同庆祝你们夫妻团圆哩。”提到那个男人，简歆无奈地苦笑。“我也差点忘问，你怎么会在机场，真是送走一个又接回一个……”

“突然间我没有勇气和他一起回忆当年，看到你们，我就逃了。”怎么说来说去又提到他？

“他？”有种不好的预感，不会吧？简歆觉得全身快要冒冷汗。他和塞洛斯精心策划的一切似乎在最后关键一刻被他破坏了？“不是‘他’吧？”

“不是霆还有谁……”她好像也有罪恶感。

“宁捧月！”简歆猛踩油门，把它当出气筒。他以为她是不想再休假才提前回来，谁知是被火霆押送回来，而且差一步就会大团圆！“你看到我们就丢下他跑了？”不可原谅，不可原谅！

“嗯。”好脾气的简歆似乎很生气，捧月立刻变成乖宝，低头认错。

“亏我和塞洛斯还那么用心的帮你们重逢——”

“你和塞洛斯——”她耳尖地捉到很奇怪的话。

糟糕，说漏嘴！简歆哀叹流年不利。风水果然轮流转，刚才还处于下风的捧月立刻嚣张地踩到他头上。

“你们不会是联合起来整我吧？”捧月只当重逢是火霆一人包办的，谁知有人背后策划！也对，火霆找了她十三年都没找到，难道真那么巧，她一到美洲就被人逮个正着？想她是一踏上南美土地就被人照顾得好好的哦！

“老实交待！”母老虎发威。

“是，是，我同意，泄露你的行踪，塞洛斯动用力量压迫你的上司，火霆负责美洲接应。”是他鸡婆好了，总觉得当年协助哭得稀里哗啦的捧月藏起来是对不起火霆，看着忆昔长大成人是亏欠火霆。为人夫，为人父，不是他该插手的事情。

“还有我！”一直乖乖听话的忆昔举起双手支持可怜的简叔叔，“妈咪，我想爸爸。”

可怜兮兮的一句，勾出捧月满眶的泪，“对不起忆昔……”她抱紧儿子。她真不是个好母亲，只为了自己感情走向就自私剥夺孩子得回父亲的权利。口口声声讲述父亲的好，却设置障碍使父子无法相认。“是妈妈不对……”

“那我们去见爸爸好不好？”与母亲亲密交颈的忆昔声音颤得惹人心疼。

“……好。”为了孩子，她应该勇敢。

胜利！背对捧月的忆昔得意地冲简歆竖起胜利的两

个手指，眼底的奸诈不知是得谁真传？

不用捧月主动上门承认错误，债主就找上门来。

“比我想象中的要快。”打开门，看到来客，简歆一点也不意外地迎进他。

“拜托如今发达的侦查术。”他不愿利用侦探社而坚持以自己的诚心渴盼打动上苍，结果功亏一溃。火霆疏离地将手中的调查报告轻甩在客厅小几上，态度倨傲而优雅。

早知有利用侦探社的这一天，他数年的忍耐又是为什么？

简歆不怒也不火，不急也不缓，含着知悉的笑容随他的步伐走入厅内，随意地扫了眼报告中的内容，“不错嘛，捧月的住址、婚姻状况、前夫住址一应俱全。”

“多谢夸奖，是我旗下公司。”前夫？真的刺耳！“要我介绍给你吗？如果尊夫人要红杏出墙？”真是酸得人牙疼！“有机会一定。”对他恶意攻击，简歆不愠不火。“要咖啡吗？”基本待客之道他可没忘，只是有人气得忘了作客之道。

“不用。”火霆冷冷拒绝。除却他态度的冰冷，他的语气语调严重泄露他的心慌。

“不谢谢我帮你与她重逢？”看老友吃瘪，简歆心情大好。典型的损友。

“是哦，谢谢你当年帮她躲藏，和她结婚，甚至——”这一点他最为之气结，“给了她一个孩子。”

“你妒忌？”

“既然你爱她为何又要在孩子才一岁时就抛弃她？”他是为她的背叛痛心，还是为她生下另一个男人的孩子而痛苦，抑或是两者都不是，为她不平的人生抱委屈？“你们什么时候好上的？”

“在你还在她身边时我们就很好。”当然，普通朋友的好。

“简歆，这就是你对为你出生入死的朋友的回报？”心痛，麻痹他其实机敏的神经，火霍此刻就像个陷入热恋中智商情商为零的傻瓜，被人玩得团团转而不自知。

他当年救下的朋友就是他，简歆，“耀灼帮”现任盟主，一年前因好友与其妻认识了性格怪僻却俊美异常，手腕极高人脉又广的塞洛斯，他竟又与简歆关系非凡！

他曾把这个人当作挚友看啊！真心换来的却是这种结果？！

“我真不明白你们为何要在半月前主动联络我，撮合我和捧月复合，却又不告诉我所有跟她有关的一切，从过往离去到如今生活环境。”让他在美洲像个傻瓜一样生莫名其妙的气，发奇奇怪怪的火，反复折磨其实和他一样苦的捧月。心痛啊！他真的想不通，“玩够捧月又嫌她烦把她重推回给我吗？”一时气极，他竟口不择言。

不将两人蒙在鼓里，这出爱情戏还有什么好唱？只

是——简歆一记重拳轰上火霆的脸，一直以玩笑心情看待火霆的简歆首度生气，“火霆，注意你的说话用语，伤害的不仅是你的朋友还有捧月！”什么叫玩够捧月？朋友妻不可戏他难道不懂？

“我说错了吗？”纵然简歆的态度太镇定，不像夺他人之爱的人，火霆仍是回以一记重拳。朋友是朋友，爱人是爱人，打架是打架。

“错得离谱！”简歆打得上瘾。好久没这样活动筋骨。
“首先，忆昔不是我儿子！”

“怎么，做了错事没种承认？”他和捧月一直有做防护措施，怎么可能会有孩子？

“笨蛋！”简歆气他死脑筋，“忆昔忆昔，念的不就是往日之情吗？”

一记直勾拳打得火霆仰躺在地上，身体累了，头脑却瞬间清晰起来。忆昔？这个名字——“可当初我和捧月都没有准备要孩子。”

“是吗？”简歆怪笑，懒得点破他神经大条的笨脑。

最后一夜！突然间，火霆才慢半拍地想到这一点。难道是那一夜让捧月有了孩子？

“恭喜你做爸爸。”祝福晚了十三年，简歆这时才真心祝贺，“突然降临的孩子让毫无防备的捧月乱了手脚才来找我假结婚，你应该清楚，在那个年代，一个孤身的年轻女子要生下孩子又要哺育他该有多难。别怪她，她也实出无奈。”

“从藏起她到假结婚，你瞒得我倒是滴水不漏。”他介意，虽然简歆说得字字见血。

“捧月那样痛哭哀求，我狠不下心拒绝。”那时捧月的无助，让他现在还为她的不幸心酸。本是相爱的两人为何要遭到如此多的磨难呢？人们老是觉得爱情要经过风吹雨打才能见真情，可他倒觉得平平淡淡才是真。

“好友？”火霆语带问号，但转视与他同躺在地上的简歆的神情已是轻松与伤怀。

“当然。”简歆伸手，拉他起身，“对不起，也许我不该心软，你们两人因为我绕了个大圈子重回原点，还历经挫折。”

当初乱伦的恐惧只是一则无聊的笑话。捧月的母亲不能生育，她是爱子心切的宁母抱养的孩子，所以她与火霆，只是名义上的兄妹而已。

可惜这一切知道得太晚。捧月明知“兄妹”乱伦仍舍不得打掉腹中的骨肉而坚持生下，不过也亏了那个坚强的小生命，因他的健康、无病无痛才促使他们查找原因，顺瓜摸藤得知当年的真相。等他希求捧月去找火霆解释清楚时，火霆已远走他乡。

“她为什么不愿找我来说明当年的一切？”他与她是“兄妹”的曲折故事，他现在才知。辜家老宅，在他回去的那一年，所有主事人员，包括那个暗恋亲哥哥的姑姑已经因得病去世多年。这个属于上辈的秘密一直未得以发掘。难怪多年来他一直不知其中原由。

“这一点，我也是今天才知道。”简歆拉住急急想往外冲准备找捧月的火霆，“火霆，希望你听清楚她之所以离开的原因。”

火霆原本不耐好友的阻拦。分隔太久，一旦事实揭晓，与她分离一秒都是痛苦。可看到他面色凝重，他急躁的心试着恢复冷静。“你说。”这个原因，是她一再逃离他身边的原因吗？

“她认为是她夺走本属于幼时的幸福。如果没有她的母亲，如果没有她，家的温暖本会是你的。”

“就这？”

“就这。”

火霆不语，好半晌，突然爆出一阵大笑，间或接不上气地喘息，似乎听到什么天大的笑话，“……那……个……笨丫头……”

“火霆？”

“父母间没有感情存在，怎么相处都只有冷冰冰的无奈，这种家庭出生的小孩怎么可能会幸福呢？”火霆收了笑，如是回答着从不知如何规劝捧月的简歆。他偶然听老宅仆人提及，当年父母间是一桩轰动一时的无情利益的商业婚姻，这让他们如何幸福？

简歆一愣，为火霆爱的豁达，转而又一笑，“火霆，你不愧是值得捧月去爱的男人。加油吧，她只是想不通这点，缺乏前进的勇气。我想，现在应该没问题了。”他拍拍好友的肩，示意他上路，也为爱重新上路。

眼看好友向门外走去，简歆想起来问道，“为什么是你是先来找我，而不是……”好奇怪，兴师问罪不是要先找当事人吗？

火霆侧回首，脸上浮着忧郁的微笑，“她在老屋。”

他曾将故乡找遍，却独独漏开老屋。是内心对它美好的珍视而舍不得打破它的宁静，还是怕触景生情？没想到捧月却偏在离婚后和儿子同住在老屋内。

这么多年来，是他故意错过还是无意识？

没有勇气吗？看到他的表情，简歆相当震惊。一向坚强的好友居然会害怕走入时光倒回的现实？爱情真如此伤人？

“加油！”他鼓励地微笑，“你们两个，现在不是半斤对八两吗？”轻松的语调，希望他放宽心。一个怯懦，一个闪避，爱情，好累。

“嗯。”所有曾经的隔阂在这一刻烟消云散，火霆回他一个自信十足的笑容，“准备好红包吧！”

“老妈在卧室。”打开门看到火霆，忆昔板着脸一字一顿说，“你不可以欺负她，虽然你是我爸爸。”

小小人儿严肃的表情异常可笑，火霆细看他清秀的五官，满意地发现他与自己长得有七分相似，一样英挺的眉，一样逼人的眼，尤其是紧抿的唇，微微左翘，和他一模一样，剩下的三分，是五官中的柔和部分，俏丽

的鼻，削瘦的下巴，又是承袭自捧月的娇美。

真是愈看愈满意，这个孩子根本就是他与她的完美结合。

蹲下身与他平视。“我没想到你会这么快叫我爸爸。”他回以他冷静，为儿子临阵不乱而微笑。好个大将风范。

“妈妈从来不瞒你们之间的事情。”忆昔抬头看着父亲，故作镇定中稍稍透露出心慌。他的爸爸真的回来了吗？

“能再叫我声‘爸爸’吗？”火霆的声音透出轻轻的颤抖。这是延自于他的小生命，一个独立的小生命，一个温热的生命！他的眼眶缓缓渗出泪水，伸出双手，停在儿子面前，犹豫是否该给他一个拥抱。

“爸爸……”忆昔的泪水早就滑出眼眶。这个人是他的爸爸呀，不是只在梦中出现的爸爸呀！从断奶后就没流过的泪此时不受控制地爬满他嫩嫩双颊，“爸爸……”再唤一声，他跳进父亲怀抱。

小小的身子缩在他怀中，瘦弱的双臂紧紧环住他的颈项，火霆的泪也落出眼眶。父子天性，相拥交融彼此的激动。

那一声“爸爸”叫得他心在痛。

“爸爸你不会再走了吧？”忆昔从火霆颈中抬起头，首先要确定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千万不要给他爸爸又将他夺走！“其实我很想爸爸，可不敢在妈妈面前提，说到你，她常常偷偷地哭。”

小心拂去他满脸的泪，火霆给他一个保证的笑容，“这次我一定会将你和妈妈捉得牢牢的，特别是你妈妈，我绝不会让她再逃走。可是——”他故作为难，果然引起小人儿正义感十足地挺身而出。“爸爸尽管说，我一定帮忙。”

“你得帮爸爸站在同一战线，如果你妈一有不好的动静，一定要先来通知爸爸！”那些缠人的女人还没有解决，难保捧月不会在日后算总账，所以他得抢先找张保命符。

“没问题。”这种小事，忆昔笑弯眼，换来一个爸爸很值哦！

“好，那我上楼找你妈妈了。”火霆站起身，准备到二楼。

“爸爸加油！”忆昔鬼灵精地为新爸爸鼓劲。

“忆昔。”火霆上楼的脚步顿住，回头问站在一楼抑高头望着他的亲骨肉，“你想要一个妹妹或弟弟吗？”突然间，他觉得再多几个孩子挺好的。

“想！”忆昔兴奋地大叫。班上好多同学都有弟弟妹妹，就只有他是一个人。

“好，爸爸保证让你在一年内有弟弟或妹妹玩。”火霆为儿子的单纯而笑在心头，为家中的小小甜蜜润在心底。

有了好友的祝福，儿子的鼓励，火霆毫不犹豫地打开捧月的房门。“你想躲我一辈子吗？”

喝！捧月愣在窗边。他怎么如天神从天而降？

“我刚从简歆家来。”看她惊惧的眼神就知她在想什么，“我有权利知道你这十三年来的逃避是为什么。而这一次，你又准备逃到哪儿？”有些生气，为她的傻，为她的钝，为她的痴。“又准备让我的户籍从这个家中消失吗？一个机会都不肯给我吗？”

他节节逼进，不给捧月时间反驳，就把她压制在窗边。“是不是一不小心，你就会如嫦娥奔月般永远逃开？”机场突然分别的恐惧，此时才发挥它的威力，“你知不知道当我回转头你已不见的担忧？你知不知道我当时吓得快发狂？你知不知道我害怕那又会是一个十三年的分别？你知不知道你的任性给我带来的伤害？”

“我总是在伤害你……”捧月惨白着脸，不由自主地回忆起当年。他从简歆那儿都知道了？

“为什么要离开我？”他问当年离开的原因。就算知道答案，他仍要她亲口回答，因为他要亲口解惑。

“……你不觉得是我夺走本属于你的幸福吗？”她的介意或许无聊，于她，却是愧疚的主因。扬言要带给他幸福的人竟是伤他最深的人，这叫她情何以堪？

“难怪你数学总不及格……”再也舍不得放手地将她紧紧圈在怀中，感受她清香的气息。“你果然很笨。”

这是说的哪国话，捧月如坠云雾里。

“根据数学里的递推公式，父母爱你，你又爱我，那我不就得到他们的爱了吗？”他笑，为她的纤细敏感。

这是道理吗？捧月皱眉，根本就是强辞夺理。

管它是正理还是歪理。“重点在于，我爱你，只要你幸福，就是我的幸福。”这句情深重的话，打死他也不说第二遍。好肉麻！

“霍——”从来不曾听他说这么温情的话。所有的不解与介意，被他这么胡搅蛮缠之下全都丢到爪哇国，幸福仿佛突然出现，就在前方向她招手，唾手可得。“对不起……”从头到尾，她都在胡闹什么啊？

“想通了？”

“对不起……”她忍不住哭出声，霍的豁达，是她能够幸福的关键。

“我不要再对不起……”火霍的眼瞬间发出精亮的光彩，“口头上的道歉太没有保证……”

“那你要什么？”一心只想补偿他，捧月丝毫没有发觉自己正在往陷阱里跳。“只要你说，我全答应。”

“我不要说。”火霍一下打横抱起她，向久违的床边走去，“我要用实际行动来求得你的保证。”“霍……”捧月终于明白地羞红了脸。原来他早就原谅她，刚才只是在耍她玩，这个才是他想要的重点。

“为我多生几个胖娃娃，我再考虑要不要原谅你喽！我的笨逃妻！”